

报批版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洛阳派仕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线品质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洛阳派仕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1526508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w22wc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派仕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线品质提升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农药制造;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合成材料制造;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派仕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23972537181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令宇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赵晓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赵晓伟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9FJWB08M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温事业			温事业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延飞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陈延飞
温事业	审核		温事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9FJWB08M

# 营业执照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信息参考，具体信息请登录公示系统查验或用电子营业执照软件扫码查验。

名称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温事业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环保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服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建设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环保设备的设计、生产（限分支机构）、安装、调试、销售；环境保护检测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王城大道与古城路交叉口盛唐至尊4号楼1单元701室

说明：

- 1、本营业执照于2021年11月09日10时18分03秒由温事业(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 2、数字签名：ADEFAiBmqCQN62VR0yyXFcnjVfez+KwppwXmoXJlkXz2jb1R7gIhAMB3BWFA56b4f8zhE9CfKqjUMjPVPFkaopDZFIsch6OR

登记机关 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08日

洛派仕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线品质提升项目



温事业  
001242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证书编号:



姓名: 温事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5. 03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 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2 月 4 日  
Issued on



表单验证号码00f5f5dfd434e89bc893271ea70f7d1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REDACTED]		
社会保障号码	[REDACTED]		姓名	温事业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5	201803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5	202009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205	201412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10	-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4	202002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501	201903		
(市本级)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709	201204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205	201412		
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 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7	201204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501	201903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10	-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10	-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3	202002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4	202002		
(市本级)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709	201204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7	201903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5	202009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5	202009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9-03-01	参保缴费	2007-09-01	参保缴费	2007-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0	●	3750	●	3750	-
02	3750	●	3750	●	3750	-
03	3750	●	3750	●	3750	-
04	3750	●	3750	●	3750	-
05	3750	●	3750	●	3750	-
06	3750	●	3750	●	3750	-
07	6000	●	6000	●	6000	-
08		-		-		-

表单验证号码0f5f5dfd434e89bc893271ea70f7d1

		-		-		-
		-		-		-
		-		-		-
1 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4-07-15

**洛阳派仕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线品质提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项目	页码	修改内容
1	完善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P12-13、P16 完善了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细化现有工程产排污环节,核实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P53-55 细化了现有工程产排污环节,核实现了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核实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要求	P56 核实现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要求
2	完善项目由来及工程建设内容	P26-27 完善了项目由来及工程建设内容
	核实项目产品方案,核实项目原辅料消耗	P30-34、P39-41 核实现了项目产品方案, P39-41 核实现了项目原辅料消耗
	核算项目生产设备生产能力	P38 核 P38 算了项目生产设备生产能力
	细化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P47-48 细化了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核实项目水平衡	P72-73 核实现了项目水平衡
3	细化项目废气源强、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	P63-70 细化了项目废气源强、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
	核实项目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处置措施分析	P79-82 核实现了项目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处置措施分析
	细化完善风险识别及风险防范措施	P84-86 细化了完善风险识别及风险防范措施
4	核实本项目“三本账”,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P88-89、附图3、附图4、附件 P88-89 核实现了本项目“三本账”,完善了相关附图、附件

已修改,建议上报.



2024.6.11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派仕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线品质提升项目		
项目代码	2403-410372-04-01-81314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晓伟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河南省 洛阳市 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常袋镇武家湾村		
地理坐标	112 度 22 分 20.995 秒， 34 度 47 分 2.28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31 化学农药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4 农药制造 263，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38
环保投资占比（%）	19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河南省洛阳市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30）》；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6〕13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4月）；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19〕190号）。		

一、《河南省洛阳市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南部，地跨麻屯、常袋两乡镇，属于省级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业和以科技服务为主的现代服务业。

①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东至华山路、西至滨湖大道（规划路）、南至麻屯镇界（即洛阳市区北外环路）、北至横一路（规划路），总规划面积 12.86km<sup>2</sup>。

集聚区由南区和北区两部分组成，其中：

南区规划范围：东、南、西至麻屯镇镇界，北至机场路，规划面积 2.23km<sup>2</sup>。

北区规划范围：西至滨湖大道（规划路）、东方大道（规划路）、安顺街（规划路）、华泰路（规划路）、阿新大道北段西 500m，东至机场交界、东环路（规划路）、建设路（规划路），南至机场路，北至横一路（规划路）和鹏兴路，规划面积 10.63km<sup>2</sup>。

②发展定位

中原经济区承接装备制造业转移重要基地，洛阳市装备制造配套产业基地重要组成部分；洛阳市经济重要增长点，孟津县经济的核心增长极，以装备制造业和以科技服务业为主导产业的现代化城镇功能区。

③产业空间布局

规划形成装备制造业产业园、装备制造业及配套产业园、现代服务业科技园、物流仓储园、配套生活区。

装备制造业产业园：在阿新大道和建设路以东、开元路以西、新 G310 以南、机场北边界以北的区域，围绕浙商工业园内的洛阳世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洛阳路通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等现状企业，发展装备制造业。该园区规划占地面积约 163hm<sup>2</sup>。

装备制造业及配套产业园：在连霍高速公路以北规划集聚区的装备制造业及配套产业园，围绕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洛阳福格森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东方红（洛阳）车轮制造有限公司、洛阳华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现状企业，

发展装备制造业，并发展配套产业。该园区规划占地面积约 456hm<sup>2</sup>。

现代服务业科技园：在集聚区南部，龙泉路以东、华山路以西、机场路以南、规划二路和龙华路以北的区域，以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配合建设中的洛阳空港国际现代服务业科技园共同打造以孵化器、加速器为核心的现代服务业科技园。该园区规划占地面积约 177hm<sup>2</sup>。

物流仓储片区：在开元路以东、东环路以西、规划新 G310 以南、机场北边界以北的区域，利用新 G310 便捷的对外交通联系，发展物流仓储，形成集聚区的物流仓储片区。该片区规划占地面积约 82hm<sup>2</sup>。

配套生活片区：在滨湖大道以东、阿新大道和建设路以西、机场路以北、新 G310 以南的区域，龙翔路以东、华山路以西、龙华路以南、洛阳北外环路以北的区域以及临近麻屯镇区国安路以东、小浪底专用线以西、横一路以南、鹏兴路以北的区域，规划配套生活区，用于集聚区内村民的安置。该片区共规划占地面积约 398hm<sup>2</sup>。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内，根据《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2016-2030）—土地使用规划图》（见附图5），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根据《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2016-2030）—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见附图6），本项目位于先进装备制造及配套产业园，建设单位已于2016年对现有工程实施设计，2020年投入运行，项目为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区车间完成建设，主要进行农药混合、复配，不涉及反应过程，项目产品为高效、低毒、低残留环境友好型产品，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项目，与空港产业集聚区的产业布局规划不冲突，根据洛阳市孟津区常袋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函，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同意本项目建设（见附件3）。且项目已经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同意备案，项目代码为2403-410372-04-01-813142（见附件2）。因此，项目符合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要求。

## 二、《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2018年11月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于2019年08月以豫环函〔2019〕

190号文出具了审查意见。根据《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位于规划已实施区域，集聚区规划已实施部分基本按照发展规划和空间规划要求布局，各功能区能够按照规划入驻相应的产业项目，现状主导产业为以装备制造和以科技服务业为主的现代服务业等。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负面清单见表1和环境准入条件见表2，《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3。

**表 1 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类别	行业、工艺及产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类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生产项目	本项目为化学农药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中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	相符
	传统煤化工、冶金、钢铁、焦化、电解铝、铁合金、铸造、平板玻璃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符合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水泥、焦炭、有色冶炼、工业硅、金刚砂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火电、新建燃煤设施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产能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左列传统煤化工、冶金、钢铁、焦化、电解铝、铁合金、铸造、平板玻璃行业，不属于水泥、焦炭、有色冶炼、工业硅、金刚砂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相符
	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项目（符合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涉及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关项目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相符
	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 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吨及以上无磁扼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铸造用燃油加热炉； 采用铸造用燃油加热炉	本项目不涉及	/
	露天喷涂项目； 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	本项目不涉及	/
	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	/

	的项目		
限制类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	/

**表2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准入条件**

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类别	原则上仅允许入驻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及产业规划，符合产业集聚区循环经济发展产业链的补链项目； 杜绝入驻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及地方环保管理要求或国家产业政策命令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依托现有企业入驻的项目，应满足产业负面清单要求。	本项目属于化学农药制造，仅进行农药混合复配分装，无反应过程，与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不冲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鼓励类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相符
生产规模和工艺先进性要求	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经济、产品规模和生产工艺要求； 环保搬迁入驻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工艺技术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建设规模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要求。	相符
清洁生产水平	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 入驻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电耗、综合能耗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相关行业指标要求； 入驻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或领先水平。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提升改造后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相符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需满足产业集聚区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环保搬迁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2015年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 入驻项目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满足产业集聚区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相符

**表3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
----------	-------	----

			性
	规划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业和科技服务业。	本项目为化学农药制造，不属于现状主导产业，属于允许产业。	/
	<p>合理用地布局。</p> <p>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加强与《洛阳市北郊机场总体规划（2006—2035）》的衔接，应满足机场净空要求；工业区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以防止工业区对居住区造成不良影响；认真落实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的保护要求，加强对集聚区内麻屯镇取水井的保护，防止集聚区建设对水源地水质产生不良影响；集聚区位于邙山陵墓群西段的建设控制地带内，应执行文物保护有关规定；按照《报告书》要求，对现有的与集聚区规划不相符的企业，限制其发展，对部分企业进行搬迁；新建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本项目位于空港产业集聚区北部先进装备制造及配套产业园内，用地布局合理。	相符
	<p>优化产业结构。</p> <p>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发展主导产业，并不断完善产业链条；禁止传统煤化工、冶金、钢铁、焦化、电解铝、铁合金、铸造、平板玻璃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符合省重大产业布局项目除外)；禁止水泥、有色冶炼、工业硅、金刚砂等高耗能、高污染的项目；禁止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坯鞣制、印染等项目以及涉及铅、镉、铬、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禁止露天喷涂项目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项目；对于电镀项目，产业集聚区应按高标准环保要求建设电镀产业园，含重金属废水回用不外排。</p>	本项目以化学原药为原料进行混合复配分装，不属于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不属于左列禁止类项目。	相符
	<p>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p> <p>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园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集中供热配套管网建设，逐步实现集中供热。</p>	项目生产废水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治理；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区化粪池处理，厂区废水处理后统一进入孟津区常袋镇污	相符

<p>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积极探索固废综合利用途径，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p>	<p>水处理厂；一般固废收集后全部外售，危废在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p>	
<p>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提标改造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优化常袋镇污水处理厂、麻屯镇污水处理厂及规划污水处理厂排水路线，出水采用管道沿小浪底大道向南排入邙山渠，减少对金水河水库影响。尽快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水，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标准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进入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厂区设置1座150m<sup>3</sup>的初期雨水池兼事故废水池。</p>	<p>相符</p>
<p>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理体系。 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优化雨水管网规划，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p>	<p>本次评价要求企业按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p>	<p>相符</p>
<p>本项目属于化学农药制造，位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装备制造及配套产业园，不属于产业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限制类项目，不涉及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符合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根据洛阳市孟津区常袋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函，同意本项目建设。本项目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采取措施后项目废气均可达标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区化粪池处理，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治理；最后统一进入孟津区常袋镇污水处理厂。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和环境准入条件的要求，也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的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约束，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常袋镇，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

####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不在洛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及分类管控区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区域生态保护红线造成影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 （2）环境质量底线

①空气：根据《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SO<sub>2</sub>、NO<sub>x</sub>年平均浓度，CO<sub>2</sub>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PM<sub>10</sub>、PM<sub>2.5</sub>年均浓度超标，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洛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号）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本项目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很小。

②地表水：根据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监测的8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12.5%。因此，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区化粪池处理，处理后与生产废水

一同进入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孟津区常袋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很小。

③声环境：根据分析可知，项目厂区西、北、东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后，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 （3）资源能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完成生产线品质提升，不新增用地，满足土地资源利用上限管控要求；用水、用电依托现有设施；项目通过设备选型、内部管理和污染防治等多方面的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和用地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2024〕2号）以及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0820001，依据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有关的要求分析列表如下：

**表 4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环境要素类别	管控要求		
大气高排放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本项目符合集聚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2、本项目为化学农药制造，属于新兴产业链条共建、产品上下游互供的项目。3、项目位于空港园区，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完成生产线品质提升建设，不新增用地。4、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	符

			用地，鼓励其进行非化工类产品结构转型升级。4、禁止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项目。	用。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加强有机废气防治，严格落实VOCs治理措施，新建涉VOCs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攻坚等文件要求。重点行业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2、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洛阳石化分公司污水处理厂出水应符合行业等排放标准。3、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量替代”原则，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不予审批。	1、本项目废气经收集治理后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严格落实洛环委办〔2023〕24号要求。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总量减排要求。2、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厂内处理达标后进入孟津区常袋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3、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产排。	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化工园区应根据总体规划、功能分区和主要产品特性，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形下应急处置要求的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化工园区应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园区事故废水防控系统，做好事故废水的收集、暂存和处理。化工园区应根据自身规模和产业结构需要，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减轻、预防黄河及湿地自然保护区水环境污染。2、建立开发区三级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涉及危化品的企业做好重点区域防渗、监控体系建设等风险事故防范措施，禁止事故废水或处理后的事故废水混入雨水管网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项目风险物质为氯氰菊酯、润滑油、溶剂油等，项目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统一进入孟津区常袋镇污水处理厂。危险废物暂存间做重点防渗。项目生产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u>厂区设置一座15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兼事故废水池，可有效收集厂区初期雨水和事故废水，并在厂内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搅拌罐四周设置围堰有效收集事故废水，可将风险事故降至最低。</u>	符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企业及开发区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2、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研磨机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生产线为自动生产线，设置自动搅拌、自动灌装线，使用能源为电，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较高，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孟津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管控要求。

## 2、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相符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为化学农药制造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颁发的项目产品农药登记证，项目产品毒性均为低毒、无毒。属于鼓励类“第十一条石化化工”中3. 农药：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本项目已经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备案，项目代码：2403-410372-04-01-813142。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3、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洛环委办〔2024〕28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5 本项目与洛环委办〔2024〕28 号相符性分析

洛环委办〔2024〕28 号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强化执法监管，完善工作机制，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	本项目属于化学农药制造，为扩建项目，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产业规划、产业政策，建设内容满足“三线一单”，建设单位为洛阳派仕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对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	项目液体产品生产搅拌罐、灌装机为密闭设备，废气经集气罩/集气管收集后进入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项目有机废气经治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 GB39727—2020 要求，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结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								
<b>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b>									
持续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	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依法对重点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水效“领跑者”磷选工作，广泛开展水效对标达标活动，进一步提升工业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本项目研磨机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分别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孟津区常袋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相符						
<b>洛阳市 2024 年土壤保卫战实施方案</b>									
推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有序推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强化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监管，污染土壤转运实施联单制管理，严禁非法转运处置污染土壤，防治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中异味第二次污染。	项目为化学农药制造，属于在现有厂区内进行的提升改造，车间内、危废间重点防渗，符合土地使用管理要求。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lt;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gt;&lt;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gt;&lt;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gt;&lt;洛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gt;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 号）相关要求。</p> <p><b>4、项目与《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b></p> <p>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b>表 6 本项目与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洛阳市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要求</th> <th style="width: 2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洛阳市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洛阳市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1、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各县区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	项目液体产品生产搅拌罐、灌装机为密闭设备，废气经集气罩/集气管收集后进入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集气罩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相符
	(三) 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	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 年 6 月底前，按照省市部署，各县区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2024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需实施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的，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	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废气治理设施设置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组合工艺，废气经治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各县区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企业运行过程中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废活性炭暂存项目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做好2024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

**5、《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

项目与豫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7 本项目与（豫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分析**

豫环委办〔2023〕3号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b>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b>			
二、大气 减污降 碳协同 增效行 动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A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80%以上。	本项目属于化学农药制造业，根据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项目扩建后全厂年综合能耗量折标煤110.6吨，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符合产业规划、产业政策，建设内容满足“三线一单”，本项目不属于左列禁止新增项目之列，项目符合洛市环[2021]47号绩效先进指标要求。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相关要求。

**6、与《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8 项目与《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p>第一类：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8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p>	<p>本项目属于化学农药制造，为化工行业，项目使用能源资源为电、水，根据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项目扩建后全厂年综合能耗量折标煤110.6吨，综合能耗量较小，无需进行节能审查，不属于“两高”项目。</p>

综上所述，项目不属于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的两高项目。

### 7、《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属于沿黄重点地区，项目为化学农药制造业，项目与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9 本项目与（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相符性分析**

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三、全面清理规范拟建工业项目。各有关地区要坚持从严控制，对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工业项目，要指导督促和协调帮助企业将项目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内建设。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工业项目，一律不得批准或备案。拟建工业项目清理规范工作于2021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拟建的工业项目，一律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区。</p>	<p>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符合产业政策、集聚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集聚区规划。</p>	相符
<p>四、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各有关地区对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对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界定，按照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执行）要一律重新进行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行业要求的方可继续推进。清理规范工作于2021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新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一律按本通知要求执行。</p>	<p>项目使用能源为电，扩建后全厂用电量约为90万kwh/a，新鲜水用水量为3.04m<sup>3</sup>/d，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项目，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和甲烷总烃，采取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治理后，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标准要求，不属于高污染项目。</p>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

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相关要求。

### 8、与《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化学农药制剂行业，参照《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号）中涉颗粒物、VOCs排放工序差异化管控措施，本项目绩效分级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10 涉颗粒物排放工序差异化管控措施对比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本企业情况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本项目以电为能源。
生产工艺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限期淘汰类项目。
污染治理技术	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99%）。	本项目除尘器拟采用覆膜滤袋（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99%）。
无组织管控要求	物料装卸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物料储存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3年以

		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等易产生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粉状、粒状原料在厂内转移时保持包装完好。项目产品多为液体，蜡丸、蜡块采用提升机输送，搅拌机投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
	成品包装	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本项目产品不涉及粉料，蜡丸、蜡块生产添加水性色浆，湿度增大，搅拌机投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及时对地面洒落物料进行清扫，保持厂区、车间内环境整洁。
	工艺过程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在封闭厂房内布设，各产尘点设置集气罩或集气管对粉尘进行收集。车间地面能够保持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车间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厂容厂貌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企业原料在封闭原料库内储存。厂区内道路全部硬化。道路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积极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排放限值	1.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sup>3</sup> ；2.其他特定污染物符合所属行业相关排放要求。	本项目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对粉尘进行处理，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mg/m <sup>3</sup> 。
	监测监控要求	1.重点排污单位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3.主要涉气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4.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可保存三个月以上。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运行前进行排污许可申报，并按照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存档备案； 3.本项目拟在主要涉气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安装用电监管设备，并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环境管理水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或现状评估备案证明；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	1.项目建成后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本项目运行前进行排污许可申报；3.企业制定有环境管理制度；4.企业制定有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企业按

平		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要求对废气监测报告进行存档。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消耗记录；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进行生产设施、废气污染治理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固废处理记录、车辆电子台账等台账记录。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企业配备有专职环保人员，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2.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企业禁止国四及以下车辆进入厂区；2.厂区车辆已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的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企业日均进出货物的不足150吨，年产值不足1000万，不需要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企业拟建立车辆进出电子台账。

**表 11 涉 VOCs 排放工序差异化管控措施对比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本企业情况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本项目以电为能源。
原辅材料	1、使用粉末涂料； 2、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生产工艺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本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限期淘汰类项目。
污染治理技术	废气收集采用侧吸式罩、槽边排风等高效技术，实现微负压收集；蘸油热处理工序全密闭，油雾废气采用多级回收+VOCs治理技术或直接回加热炉焚烧技术；VOCs治理采用燃烧工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集气管收集，集气罩覆盖搅拌罐投料口侧面、顶部，VOCs采用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

		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进行最终处理，或活性炭吸附（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等高效处理工艺。	理，活性炭吸附装置拟采用碘值大于 800mg/g 的活性炭，保证处理效率高。
无组织管控要求	物料储存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所用液体物料均采用桶装，在封闭原料库内存放。废包装桶加盖、废活性炭采用封闭容器盛装，在危废暂存间内密闭储存。
	物料转移和输送	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本项目液态制剂各生产设备均采用密闭管道连接，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工艺过程	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本项目搅拌罐、灌装均为密闭设备，生产线位于密闭车间内，涉 VOCs 原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设置自动灌装线。搅拌罐、灌装机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引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治理。
	厂容厂貌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地面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企业原料在封闭原料库内储存。厂区内道路全部硬化。道路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积极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排放限值	1.全厂 PM 和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 <sup>3</sup> ；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废气去除率达不到 80%或无有组织排放口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sup>3</sup> ，企业边界任意 1h 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sup>3</sup> ； 3.其他特定污染物符合所属行业相关排放要求。	1、本项目采用袋式除尘器对粉尘进行处理，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mg/m <sup>3</sup> ； VOCs 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VOCs 排放浓度小于 20mg/m <sup>3</sup> 。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保证达到 100%，活性炭定期更换，确保处理效率达到 80%。	
监测监控要求	1、重点排污单位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主要涉气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4、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装置（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可保存三个月以上。	1、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2、企业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存档备案。 3、本项目拟在主要涉气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安装用电监管设备，并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或现状评估备案证明；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1.项目建成后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本项目运行前进行排污许可申报；3.企业制定有环境管理制度；4.企业制定有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企业按要求对废气监测报告进行存档。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5.电消耗记录。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进行生产设施、废气污染治理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电消耗记录。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企业配备有专职环保人员，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2.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企业禁止国四及以下车辆进入厂区；2.厂区车辆已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的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企业日均进出货量不足150吨，年产值不足1000万，不需要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企业拟建立车辆进出电子台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满足《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号）中绩效先进指标要求。

### 9、《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中污染物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中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2 GB39727-2020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及环评要求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math>\geq 3\text{kg/h}</math>的，VOCs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math>\geq 2\text{kg/h}</math>的，VOCs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p>	<p>本项目固态原料采用袋装，液态原料采用密闭桶装。盛装液体的容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本项目所有原料在封闭原料库内分区存放。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有机废气NMHC初始排放速率<math>&lt; 2\text{kg/h}</math>，废气治理设施为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效率不低于80%。</p>
	<p>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排除故障或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本项目搅拌罐、灌装机均为密闭设施，设置集气罩/集气管收集后，采用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若存在非正常运行工况，应立即停止生产设备运行。</p>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除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外，农药制造企业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应符合GB37822的规定。</p> <p>1.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2.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本项目固态原料采用袋装，液态原料采用密闭桶装。盛装液体的容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本项目所有原料在封闭原料库内分区存放。项目液态物料储存过程符合GB37822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农药制造企业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应符合GB37822的规定。</p> <p>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p>	<p>本项目液体物料投料设置隔膜泵连接密闭管道输送，液体物料混合搅拌、灌装过程均采用密闭管道输送转运。符合GB37822的相关规定。</p>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VOCs物料的投加和卸放、配料、混合、搅拌、化学合成、发酵培养、离心、过滤、洗涤、蒸馏/精馏、萃取/提取、结晶、沉淀、浓缩、干燥、灌装/分装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本项目液体物料投料设置隔膜泵连接密闭管道输送，搅拌罐、灌装机为密闭设备，项目生产线均设置于密闭车间内，生产废气设置集气罩/集气管收集后，采用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p>
	<p>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p>	<p>本项目设备、管道清洗采用新鲜水清洗，在清洗完成后，将清洗废水</p>

	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和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退净，使用密闭容器盛装，回用于下次同种产品生产使用。清洗过程中保持开启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废包装桶在危废暂存间内存放，存放过程中废包装桶加盖密闭。
	企业应按照 HJ944 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评价要求企业按照 HJ944-2018 相关要求建立台账，用于记录 VOCs 原料使用、废气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987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本项目制定有监测制度、监测方案，对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按照管理部门要求公布监测结果。
	企业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	评价要求按照相关规定和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口、完善排污口标志。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中有关 VOCs 管控要求，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标准要求做好有机废气治理的有关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10、《农药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3-2023）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农药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3-2023）对情况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 HJ1293-2023 对比分析一览表**

指南内容	本项目情况及环评要求
废水污染治理技术	
一般原则： 选择废水处理工艺时要遵循以下原则： a) 废水分质收集，尽量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 b) 着眼于综合利用，尽可能从废水中回收有用资源。	本项目为化学农药制造，主要工艺为混合、分装，废水产生主要来源是实验仪器清洗废水及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废水经收集后进入一套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综合处理。因此本项目遵循了左侧处理技术的一般原则。
废气污染治理技术	
一般原则： 农药企业应针对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源和废气组分性质的差异，进行分类、分质的收集并处理以实现达标排放。选择废气处理工艺时要遵循以下原则： a) 按照 GB37822 中的相关要求，提高无组织废气收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 GB37822 中的相关要求，项目液体产品生产搅拌罐、灌装机为密闭设备，废气经集气罩/集气管收集后进入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生产过程产生

	<p>集效率；</p> <p>b) 针对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源和废气组分性质的差异，应进行分类、分质收集处理；</p> <p>c) 在技术经济可行的条件下，应尽可能进行溶剂回收，以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p> <p>d) 治理工艺的选择应确保治理设施的安全性；</p> <p>e) 当废气中含有卤素、氮、硫等成分时，不宜采用燃烧法进行处理；如果确需采用燃烧法进行处理时，应对燃烧产物进行二次处理，以满足达标排放要求。</p>	<p>的颗粒物、VOCs 分类进行收集处理；项目所用治理设施由专业公司进行设计、施工、安装，确保安全；本项目 VOCs 采用吸附法进行处理。</p>
	<p>含尘废气污染治理技术：</p> <p>旋风除尘处理技术：适用于处理粉剂加工设备尾气、喷雾干燥塔尾气、包装车间尾气及焚烧系统烟气，以回收大颗粒物料，一般作为组合除尘技术的一个单元。通过驱使含尘气流旋转产生离心力将密度较大的颗粒污染物从气体中分离出来的技术，一般可捕集 <math>5\mu\text{m}\sim 15\mu\text{m}</math> 及以上的颗粒物，除尘效率可达 80% 以上。对于小于 <math>5\mu\text{m}</math> 的难处理的微粒，需与其他处理技术组合处理后达标排放。</p> <p>袋式除尘处理技术：适用于处理农药制剂加工车间、农药成品包装车间的含尘废气。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净化，除尘效率可达 99%。收集的粉尘可作为原料回收或固体废物处置。采用旋风除尘和袋式除尘组合处理技术，总除尘效率大于 99%。</p> <p>湿式电除尘处理技术：湿式电除尘技术是用水膜清除吸附在电极上的颗粒物，主要用于处理锅炉烟气和焚烧尾气的粉尘，如用在生产车间或辅助工序的除尘处理时，需充分考虑 VOCs 带来的安全风险。该技术常用于烟气脱硫后，通过合理设计烟气流速、比集尘面积等参数，除尘效率可达 60%~90%，湿式电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浓度可达 <math>10\text{mg}/\text{m}^3</math> 以下。</p>	<p>本项目化学农药制造，其中蜡丸、蜡块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投料、搅拌等）经收集后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袋式除尘器采用覆膜滤袋，能有效提高除尘效率，设计除尘效率可达 99%，满足左侧可行治理技术要求。</p>
	<p>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治理技术：</p> <p>包括燃烧处理技术、吸收处理技术、吸附处理技术、生物处理技术。其中吸附处理技术适用于处理化学合成类农药合成废气、精制废气、生物发酵类发酵尾气以及制剂加工车间尾气。吸附法是指使用活性炭、活性炭纤维、分子筛等吸附材料对废气中 VOCs 进行物理吸附，使其从废气混合物中分离的方法。吸附设备主要有固定床、移动床、流化床等，单级处理效果可达 85%~95%，根据不同的吸附材料需考虑单级或多级组合吸附以达到净化的目的，对废吸附材料进行处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适用于 VOCs 浓度小于 <math>4000\text{mg}/\text{m}^3</math> 时 VOCs 回收，但需充分考虑空塔气速及停留时间等因素，处理成本高。也适用于湿度小于</p>	<p>本项目化学农药制造，VOCs 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固定床，废活性炭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 VOCs 产生浓度小于 <math>2000\text{mg}/\text{m}^3</math>，适用于吸附法处理技术。评价要求项目所用 VOCs 治理设施委托专业公司进行设计、施工、安装，符合 HJ2026 的要求。</p>

80%、VOCs 浓度小于 2000mg/m <sup>3</sup> 的有机废气治理； 吸附法的设计与管理应符合 HJ2026 的要求。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理与处置技术	
废包装物利用及处置技术： 企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未与农药直接接触废弃包装物、废塑料可由专门单位回收并进行再生利用，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	本项目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未与农药直接接触，集中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存放，定期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单位，或直接交由供货厂家回收再利用。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技术规范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其贮存和利用处置应符合 GB18484、GB18597、GB18598、HJ2025 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具有危险性的废包装袋、废润滑油、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实验废液在危废暂存间分类分区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评价要求危废暂存间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建设。

通过上表对比可知，本项目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符合《农药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3-2023）中的相关规定，技术可行。

### 11、与《河南省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豫发改工业〔2022〕610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豫发改工业〔2022〕610号）相符性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4 豫发改工业〔2022〕610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基本 要求	一、禁止承接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二、禁止承接包含目录中所列工艺装备或产品的项目。	本项目工艺装备、产品不在“禁限控”目录范围内。
	三、禁止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承接煤化工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煤化工项目。
	四、禁止承接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 3 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项目除外）。	经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本项目所生产的农药制剂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项目主要进行农药混合复配分装，不涉及反应过程，项目产品为高效、低毒、低残留环境友好型产品，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项目。
	五、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承接化工项目。	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生产线品质提升，不新增用地，项目生产的化学农药制剂不属于危

		危险化学品，项目仅进行农药复配，根据孟津区常袋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函，项目符合空港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禁限控”工艺设备	9、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包括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甲拌磷、特丁磷、杀扑磷、溴甲烷、灭多威、涕灭威、克百威、敌鼠钠、敌鼠酮、杀鼠灵、杀鼠醚、溴敌隆、溴鼠灵、肉毒素、杀虫双、灭线磷、磷化铝，有机氯类、有机锡类杀虫剂，福美类杀菌剂，复硝酚钠（钾）、氯磺隆、胺苯磺隆、甲磺隆等）生产装置。	本项目是以各种农药原药为原料，与助剂进行混合、搅拌、分装，得到的产品为化学农药制品。本项目不涉及农药原药的生产。
	10、草甘膦、毒死蜱（水相法工艺除外）、三唑磷、百草枯、百菌清、阿维菌素、吡虫啉、乙草胺（甲叉法工艺除外）、氯化苦生产装置。敌百虫碱法敌敌畏生产工艺，小包装（1公斤及以下）农药产品手工包（灌）装工艺及设备，雷蒙机法生产农药粉剂，以六氯苯为原料生产五氯酚（钠）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农药原药的生产。本项目生产的液体农药包装工序采用全自动生产线。固态蜡丸、蜡块为搅拌、捏合、压制工序，不属于雷蒙磨法生产农药粉剂。
“禁限控”产品	5、高毒农药产品：六六六、二溴乙烷、丁酰肼、敌枯双、除草醚、杀虫脒、毒鼠强、氟乙酰胺、氟乙酸钠、二溴氯丙烷、治螟磷（苏化203）、磷胺、甘氟、毒鼠硅、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硫环磷（乙基硫环磷）、福美腈、福美甲腈及所有砷制剂、汞制剂、铅制剂、10%草甘膦水剂，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锌、苯线磷、地虫硫磷、磷化镁、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三氯杀螨醇。	本项目不生产左侧所列高毒农药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颁发的农药登记证可知，项目产品为低毒产品，不属于“禁限控”产品。
	6、氯丹、七氯、溴甲烷、滴滴涕、六氯苯、灭蚁灵、林丹、毒杀芬、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硫丹、氟虫胺、十氯酮、 $\alpha$ -六氯环己烷、 $\beta$ -六氯环己烷、多氯联苯、五氯苯、六溴联苯、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七溴二苯醚、六溴环十二烷（特定豁免用途为限制类）、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	本项目不生产左侧所列产品。
<p>综上分析，项目不涉及《河南省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豫发改工业〔2022〕610号）中的“禁限控”工艺设备、产品。</p> <p><b>12、与《关于“十四五”推动河南省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工信联化工〔2022〕92号）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关于“十四五”推动河南省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p>		

工信联化工（2022）92号）相符性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豫工信联化工（2022）92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五、规范管理服务,建设现代化化工园区	<p>(八) 优化化工园区布局</p> <p>依据国家化工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国家重大战略安排, 统筹重大项目布局, 推进新建化工项目向原料及清洁能源匹配度好、环境容量富裕、节能环保低碳的化工园区集中。按照原料产品项目、公用工程物流、环境保护生态、安全消防应急、智能智慧数据和管理服务科创六个一体化发展理念, 推进化工园区建设。科学制定园区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 引导化工园区协同发展、差异化竞争。根据行业发展需要, 对容量不足的园区适当扩容, 对个别化工园区进行整合, 逐步降低非化工企业在化工园区的占比。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 配套建设项目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应急管理部门认定), 引导其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p>	<p>本项目位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生产线品质提升, 不新增用地。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仅进行农药复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颁发的农药登记证可知, 项目产品为低毒产品, 为环境友好型产品, 不属于“禁限控”产品。</p>

综上, 本项目符合《关于“十四五”推动河南省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工信联化工(2022)92号)相关要求。

### 13、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调查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内有麻屯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常袋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均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划定的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8号)及《孟津县乡镇级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技术划分报告》等文件要求, 常袋镇集中供水厂共3个水井(1#、2#、3#取水井), 1#和2#取水井一级保护区为水井外围200m, 3#取水井一级保护区为水井外围50m, 不划定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项目距常袋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水井为3#取水井, 项目位于其一级保护区边界东南510m。

因此，本项目不在常袋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孟津区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要求，详见附图8。

#### 14、文物调查

邙山陵墓群位于洛阳市的北部、东部和东北部的邙山地区，地跨洛阳市区的西工区、老城区、涧西区、瀍河区、洛龙区、孟津县和偃师市等7个县（市、区），涵盖20多个乡镇、360多个自然村。陵墓群所在区域东西长50km，南北宽20km，占地面积756km<sup>2</sup>，年代上从东周、东汉、曹魏、西晋、北魏，一直延续到五代的后唐。陵墓群大致呈东西向长条形分布，可分成4个区段，即西段（北魏陵区）、中段（东周、东汉、后唐陵区）、东段（西晋、曹魏陵区）、夹河段（东汉、西晋墓群）。2001年6月25日，国务院批准“邙山陵墓群”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04年7月河南省文物局公布了邙山陵墓群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为加强对邙山陵墓群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2012年3月1日起施行《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

根据《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中内容，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分为西段、中段和东段。本项目厂址位于邙山陵墓群的西段建设空置地带内。

##### （1）西段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邙山陵墓群西段保护范围：洛阳市北郊、孟津县境内，北魏陵区。北界孟津县朝阳镇游王村至孟津县朝阳镇崔沟村北；西界孟津县朝阳镇崔沟村至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冢头村南；东界孟津县朝阳镇游王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盘龙冢村；南界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冢头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盘龙冢村。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杨冢村南、西工区新塘屯村东南、红山乡上寨村南、老城区邙山镇中沟村西、洛阳市驾驶员训练场西、营庄村庄王山自然村北、老城区邙山镇苗南村西、洛阳车辆段等9个大冢为中心，向东南西北各延伸300米为保护区。

建设控制地带西段：北界孟津县常袋镇酒流凹村—孟津县长华乡缠阳村—长华乡水泉沟村；西界孟津常袋镇酒流凹村—洛阳市红山乡杨冢村南；南界洛阳市

红山乡杨冢村南—邙山乡苗南村—瀍河区小李村南。

(2) 《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保护要求

根据《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邙山陵墓群的保护要求为：第十五条：在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邙山陵墓群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确需进行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应当符合邙山陵墓群保护规划，依法履行相关报批手续。

第十六条：在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符合邙山陵墓群保护规划，确保邙山陵墓群的安全，并不得破坏邙山陵墓群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在依法报有关部门批准前，应当征求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

经调查，本项目位于孟津区常袋镇常袋村，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带内，项目利用现有车间内闲置空地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项目运营后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议建设单位办理文物相关手续，具体意见以文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本项目与洛阳市孟津县重点文物分布图关系见附图9。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设 内 容	<p><b>1、项目由来</b></p> <p>洛阳派仕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3223972537181，厂区位于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常袋镇武家湾村，主要从事消毒用品、农药制造及销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厂区现有产品为 600t/a0.005%大隆灭鼠毒饵（500t/a 毒饵、100t/a 饵剂、饵料）、100t/a 卫生杀虫剂（水乳剂、微乳剂、悬浮剂）。由于原生产线设计及建设较早，自动化水平不高，随着近年来行业迅速发展，自动上料搅拌设备及灌装包装一体化自动生产线成为主流，且由于国家政策鼓励和市场引导，无毒、低毒产品更具有市场前景，企业现有产品市场需求减少，为了长期稳定发展，洛阳派仕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拟投资 200 万元，建设“洛阳派仕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线品质提升项目”，拆除部分老旧设备，建设自动化生产线，同时调整产品结构，生产高效、环保、低毒、低残留产品。<u>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生产规模 1200t/a。</u></p> <p>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农药制造行业，主要生产工艺为原药、助剂、溶剂等的单纯混合、分装。<u>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为化学农药制造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颁发的项目产品农药登记证（见附件 7），项目产品毒性均为低毒，属于鼓励类“第十一条石化化工”中 3. 农药：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u>本项目已经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备案，项目代码：2403-410372-04-01-813142。</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4 农药制造 263，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	--

受洛阳派仕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见附件一），我公司（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并收集资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常袋镇武家湾村，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厂区南侧为洛阳一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西侧为隆华大道，北侧为森兰路，路北为洛阳隆中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东侧为空地。厂址中心点地理坐标为：E112°22'20.995"，N34°47'2.285"。本项目区域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2。

##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厂区共设置3座大车间，其中1座大车间设计尺寸为24m×88.5m×8m，该车间主要划分为1#、2#、3#、5#、7#车间以及成品库；1座大车间设计尺寸为24m×88.5m×8m，该车间主要划分为4#车间以及包材库、原料库；1座大车间设计尺寸为62×30×8m，该车间为现有毒饵、本项目蜡丸、蜡块生产。

厂区内卫生杀虫剂、杀鼠剂生产车间分开，避免交叉污染。根据生产需要，企业将3座大车间设置不同密闭分区车间，扩建项目依托厂区现有车间，重新调整厂区布局，扩建前后厂区建设情况见表16，扩建后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3。

**表 16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扩建后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成品库，1座，钢结构厂房，共1层，车间尺寸24×39×8m，占地面积为936m <sup>2</sup> ，用于产品储存。	1#生产车间（卫生杀虫剂水剂生产），1座，钢结构厂房，共1层，车间尺寸24×8×8m，占地面积为192m <sup>2</sup> ，包含混合搅拌、包装工序。	依托厂区现有生产车间，设置隔层，分成3个独立生产车间
			2#生产车间（卫生杀虫剂水剂生产），1座，钢结构厂房，共1层，车间尺寸24×15.5×8m，占地面积为372m <sup>2</sup> ，包含混合搅拌、砂磨、包装工序。	

			7#生产车间（卫生杀虫剂乳油生产），1座，钢结构厂房，共1层，车间尺寸24×15.5×8m，占地面积为372m <sup>2</sup> ，包含搅拌、灌装工序。	
		生产车间（卫生杀虫剂悬浮剂、水乳剂、微乳剂生产），1座，钢结构厂房，共1层，车间尺寸24×31×8m，占地面积为744m <sup>2</sup> ，包含混合搅拌、粉碎、包装工序。	3#生产车间（卫生杀虫剂悬浮剂、水乳剂、微乳剂、喷射剂、热雾剂生产），1座，钢结构厂房，共1层，车间尺寸24×15.5×8m，占地面积为372m <sup>2</sup> ，包含混合搅拌、砂磨工序。	改变厂区布局，现有包材库设置为生产车间
			5#灌装车间，1座，钢结构厂房，共1层，车间尺寸24×15.5×8m，占地面积为372m <sup>2</sup> ，共设置3条包装线。为3#生产车间配套包装车间。	
		生产车间（杀鼠剂饵剂、饵粒生产），1座，钢结构厂房，共1层，车间尺寸24×15.5×8m，占地面积为372m <sup>2</sup> ，包含混合搅拌、压制、干燥、包装工序。	4#生产车间（杀鼠剂饵剂、饵粒生产），1座，钢结构厂房，共1层，车间尺寸24×15.5×8m，占地面积为372m <sup>2</sup> ，包含混合搅拌、压制、干燥、包装工序。	维持现有不变
		生产车间（杀鼠剂毒饵生产），1座，钢结构厂房，共1层，车间尺寸62×30×10m，占地面积为1860m <sup>2</sup> ，用于生产大鼠毒饵	6#生产车间（杀鼠剂毒饵、蜡丸、蜡块生产），1座，钢结构厂房，共1层，车间尺寸62×30×10m，占地面积为1860m <sup>2</sup> ，包含混合搅拌、干燥、包装工序。利用6#生产车间现有闲置区域建设项目蜡丸、蜡块生产，包含搅拌、捏合、压制工序。	现有毒饵生产规模不变，利用闲置区域建设项目蜡丸、蜡块生产
辅助工程	包材库	成品库，1座，钢结构厂房，共1层，车间尺寸24×26.5×8m，占地面积为636m <sup>2</sup> ，用于产品暂存。	1#包材库，1座，钢结构厂房，共1层，车间尺寸24×13.25×8m，占地面积为318m <sup>2</sup> ，用于产品水剂包装材料暂存。	为1#生产车间配套包材库
			2#包材库，1座，钢结构厂房，共1层，车间尺寸24×13.25×8m，占地面积为318m <sup>2</sup> ，用于产品水剂包装材料暂存。	为2#生产车间配套包材库
		包材库，1座，钢结构厂房，共1层，车间尺寸	3#包材库，1座，钢结构厂房，共1层，车间尺寸24×31×8m，占地	为3#生产车间配

			寸 24×31×8m, 占地面积为 744m <sup>2</sup> , 用于包装材料暂存	面积为 744m <sup>2</sup> , 用于产品悬浮剂、水乳剂、微乳剂、喷射剂、热雾剂包装材料暂存。	套包材库
		原料库	原料库, 1 座, 钢结构厂房, 共 1 层, 车间尺寸 24×15.5×8m, 占地面积为 372m <sup>2</sup> , 用于原料暂存。	原料库, 1 座, 钢结构厂房, 共 1 层, 车间尺寸 24×15.5×8m, 占地面积为 372m <sup>2</sup> , 用于原料暂存。	扩建后为 2#、3#、4#生产车间配套原料库
		成品库	包材库, 1 座, 钢结构厂房, 共 1 层, 车间尺寸 24×15.5×8m, 占地面积为 372m <sup>2</sup> , 用于包装材料暂存	成品库, 1 座, 钢结构厂房, 共 1 层, 车间尺寸 24×18.5×8m, 占地面积为 444m <sup>2</sup> , 用于产品及 1#车间原料暂存。	改变功能, 设置项目成品暂存
	公用工程	供电	来自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市政电网	来自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市政电网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供水设施
		供水	来自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市政自来水管网	来自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8m <sup>3</sup> ) 处理后进入常袋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雨污分流;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区化粪池处理, 再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厂区废水在厂内处理后统一进入孟津区常袋镇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化粪池
	环保工程	废气	4#生产车间饵料、饵料生产废气: 混合搅拌、压制、干燥、包装废气: 集气罩+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4#生产车间饵料、饵料生产废气: 混合搅拌、压制、干燥、包装废气: 集气罩+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 (TA001) +15m 排气筒 (DA001)	现有工程, 不变
			6#生产车间毒饵生产废气: 混合搅拌、干燥、包装废气: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6#生产车间毒饵生产废气: 混合搅拌、干燥、包装废气: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TA002) +15m 排气筒 (DA001)	现有工程, 不变
		/	1#、2#、7#生产车间水剂剂、乳油生产废气: 集气罩/集气管+UV 光	新建	

			氧+活性炭吸附 (TA003) +15m 排气筒 (DA002)	
		/	3#、5#生产车间水乳剂、喷射剂、热雾剂、微乳剂、悬浮剂生产废气：集气罩/集气管+UV 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 (TA004) +15m 排气筒 (DA003)	新建
		/	6#生产车间蜡丸、蜡块生产废气：集气罩/集气管+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5)+15m 排气筒 (DA004)。	新建
		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6) 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5)。	新建
	废水	厂区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8m <sup>3</sup> ) 处理后进入常袋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进入新建 3m <sup>3</sup> /d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孟津区常袋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区化粪池 (8m <sup>3</sup> ) 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至常袋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依托现有化粪池
	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厂房隔声	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厂房隔声	新建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设置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 13m <sup>2</sup> ，紧邻 6#车间西侧，用于危险固体废物的收集和临时储存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用于全厂危险废物暂存，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若干个，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依托现有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 4、主要产品及产能

为适应市场需求变化，企业拆除部分老旧设备，建设自动化生产线，生产高效、环保、低毒、低残留产品，厂区现有产品品种为杀鼠剂毒饵、卫生杀虫剂（水乳剂、微乳剂、悬浮剂、饵剂、饵粒）；扩建项目保留现有杀鼠剂生产线，现有杀鼠剂毒饵生产规模仍为500t/a、杀虫剂饵剂、饵粒生产规模仍为100t/a；拆除现有1条溶液卫生杀虫剂生产线，新建6条全自动溶液杀虫剂生产线，1条杀鼠剂（蜡丸、蜡块）

生产线，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生产规模增大，现有卫生杀虫剂生产全部由扩建项目生产线完成，卫生杀虫剂由现有的200t/a，扩大至650t/a；杀鼠剂规模增大50t/a。扩建完成后，全厂生产规模为1200t/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颁发的项目产品农药登记证，项目产品毒性均为低毒、无毒。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厂区主要产品及产能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建设前后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系列	农药剂型	毒性	扩建前后生产规模			备注
			扩建前 年产生 量	扩建 后年 产量	增减量	
杀鼠 剂	毒饵	低毒	500	500	0	现有产品规模不变，包装规格 500g/袋、1kg/袋
	蜡丸、蜡 块	低毒	0	50	50	增加杀鼠剂种类。包装规格 500g/ 袋、1kg/袋
卫生 杀虫 剂	饵剂、饵 粒	低毒	100	100	0	现有产品规模不变，包装规格 500g/袋、1kg/袋
	水乳剂	低毒	58	137	79	现有产品规模增大，包装规格 200g/瓶、500g/瓶、1kg/瓶
	微乳剂	低毒	28	73	45	现有产品规模增大，包装规格 200g/瓶、500g/瓶、1kg/瓶
	喷射剂	低毒	0	50	50	增加卫生杀虫剂种类，包装规格 200g/瓶、500g/瓶、1kg/瓶
	热雾剂	低毒	0	70	70	增加卫生杀虫剂种类，包装规格 5kg/袋
	悬浮剂	低毒	14	70	56	现有产品规模增大，包装规格 100g/瓶、200g/瓶、300g/瓶、500g/ 瓶、1kg/瓶
	水剂	低毒	0	114	114	增加卫生杀虫剂种类，包装规格 100g/瓶、200g/瓶、300g/瓶、500g/ 瓶、1kg/瓶
	乳油	低毒	0	36	36	增加卫生杀虫剂种类，包装规格 100/瓶、200/瓶、300/瓶、500/瓶、 1kg/瓶
合计	/	/	700	1200	500	/

###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建设拆除现有一条卫生杀虫剂（水乳剂、微乳剂、悬浮剂）生产线，现有毒饵、饵粒、饵剂生产线维持现有不变。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生产设备一览表情

况如下。

**表 18 扩建完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备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	
1	1#生产车间（卫生杀虫剂水剂生产）	热熔锅	H-100	1 台	新增,使用能源为电,用于乳化液冬季使用时预热
2		搅拌剪切罐	1000L	1 台	新增,物料搅拌剪切
3		搅拌罐	1000L	1 台	新增,物料搅拌
4		储存罐	R2000	1 台	新增,物料储存
5		液体灌装机	TT-1001	1 台	新增,自动灌装生产线
6		旋盖机	TT-1320	1 台	
7		封口机	GLF-1900	1 台	
8		贴标机	TT-120	1 台	
9		自动捆扎机	HY-008	1 台	
10	2#生产车间（卫生杀虫剂水剂生产）	搅拌剪切罐	TOM-SPZZ04B	1 台	新增,物料搅拌剪切
11		搅拌储存罐	2000L	1 台	新增,物料搅拌
12		卧式砂磨机	RTSM-60AJ	1 台	/
13		灌装旋盖一体机	3000L	1 台	新增,自动灌装生产线,瓶装
14		喷码机	GX-12-4B	1 台	
15		贴标机	690NRT	1 台	
16		封口机	TN-150	1 台	
17		自动捆扎机	DG-4000B	1 台	
18	水平式袋包装机	HY-008	2 台	新增,袋装包装机	
19	3#生产车间（卫生杀虫剂水剂、喷射剂、热雾剂、微乳剂、悬浮剂生产）	卧式砂磨机	RTSM-60AJ	1 台	新增,悬浮剂生产设备,夏季使用循环冷却降温
20		卧式砂磨机	RTSM-60AJ	1 台	
21	3#生产车间（卫生杀虫剂水剂、喷射剂、热雾剂、微乳剂、悬浮剂生产）	冷水机	DNC-25AD	1 台	新增,砂磨机配套循环冷却水装置
23		搅拌剪切罐	3000L	4 台	新增,物料搅拌剪切
24		搅拌储存罐	3000L	2 台	新增,物料搅拌
26		热水浴锅	/	1 台	新增,使用能源为电,用于乳化液冬季使用时预热
27		储存锅	80L	1 台	拆除现有一条卫生杀虫剂（水乳剂、微乳剂、悬浮剂）生产线
28		搅拌桶	100L	1 台	
29		包装线	/	1 台	
30		粉碎机	/	1 台	
31		锥形混合机	/	1 台	
32		4#生产车	搅拌机	JW750	1 台

33	间(饵剂、 饵粒生 产)	提升机	/	2台	线, 本项目不涉及
34		颗粒饲料加工机组	D-250	1套	
35		全自动包装机	TH-320	5台	
36	5#灌装车 间(包装 车间)	水平袋式包装机	DXD-180	1台	新增, 热雾剂包装生 产线
37		自动化袋式包装机	DJZ-180A	2台	
38		储存罐	2000L	1台	
39		灌装机	CDP-16A	1台	新增, 悬浮剂包装生 产线
40		旋盖机	FXZ-6型	1台	
41		封口机	DF-2000	1台	
42		喷码机	690NRT	1台	
43		贴标机	TN-150	1台	
44		自动捆扎机	HY-008	1台	
45		储存罐	2000L	1台	
46		灌装机	CCG1000-16TS	1台	
47		旋盖机	FXZ-6J	1台	新增, 喷射剂、微乳 剂、水乳剂包装生 产线
48		封口机	DG-4000B	1台	
49		喷码机	SOP690	1台	
50		贴标机	TN-150	1台	
51	自动封箱打包机	MH-101A	1台		
52	6#生产车 间(杀鼠 剂毒饵生 产)	多功能搅拌机	JY-50	1台	现有大鼠毒饵生产 线, 本项目不涉及
53		储粮仓	150T	1个	
54		提升机	/	3台	
55		成品仓	20T	2个	
56		磅秤	TCS-200KG	2个	
57		吸粮机	/	1台	
58		吸粮机	/	1台	
59		自动包装机	TH-320	5台	
60		传送带	/	2台	
61		储存罐	50t	2个	
62	6#生产车 间(杀鼠 剂蜡丸、 蜡块生 产)	蜡丸蜡块压制机	/	1台	新增, 利用6#生产车 间西南角闲置空地建 设
63		蜡料捏合机	/	1台	
64		提升机	/	1台	
65		搅拌机	/	1台	
66		输送皮带	/	1台	
67		缝包机	/	1台	
68	7#生产车 间(卫生 杀虫剂乳 油生产)	搅拌储存罐	2000L	1台	新增, 乳油生产设备, 包含搅拌、灌装线
69		液体灌装机	TT-1001	1台	
70		旋盖机	TT-1320	1台	
71		封口机	GLF-1900	1台	
72		贴标机	TT-120	1台	
73		自动捆扎机	HY-008	1台	

74	检验设备	液相色谱仪	LC-3000	1台	新增, 产品原药含量检测
75		气象色谱仪	GC-9870	1台	新增, 产品原药含量检测
76		液相色谱仪	SPD-10A	1台	现有, 产品原药含量检测
77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A	1台	现有
78		电子天平	FA2004	1台	现有
79		分析天平	TG328A	1台	现有
80		磁力加热搅拌器	78-1A	1台	现有
81		量筒	250mL、500mL	2个	现有, 产品持久泡沫量、倾倒性检测
82		锥形瓶	250mL、500mL	4个	现有, 测量
83		滴定管	25mL、50mL	4个	新增, 酸式、碱式滴定管
84		恒温水浴锅	4孔	1台	新增, 热贮实验
85		开口闪点仪	SYD-267	1台	新增, 测量闪点
86		粉尘测定仪	DFC-3BT	1台	新增
87		标准筛	75 $\mu$ m、45 $\mu$ m	8个	新增, 粒径
88		水分测定仪	SW-2	1台	新增, 测量水分
89		旋转粘度计	NDJ-1	1台	新增, 测量粘度
90		精密 pH 计	PHS-3C	1台	新增
91		低温稳定测定仪	HFDW-2000	1台	新增, 冷贮实验
92		农药低温离心机	HFDW-2000	1台	新增, 分离悬浮物质

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以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四批）》，本项目所选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在上述目录之中，无淘汰类生产设备，因此符合相关要求。

## 6、项目生产能力核算

扩建项目新建 6 条全自动卫生杀虫剂生产线，1 条杀鼠剂（蜡丸、蜡块）生产线，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现有卫生杀虫剂生产全部由扩建项目生产线完成。全自动生产线生产能力与搅拌釜相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乳油生产主要集中在 5 月~9 月，环境温度较高时生产；其他产品无明显季节性，生产时间受市场需求调节和主导，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项目各产品生产间断、分批次进行。

项目生产线设计生产能力核算结果如下：

表 19 扩建项目生产线设计生产能力核算结果一览表

生产线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生产能力	每批次运行时间	年生产批次	年设计生产能力	产品生产规模
水剂生产	搅拌罐	1000L	1条	0.6t/批	4h/批	60批/a	36t	34t
	搅拌罐	2000L	1条	1.1t/批	5h/批	73批/a	80.3t	80t
水乳剂、喷射剂、微乳剂生产线	搅拌罐	3000L	1条	1.4t/批	6.5h/批	186批/a	260.4t	260t
热雾剂生产线	搅拌罐	3000L	1条	1.4t/批	6.5h/批	50批/a	70t	70t
悬浮剂生产线	搅拌罐	3000L	1条	1.4t/批	6.5h/批	50批/a	70t	70t
乳油生产	搅拌罐	2000L	1条	1.1t/批	3h/批	33批/a	36.3t	36t
蜡丸、蜡块生产	搅拌机、蜡料捏合机	/	1条	0.4t/批	1.0h/批	125批/a	50t	50t
合计		/	/	/	/	/	605	600

项目卫生杀虫剂水乳剂、喷射剂、微乳剂生产共用一条生产线，水乳剂、喷射剂、微乳剂生产规模分别为137t/a、50t/a、73t/a，合计260t/a，生产线设计生产能力为1.4t/批、6.5h/批，按年工作制度300d，每年生产约186批，则设计生产能力为260.3t/a。因此，水乳剂、喷射剂、微乳剂共用一条生产线可满足生产需求。

### 7、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及动力消耗

现有工程、扩建项目各产品原料所使用的表面活性剂乳化剂、水性色浆、硅酸镁铝相同，仅色浆根据客户需求颜色不同。项目扩建前后主要原材料消耗情况见表20、实验及辅助材料消耗情况见表21、能源及动力消耗情况见表22。

**表 20 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项目	原料名称	扩建前后项目原辅料耗量			规格	备注
		扩建前年产生量 (t/a)	扩建后年产生量 (t/a)	增减量 (t/a)		
杀鼠剂	吡虫啉	1	1	0	200kg/桶	饵剂原药
	氟蚁腓	0.25	0.25	0	50kg/袋	饵剂原药
	嗅敌隆母液	0.02	0.02	0	200kg/桶	毒饵原药
	溴鼠灵母液	0.005	0.005	0	200kg/桶	毒饵原药

	石蜡	0	5	5	50kg/桶	蜡丸、蜡块原料
	膨润土	0	41	41	吨包	
	颗粒料（水稻、小麦种子）	425	425	0	50kg/袋	吸附剂
	水性色浆	84.975	88.975	4	50kg/桶	颜料
	面粉	88.25	88.25	0	25kg/袋	吸附剂
杀虫剂	右旋胺菊酯	1.66	2.92	1.26	200kg/桶	水乳剂、微乳剂、热雾剂原药
	高效氯氟氰菊酯	1.32	1.32	0	200kg/桶	水乳剂原药
	残杀威	1.58	2.07	0.49	25kg/袋	水乳剂原药、饵粒原药
	高效氯氰菊酯	0.7	4.58	3.88	200kg/桶	水乳剂、热雾剂、悬浮剂原药
	富右旋反式烯丙菊酯	0.8	0.8	0	200kg/桶	水乳剂原药
	氯菊酯	3.14	3.495	0.355	200kg/桶	水乳剂、微乳剂、喷射剂原药
	胺菊酯	0	0.675	0.675	200kg/桶	微乳剂、喷射剂原药
	草甘膦异丙胺盐	0	13.94	13.94	20kg/袋	水剂原药
	甲哌鎓	0	20	20	20kg/袋	水剂原药
	顺式氯氰菊酯	0	1.8	1.8	200kg/桶	乳油原药
	水	79.49	405.145	325.655	/	新鲜水
	乳化剂	10.94	91.7	80.76	200kg/桶	表面活性剂
	硅酸镁铝	0.87	2.055	1.185	20kg/袋	稳定剂
合计	/	700	1200	500	/	/

表 21 扩建前后厂区实验及辅助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	物料名称	扩建前年产生量 (t/a)	扩建后年产生量 (t/a)	增减量 (t/a)	规格	备注
检验耗材	甲醇	0.01	0.02	0.01	250mL/瓶	/
	乙腈	0.001	0.003	0.002	250mL/瓶	/
	冰醋酸	0.001	0.002	0.001	250mL/瓶	/
研磨机	锆珠	/	0.06	0.06	/	研磨机 3 年更换一次

表 22 扩建前后主要能源消耗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能源	单位	现有消耗量	扩建后消耗量	增减量	来源
1	新鲜水	m <sup>3</sup> /a	439.49	910.5	+471	增加, 市政自来水

3	电	万 kWh/a	60	90	+30	增加, 国家电网
---	---	---------	----	----	-----	----------

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如下:

**表 23 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1	残杀威原药	别名: 固态氨基甲酸酯农药, 分子式 $C_{11}H_{15}NO_3$ , CAS 号 114-26-1, 相对密度(水=1) 1.17 (20°C), 固体, 火灾会产生有毒烟雾。急性毒性: $LD_{50}$ (经口)42mg/kg(大鼠), $LD_{50}$ (经皮)800mg/kg(大鼠), 健康危害: 吸入: 头痛, 头晕, 出汗, 呼吸困难, 恶心, 神志不清, 呕吐, 瞳孔缩窄, 多涎。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 先用大量水冲洗几分钟(如可能易行, 摘除隐形眼镜), 然后就医。皮肤接触: 脱掉污染的衣服, 冲洗, 然后用水和肥皂洗皮肤, 并给予医疗护理。灭火介质: 小火: 干式化学灭火剂、砂子、土、喷水或普通泡沫灭火剂; 大火: 喷水、水雾或普通泡沫灭火剂。
2	嗅敌隆母液	用作杀鼠剂, 分子式 $C_3O_3H_{23}BrO_4$ , CAS 号 28772-56-7, 红色液体, pH: 8.0-11.0, 熔点 200~220°C, 急性毒性: $LD_{50}$ 大鼠经口 0.49mg/kg, $LD_{50}$ 小鼠经口 1.75mg/kg, $LD_{50}$ 兔经皮 2.1mg/kg, $LC_{50}$ 大鼠吸入 200mg/m <sup>3</sup> ; 危险特性: 易燃, 受高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气体。灭火材料: 粉末, 干粉, 二氧化碳, 水喷雾。禁忌物: 强氧化剂。
3	溴鼠灵母液	用作杀鼠剂, 分子式 $C_{31}H_{23}O_3Br$ , 分子量: 523.4, CAS 号 56073-10-0, 兰色液体, pH: 8.0-11.0, 熔点 228~233°C, 急性毒性: $LD_{50}$ 大鼠经口 0.16mg/kg, $LD_{50}$ 大鼠经皮 200mg/kg, $LD_{50}$ 小鼠经口 0.29mg/kg, $LD_{50}$ 兔经口 0.3mg/kg, $LC_{50}$ 大鼠吸入 0.5mg/m <sup>3</sup> (4h); 危险特性: 易燃, 受高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气体。灭火材料: 粉末, 干粉, 二氧化碳, 水喷雾。禁忌物: 强氧化剂。
4	胺菊酯	用途: 拟除虫菊酯, 杀虫剂。分子式: $C_{19}H_{25}NO_4$ , 分子量: 331.4, 白色结晶状固体, 熔点 60-80°C, 易燃性: 不易燃, CAS 号 7696-12-0, 水中溶解性 1.83 mg/l (25°C); 急性毒性: $LD_{50}$ 大鼠急性经口 >10800mg/kg, $LD_{50}$ 大鼠急性经皮 >2000mg/kg, $LC_{50}$ 大鼠急性吸入 >2000mg/kg; 危害概述: 吸入有害。对水生生物高毒。急救措施: 吸入: 转移至新鲜空气处。如症状持续, 寻医帮助。灭火介质: 干粉, 二氧化碳, 泡沫。水雾可用来给暴露在火中的容器降温。
5	吡虫啉	用途: 杀虫剂, 分子式 $C_9H_{10}ClN_5O_2$ , CAS 号 105827-78-9。白色结晶状固体, 熔点 144°C, 闪点 151°C (闭杯), 易燃性: 不易燃, CAS 号 138261-41-3, 水中溶解性 0.61g/L(20°C), 急性毒性: $LD_{50}$ 大鼠急性经口 > 450mg/kg, $LD_{50}$ 大鼠急性经皮 >5000mg/kg, $LC_{50}$ 大鼠急性吸入 >5323mg/m <sup>3</sup> (rat,4h); 危害概述: 吸入有害。对水生生物高毒。急救措施: 吸入: 转移至新鲜空气处。灭火介质: 干粉, 二氧化碳, 泡沫。水雾可用来给暴露在火中的容器降温。

6	富右旋反式烯丙菊酯		用途：杀虫剂，物理外观：淡黄色至琥珀色清亮粘稠液体，分子式： $C_{19}H_{26}O_3$ ，分子量：302.42，沸点：125~130℃（9.33Pa），闪点：190℃（开杯闪点），非可燃性，水溶性 0.73mg/L（25℃），急性毒性： $LD_{50}$ 口服（老鼠）： $>753\text{mg/kg}$ ， $LD_{50}$ 皮肤（老鼠）： $>2500\text{mg/kg}$ ， $LC_{50}$ 吸入（老鼠）： $>5000\text{mg/m}^3$ ，灭火材料：粉末，泡沫，二氧化碳。
7	高效氯氰菊酯		用途：拟除虫菊酯，杀虫剂。分子式 $C_{23}H_{19}ClF_3NO_3$ ，CAS 号 91465-08-6。物理外观：白色或略带奶白色的晶体或粉末，熔点 60-65℃，无易燃性，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大部分有机溶剂。急性毒性： $LD_{50}$ 大鼠急性经口 $>640\text{mg/kg}$ ， $LD_{50}$ 大鼠急性经皮 $>2000\text{mg/kg}$ ， $LC_{50}$ 大鼠急性吸入 $>200\text{mg/m}^3$ ，危害概述：吸入有害。对水生生物高毒。急救措施：吸入：转移至新鲜空气处。灭火介质：干粉，二氧化碳，泡沫。水雾可用来给暴露在火中的容器降温。
8	氯菊酯		用途：拟除虫菊酯，杀虫剂。分子式 $C_{21}H_{20}Cl_2O_3$ ，CAS 号 52645-53-1。物理外观：油状粘稠液体，沸点 200℃ /1.33Pa，闪点 164℃，无易燃性，溶解性：基本不溶于水，溶于大部分有机溶剂，急性毒性： $LD_{50}$ 大鼠急性经口 $>2000\text{mg/kg}$ ， $LD_{50}$ 大鼠急性经皮 $>2500\text{mg/kg}$ ， $LC_{50}$ 大鼠急性吸入 $>23.5\text{mg/L}$ ，危害概述：吸入有害。对水生生物高毒。急救措施：吸入：转移至新鲜空气处。如症状持续，寻医帮助。灭火介质：干粉，二氧化碳，泡沫。水雾可用来给暴露在火中的容器降温。
9	右旋胺菊酯		用途：拟除虫菊酯，杀虫剂。分子式： $C_{19}H_{25}NO_4$ ，分子量：331.4，CAS 号 1166-46-7。物理外观：黄色至黄棕色油状液体或结晶固体；熔点 60-80℃，闪点：200℃（开杯闪点），无易燃性，水中溶解性：2~4mg/L(23℃)；溶于大部分有机溶剂；急性毒性： $LD_{50}$ 大鼠急性经口 $>10800\text{mg/kg}$ ， $LD_{50}$ 大鼠急性经皮 $>5000\text{mg/kg}$ ， $LC_{50}$ 大鼠急性吸入 $>2000\text{mg/kg}$ ，危害概述：吸入有害。对水生生物高毒。急救措施：吸入：转移至新鲜空气处。如症状持续，寻医帮助。灭火介质：干粉，二氧化碳，泡沫。水雾可用来给暴露在火中的容器降温。
10	乳化剂（20%十二烷基苯磺酸钙、80%150	十二烷基苯磺酸钙	白色至淡黄色粒状的固体，分子式 $C_{36}H_{58}CaO_6S_2$ ，分子量 691.05，微溶于水。本品在柴油、机油、增压柴油、机油中作清净分散剂。本品是复配有机氯、有机磷等农药乳液的混合型乳化剂的主要组分。用作阴离子型表面活性剂，也可用作农药乳化剂。与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混合配制成混合型农药乳化剂，它被广泛用来配制有机磷、有机氯农药乳化剂。本品有毒，对皮肤有刺激作用。用于染料、油漆、纺织、印染等行业。配制农药的乳化剂。
	#溶剂（油）	150#溶剂油	
11			石脑油，是石油产品之一，又叫化工轻油、粗汽油，是以原油或其他原料加工生产的用于化工原料的轻质油，主要用作石油树脂的原料及油漆的溶剂、农药乳化剂、银粉轧浆等。分子量 108.099。
12	硅酸镁铝		白色的复合胶态物质，分子式 $MgAl_2(SiO_3)_4$ ，分子量 262.434，

		<p>CAS 号 71205-22-6, 无毒, 无味, 不溶于水或醇, 在水中可膨胀成较原来体积大许多倍的胶态分散体。粘度: (5%水分散体) 0.25Pas±25%。pH 值: (4%水分散体) 约为 9。作为稳定剂、悬浮剂、增稠剂使用在个人护理(如牙膏)、化妆品、医药、农药、抛光剂、润滑剂、涂料、油漆、锂电池、工程塑料等领域。</p>
13	氟蚁腓	<p>原药(纯度≥95%, m/m)为黄色至橙色晶体, 熔点 185~190℃, 蒸气压 0.0027mPa(25℃)。溶解度(25℃): 水 0.005~0.007mg/L, (20℃) 丙酮 360g/L, 氯苯 390g/L, 1, 2-二氯乙烷 170g/L, 乙醇 72g/L, 甲醇 230g/L, 异丙醇 12g/L, 二甲苯 94g/L。Kow206。原药在原装容器中, 25℃稳定 2 年, 45℃下稳定 90 天, 日光下降解 DT50 约 1 小时;氟蚁腓水悬浮液对水解稳定, DT5024~33 天(pH4.9)、10~11 天(pH7、03)、11~12 天(pH8.87)。在土壤中分解 DT50 约 6 天。 急性毒性: 大鼠(口服) LD50: 1131mg/kg 鼠(吸入) LC50: &gt; 5mg/m<sup>3</sup>/4H 兔子(皮上) LD50: &gt;5mg/m<sup>3</sup>/4H 鸽子(口服) LD50: 1828mg/kg 鸭子(口服) LD50: &gt;2510mg/m<sup>3</sup>/4H</p>
14	草甘膦异丙胺盐	<p>草甘膦异丙胺盐是一种无色、无味、易溶于水的化学物质, 化学名为 N-(phosphonomethyl)glycine isopropylamine salt。它是一种广泛应用于杀草剂中的有效成分, 可通过杀死杂草来保护植物的生长</p>
15	甲哌鎓	<p>甲哌鎓纯品为白色结晶, 无气味。m.p.285℃(分解), 蒸气压 &lt;1×10<sup>-5</sup>Pa (20℃), 20℃时溶解度为: 乙醇 16.2%, 氯仿 1.1%, 丙酮、乙醚、环己烷、醋酸乙酯、橄榄油均小于 0.1%, 水&gt;100%。 安全性: 低毒、不燃、无腐蚀, 对呼吸道、皮肤、眼睛无刺激。对鱼、鸟、蜜蜂无害。如发生中毒, 应作胃肠清洗。 毒性: 96%原粉的小白鼠急性经口毒性 LD50 为 1032(雄)和 920(雌)mg/kg, 急性经皮毒性 LD50 大于 1000mg/kg。</p>
16	顺式氯氰菊酯	<p>氯氰菊酯原药为黄棕色至深红褐色粘稠液体, 比重(20℃)1.24, 蒸气压(20℃)1.7×10<sup>-9</sup>mmHg。难溶于水, 易溶于丙酮、芳烃、醇类等有机溶剂。在中性和酸性条件下稳定, 强碱条件下水解。热稳定性较好, 常温储存可稳定 2 年以上。中等毒性, 原药大鼠口服 LD5060mg/kg; 制剂大鼠口服 LD50853mg/kg。</p>
17	水性色浆	<p>主要成分为: 去离子水、颜料红、高分子表面活性剂。 外观: 粘稠液体, 颜色: 红色; 溶解度: 可混溶于水中; 用途: 用于乳胶、油墨、工业漆等领域着色。灭火剂: 该产品不易燃。使用适合周围环境的灭火剂(雾状水, 泡沫, 干粉或二氧化碳)。</p>
18	甲醇	<p>无色透明液体, 有特殊的刺激性气味, 易挥发。化学式为 CH<sub>3</sub>OH, 分子量为 32.04, 沸点为 64.7℃, 熔点-97.8℃。易燃、易挥发。溶解性: 溶于水, 可混溶于醇类、乙醚等大多数有机溶剂。相对密度(水=1): 0.792,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1.1。急性毒性: LD<sub>50</sub>: 7300mg/kg (小鼠经口), 15800mg/kg (兔经皮), LC<sub>50</sub>: 64000ppm (大鼠吸入, 4h)。身体危害: 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 对视神经和视</p>

		网膜有特殊选择作用，引起病变；可致代谢性酸中毒。急救措施：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19	乙腈	化学式为 $\text{CH}_3\text{CN}$ ，分子量 41.052，无色透明液体，溶解性：与水混溶，溶于乙醇、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沸点为 $81^\circ\text{C}$ ，熔点 $-45^\circ\text{C}$ ，密度： $0.786\text{g}/\text{cm}^3$ ，急性毒性： $\text{LD}_{50}$ ： $2460\text{mg}/\text{kg}$ （大鼠经口）； $1250\text{mg}/\text{kg}$ （兔经皮）， $\text{LC}_{50}$ ： $7551\text{ppm}$ （大鼠吸入，8h）。急救措施：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并就医。
20	冰醋酸	化学式 $\text{CH}_3\text{COOH}$ ，分子量 60.052，沸点为 $117.9^\circ\text{C}$ ，熔点 $16.6^\circ\text{C}$ 。无色透明液体，有刺激性气味，密度 $1.05\text{g}/\text{cm}^3$ ，溶解性：溶于水、乙醇、乙醚、甘油，不溶于二硫化碳。急性毒性： $\text{LD}_{50}$ ： $3530\text{mg}/\text{kg}$ （大鼠经口）； $1060\text{mg}/\text{kg}$ （兔经皮）， $\text{LC}_{50}$ ： $13791\text{mg}/\text{m}^3$ （小鼠吸入，1h）。危险特性：能与氧化剂发生强烈反应，与氢氧化钠与氢氧化钾等反应剧烈。稀释后对金属有腐蚀性。急救措施：吸入：若吸入蒸气得使患者脱离污染区，安置休息并保暖。
21	石蜡	<u>石蜡又称晶形蜡，它是从原油蒸馏所得的润滑油馏分经溶剂精制、溶剂脱蜡或经蜡冷冻结晶、压榨脱蜡制得蜡膏，再经溶剂脱油、精制而得的片状或针状结晶。用于制高级脂肪酸、高级醇、火柴、蜡烛、防水剂、软膏、电绝缘材料等。通常是白色、无味的蜡状固体，在 <math>47^\circ\text{C}</math>-<math>64^\circ\text{C}</math> 熔化，密度约 <math>0.9\text{g}/\text{cm}^3</math>，溶于汽油、二硫化碳、二甲苯、乙醚、苯、氯仿、四氯化碳、石脑油等一类非极性溶剂，不溶于水 and 甲醇等极性溶剂。纯石蜡是很好的绝缘体，其电阻率为 <math>1013</math>-<math>1017</math> 欧姆米，比除某些塑料（尤其是特氟龙）外的大多数材料都要高。</u>

## 7、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全厂现有职工20人，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10人，全厂全年工作时间为300天，每天单班制，8小时/班，每天工作时间为8:00—12:00、14:00—18:00。

## 8、公用工程

### 8.1 给排水

项目用水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均由市政管网提供。项目生产用水为工艺用水、砂磨机循环冷却补充水、实验用水、车间地面清洗用水；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洗漱用水，项目职工不在厂区内食宿。项目总用水量约为  $471\text{m}^3/\text{a}$ ，由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供水管网供给，水质、水量可满足本项目生产、生活使用。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至雨水管网；研磨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

	<p>期补充，不外排；工艺用水随产品外售，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洗废水、实验仪器清洗废水，拟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治理；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再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厂区废水排至常袋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p> <p><b>8.3 供电</b></p> <p>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年用电量为90万kwh，供电负荷可满足生产、生活要求。</p> <p><b>9、厂区平面布局</b></p> <p>厂区分为生产区、生活区，生产区共设置3座大生产车间，为便于生产管理，企业将3座车间按功能分为不同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包材库等，生活区设置一座3层综合楼，用于日常办公管理及原料、产品检验。厂区地面已实现硬化，裸露地面已绿化，厂区中间设置一条运输道路，便于厂区物料运输周转。</p>
<p>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p>	<p><b>1、运营期生产工艺</b></p> <p>扩建项目产品主要为杀鼠剂（蜡丸、蜡块）、卫生杀虫剂（水剂、水乳剂、微乳剂、悬浮剂、喷射剂、热雾剂）。扩建项目液态产品根据剂型不同，设置不同生产线，主要采用搅拌混合、分装工艺制得产品，主体生产工艺相同，部分产品根据产品粒径等要求，增加砂磨工序。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如下：</p> <p><b>1.1 液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b></p> <p>项目液态产品相同剂型存在多种型号产品，涉及相同生产设备，为保证产品质量，换产品时需用水将生产设备清洗干净，清洗水使用密闭收集桶收集，回用于产品生产。<u>项目产品生产不涉及筛分过程。</u>扩建项目液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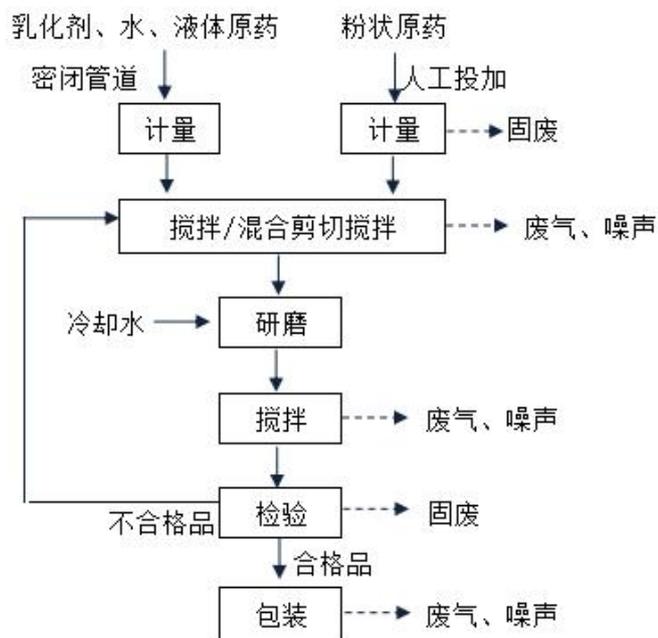


图1 扩建项目液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计量、投料

液体原药、乳化剂均为桶装，约 200kg/桶，采用隔膜泵连接密闭管道对桶装物料进行抽料，根据计量泵数据变化确定物料加入量，物料由密闭管道加入搅拌剪切罐；固体原料由人工通过搅拌剪切罐投料口加入，人工根据计算结果得出所需袋数，不足一袋的物料，经计量秤称量后添加入搅拌剪切罐。物料投加后，关闭投料口。物料添加完成后最后添加新鲜水，满足生产需要，同时可完成生产管线清洗；混合搅拌后，物料泵入储存罐，再泵入一定量新鲜水，满足生产需要，同时可完成搅拌剪切罐清洗。项目生产过程新鲜水为最后添加进入产品，保证每批次产品生产后设备清洁，不需要单独清洗。

桶装液相原料乳化剂在冬季温度较低时，呈膏状，不利于管道输送和生产，1#生产车间设置 1 台热熔锅，人工先将定量乳化剂加入热熔锅中搅拌，热熔锅为电加热，间接加热，加热至 50℃，乳化剂呈流动液体状，由密闭管道打入搅拌剪切罐中。3#生产车间设置 1 台热水浴锅，将桶装乳化剂置于热水浴锅，采用电加热，加热至 50℃，待乳化剂呈流动态，即可使用隔膜泵加入搅拌釜中。该工序产生投料废气、噪声、固废。

## (2) 混合剪切搅拌

液态产品（水剂剂、水乳剂、微乳剂、悬浮剂、喷射剂、热雾剂）原料投加至搅拌剪切罐，搅拌器上设置有钢制剪切片，物料在搅拌器旋转作用下，完成混合、剪切、搅拌作用，搅拌剪切时间约 2h~3h，搅拌完成后物料经过密闭管道输送至砂磨机/搅拌储存罐，进入下一道工序。搅拌过程为密闭搅拌，且为密闭管道输送，无搅拌废气产生。该工序产污环节主要为噪声。

## (3) 研磨

水剂、悬浮剂液体物料经剪切搅拌后需进行研磨，以保证产品粒径满足产品标准要求，物料通过密闭管道进料装置进入砂磨机磨缸，与研磨介质一起在磨缸内进行往复运动，经过碰撞、摩擦和剪切作用，将物料粒径研磨至微米级。水剂设置一级研磨，悬浮剂设置二级研磨。在研磨过程中，砂磨机需使用循环冷却水以降低摩擦温度，砂磨机配置有一台水冷机，降低循环冷却水温度。砂磨机为密闭设备，研磨过程中无废气产生。该工序产污环节主要为噪声。

## (4) 搅拌

混合剪切搅拌、研磨后物料经密闭管道输送至搅拌储存罐，在搅拌作用下，可保证物料均匀混合状态。该工序产生噪声。

## (4) 检验

进入搅拌储罐产品需进行检验，主要检验产品原药含量、粘稠度、酸碱度、粒径等性能。检验合格产品经密闭管道输送至包装线，检验不合格产品返回搅拌剪切工序重新进行调配、剪切、研磨，直至满足产品要求。该工序产生固废。

## (5) 包装

检验合格后的产品经过密闭管道输送至包装流水线进行包装，项目产品水剂、水乳剂、微乳剂、悬浮剂、喷射剂均为瓶装，产品经包装流水线完成灌装、旋盖、封口、打码（激光打码）、贴标、打包后，入库待售。项目产品热雾剂为袋装，物料由密闭管道输送至袋式灌装机，经灌装、封口、打码（激光打码）、贴标打包后，入库待售。该工序产生灌装废气、噪声。

## 1.2乳油生产工艺

乳油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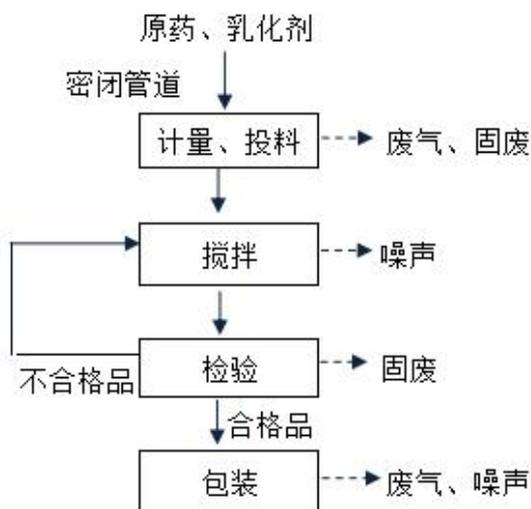


图2 扩建项目乳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计量、投料

液体原药、乳化剂均为桶装，约 200kg/桶，采用隔膜泵连接密闭管道对桶装物料进行抽料，根据计量泵数据变化量确定物料加入量，由密闭管道加入搅拌罐。乳油生产主要集中在 5 月~9 月，共计 5 个月，不需要对乳化剂进行加热。该工序产生投料废气、噪声、固废废包装材料。

### (2) 搅拌

物料在搅拌器旋转作用下，完成混合、搅拌作用，搅拌时间约 1.0h，搅拌完成后物料经过密闭管道输送至包装工序，搅拌过程为密闭搅拌，且为密闭管道输送，无搅拌废气产生。该工序产污环节主要为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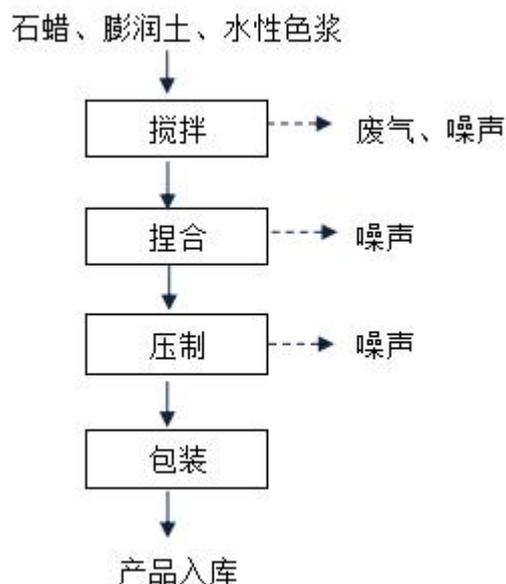
### (3) 检验

搅拌后产品需进行检验，主要检验产品原药含量、粘稠度等性能。检验合格产品经密闭管道输送至包装线，检验不合格产品返回搅拌工序重新进行调配、搅拌，直至满足产品要求。该工序产生固废检验废液。

### (4) 包装

检验合格后的产品经过密闭管道输送至包装流水线进行包装，项目产品乳油为瓶装，产品经包装流水线完成灌装、旋盖、封口、打码（激光打码）、贴标、打包后，入库待售。该工序产生灌装废气、噪声。

### 1.3蜡丸、蜡块生产工艺流程



**图3 扩建项目蜡丸、蜡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

石蜡、膨润土、色浆人工投加至搅拌机，搅拌约 60min，搅拌过程中膨润土与石蜡摩擦，膨润土表面粘有石蜡，相互间粘黏连接，待搅拌均匀后物料由提升机提升至捏合机，在挤压捏合作用下充分混合均匀，捏合后物料由运输皮带输送至压制机，物料在挤压作用下通过压制机磨具，形成约 1.5cm 蜡丸、蜡块。蜡丸、蜡块为袋装，封口机封口后即可外售。

搅拌混合后的膨润土物料被石蜡包裹，不易起尘，本次评价主要考虑膨润土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投料、搅拌粉尘。捏合、压制、包装过程无废气产生。该产品生产产污环节主要为投料废气、搅拌废气、噪声、固废废包装材料。

### 2、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防治措施汇总列于下表。

**表 24 本项目产污环节、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	-------	------

废气	水剂生产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水剂生产车间，搅拌罐加料口设置集气罩，自动包装线灌装机为密闭设备，设置集气管；废气经收集后统一进入一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TA003）治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乳油生产废气	非甲烷总烃	7#乳油车间，搅拌罐、灌装机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统一进入一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治理（TA003），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水乳剂生产废气	非甲烷总烃	3#水乳剂、喷射剂、热雾剂、微乳剂、悬浮剂生产车间、5#灌装车间，搅拌罐设置集气罩，搅拌罐设置集气罩，自动包装线灌装机为密闭设备，设置集气管；废气经收集后统一进入一套 UV 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治理（TA004），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喷射剂、热雾剂、微乳剂、悬浮剂生产废气	非甲烷总烃	
	蜡丸、蜡块投料、搅拌废气	颗粒物	搅拌机二次密闭，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覆膜袋式除尘器治理（TA005），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
	实验室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醇	经通风橱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6）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依托现有厂区化粪池（8m <sup>3</sup> ）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至常袋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实验仪器清洗废水	pH、COD、SS	设置1座厂区3m <sup>3</sup> /d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孟津区常袋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COD、SS	
固废	原辅料	蜡料、硅酸镁铝、纸板	蜡料、硅酸镁铝、纸板均为袋装，袋子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单位。
	废气治理	除尘器收尘灰	蜡丸、蜡块生产废气收尘灰回用于生产过程
		废活性炭	由专用容器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废 UV 灯管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站污泥	由专用容器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生产设备	废润滑油、废铅珠	
	检验	实验室废液	
原辅料包装	沾染原药废包装袋	袋装原药废包装袋，由专用容器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消声、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工程污染排放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概况

洛阳派仕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工程为年产 600 吨 0.005%大隆灭鼠毒饵、100 吨卫生杀虫剂生产搬迁项目，该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自主验收，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如下：

**表 25 现有工程环保履行手续**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证
1	年产 600 吨 0.005%大隆灭鼠毒饵、100 吨卫生杀虫剂生产搬迁项目	孟环审[2016]4 号；2020 年 11 月完成自主验收；企业现正常投产	证书编号： 914103223972537181001P，有效期限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

### 2、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

根据企业 2023 年自行监测数据，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

#### 2.1 废气

毒饵、饵剂、饵粒生产共用一套袋式除尘器。毒饵生产搅拌、包装、料仓废气，经集气罩/集气管收集后进入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饵剂、饵粒生产混合、搅拌、包装、料仓废气，经集气罩/集气管收集后进入一套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卫生杀虫剂生产废气共用一套废气治理设施，搅拌、灌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根据2023年自行监测数据可知，相关生产设备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 26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气筒风量(m <sup>3</sup> /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毒饵、饵剂、饵粒生产废气	毒饵、饵剂、饵粒生产废气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4870~4960	5.9~6.7	0.029~0.033
卫生杀虫剂生产废气	卫生杀虫剂生产废气除尘器排气筒（DA002）	非甲烷总烃	4190~4270	4.1~4.14	0.0173~0.0176

由上表可知，毒饵、饵剂、饵粒生产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sup>3</sup>）。卫生杀虫剂生产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0mg/m<sup>3</sup>）。

根据2023年自行监测数据可知，厂区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如下：

**表 27 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检测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监测浓度(mg/m <sup>3</sup> )
2023.7.25	厂界上风向 1#	0.42~0.47	0.207~0.225
	厂界下风向 2#	0.53~0.58	0.35~0.362
	厂界下风向 3#	0.53~0.61	0.343~0.37
	厂界下风向 4#	0.57~0.63	0.33~0.357

由上表可知，厂界废气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sup>3</sup>）。

## 2.2 废水

现有工程废水主要为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车间地面冲洗废水，暂存循环沉淀池，循环使用；实验室清洗废水（2.72t/a）密闭桶装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现有工程无生产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现有职工共计25人，均为附近居民，不在厂区内食宿，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40m<sup>3</sup>/a，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氨氮，经厂区1座化粪池（8m<sup>3</sup>）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为0.0672t/a（新增量0.0096t/a）、0.0336t/a（新增量0.0024t/a）、0.007t/a（新增量0.0007t/a），排放浓度为COD280mg/L、SS140mg/L、氨氮29.1mg/L，满足《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1135-2016）表1限值要求及常袋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由市政管网进入常袋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2.3 噪声

现有工程高噪声源强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风机产生的噪声，其设备

声级值为 70dB~85dB (A) 左右,项目采用隔声减震和合理布置措施,根据厂区 2023 年噪声例行监测数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28 现有工程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dB (A)	52	41
西厂界		56	45
北厂界		50	42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现有工程厂区北厂界、西厂界、东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2.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尘灰(1.07t/a),沾染原药的废包装袋(0.004t/a),种子、面粉废包装材料(0.007t/a)、实验室废液(0.012t/a)、生产设备废润滑油(0.01t/a)、废活性炭(2.5t/a)、废 UV 灯管(15 根/a)和职工生活垃圾(4.5t/a)。除尘器收尘灰回用于生产,沾染原药的废包装袋、实验室废液、生产设备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种子、面粉废包装材料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资源利用;生活垃圾运送至洛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理。

### 3、现有工程排放量

根据现有工程“年产 600 吨 0.005%大隆灭鼠毒饵、100 吨卫生杀虫剂生产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现有工程环评批复“孟环审[2016]4 号”及“年产 600 吨 0.005%大隆灭鼠毒饵、100 吨卫生杀虫剂生产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确定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现有工程污染源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9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合计 (t/a)	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颗粒物	0.0528	0.181
	非甲烷总烃	0.03	0.2434
	甲醇	0.01	/
废水	生活 COD	0.0672t/a (新增量 0.0096t/a)	0.0112 (新增量)
	生活氨氮	0.007t/a (新增量 0.0007t/a)	0.0013 (新增量)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1.077	/

危险废物	5.246	/
生活垃圾	4.5	/

注：固体废物为产生量，排放量为0。

#### 4、现有污染源现存问题及整改要求

根据现场调查，洛阳派仕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为简化管理，企业已按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 944-2018）完成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相关内容填报，项目利用厂区现有闲置车间进行建设。洛阳派仕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工程存在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如下。

**表 30 现有工程存在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现有工程存在环保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厂区生产过程涉及原药贮存，物料转移过程中若发生跑冒滴漏等，可能对初期雨水造成污染。现有工程未设置雨水收集、处置措施。	在车间外设置雨水收集管，6#车间西侧设置150m <sup>3</sup> 初期雨水收集池兼事故废水池，初期雨水、事故废水经收集后进入项目新建一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治理，处理后排入常袋镇污水处理厂。	随扩建项目建设完成
初期雨水收未收集	扩建项目拟在6#车间西侧设置1座150m <sup>3</sup> 的初期雨水池及相应的收集围挡措施。初期雨水收集后进入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排至常袋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随扩建项目建设完成
实验室废气未收集处理	经通风橱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6）处理，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5）	随扩建项目建设完成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判定

项目位于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评价选用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年，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共监测365天。其中：优良天数246天（占67.4%），与2022年相比增加16天；污染天数119天，其中“轻度污染”94天（占25.7%）、“中度污染”12天（占3.2%）、“重度污染”10天（占2.7%）、“严重污染”3天（占0.8%）。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详见下表。

表 31 2023 年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	不达标
PM <sub>10</sub>		74	70	105.7	不达标
SO <sub>2</sub>		6	60	10.0	达标
NO <sub>2</sub>		27	40	67.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SO<sub>2</sub>、NO<sub>2</sub>年平均质量浓度、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相关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sub>3</sub>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PM<sub>10</sub>及 PM<sub>2.5</sub>的年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 号）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预计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将逐步好转。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

状况为“优”。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灋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因此，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规定“声环境质量现状：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项目位于孟津区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现有厂区内，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 4、生态环境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评价区域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种类，所在区域以道路、居民区等人工生态系统为主。

###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需开展以上因素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 1、声环境、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本次评价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	与本项目距离	环境因素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1	武家湾村	112.37209082	34.77902002	S	425m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 类标准要求
2	大乔洼村	112.37661839	34.78749694	NE	445m		
3	常袋村	112.36925840	34.79176150	NW	509m		

### 2、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

	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	颗粒物	有组织	20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0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二级		颗粒物	无组织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1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sup>3</sup>																																		
	废水	《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1135-2016)	pH	6~9																																			
			化学需氧量	300mg/L																																			
			氨氮	30mg/L																																			
			悬浮物	15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等效连续A声级	3类：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废水：COD、NH<sub>3</sub>-N；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项目完成后全厂控制总量排放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分类</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现有工程排放量合计 (t/a)</th> <th>本项目排放量 (t/a)</th> <th>以新带老削减量 (t/a)</th> <th>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t/a)</th> <th>变化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0.0528</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0.0052</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0</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0.058</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0.0052</u></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0.03</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0.4498</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0.0296</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0.4502</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0.4202</u></td> </tr> <tr> <td rowspan="2">废水</td> <td>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0.0672</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0.0096</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0.0484</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0.0482</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0.019</u></td> </tr> <tr> <td>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0.007</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0.002</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0.0032</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0.0066</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0.0004</u></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量为0.0052t/a（有组织排放量为0.0044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008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4498t/a（有组织排放量为0.2212t/a、无组织排放量为0.2286t/a），其中颗粒物新增量为0.0052t/a、非甲烷总烃新增量为0.4202t/a，替代量从孟津区区域内进行倍量替代。</p>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地面拖洗废水、试验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一同</p>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合计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t/a)	变化量 (t/a)	废气	颗粒物	<u>0.0528</u>	<u>0.0052</u>	<u>0</u>	<u>0.058</u>	<u>0.0052</u>	非甲烷总烃	<u>0.03</u>	<u>0.4498</u>	<u>0.0296</u>	<u>0.4502</u>	<u>0.4202</u>	废水	COD	<u>0.0672</u>	<u>0.0096</u>	<u>0.0484</u>	<u>0.0482</u>	<u>-0.019</u>	氨氮	<u>0.007</u>	<u>0.002</u>	<u>0.0032</u>	<u>0.0066</u>	<u>-0.0004</u>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合计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t/a)	变化量 (t/a)																																
	废气	颗粒物	<u>0.0528</u>	<u>0.0052</u>	<u>0</u>	<u>0.058</u>	<u>0.0052</u>																																
非甲烷总烃		<u>0.03</u>	<u>0.4498</u>	<u>0.0296</u>	<u>0.4502</u>	<u>0.4202</u>																																	
废水	COD	<u>0.0672</u>	<u>0.0096</u>	<u>0.0484</u>	<u>0.0482</u>	<u>-0.019</u>																																	
	氨氮	<u>0.007</u>	<u>0.002</u>	<u>0.0032</u>	<u>0.0066</u>	<u>-0.0004</u>																																	

进入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常袋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实现现有工程废水“以新带老”，由上表可知，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 COD、NH<sub>3</sub>-N 不增加。不需要进行总量替代。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b>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厂址位于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现有厂区内，在现有生产车间内进行建设，施工期影响主要为生产设备设施的安装，施工过程在生产车间内完成，对生产车间进行洒水抑尘，减少施工扬尘，厂区道路定期洒水，减少运输车辆运输扬尘。</p> <p><b>2、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b></p> <p>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常袋镇污水处理厂。</p> <p><b>3、声环境保护措施</b></p> <p>施工过程中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采取合理的施工方式；对施工机械经常维护，确保处于最佳运行状态，降低施工机械噪声源强。</p> <p><b>4、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b></p> <p>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指定的建筑垃圾场进行填埋处置，不得随意乱放，垃圾运输车辆要加盖篷布，避免沿途抛撒。</p> <p>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纳入现有生活垃圾收集系统，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置。</p>
---	---

## 1、废气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污染源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试验法等方法。本项目评价采用产污系数法、物料衡算法核算污染物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如下：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 1.1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卫生杀虫剂生产过程中涉及粉料投料，投料物料量为残杀威 1.57t/a、草甘膦异丙胺盐 13.94t/a、甲哌鎗 20t/a、硅酸镁铝 2.055t/a，投料粉尘废气参考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美国俄亥俄州环境保护局和污染工程分公司编著），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物质卸料产生颗粒物的系数为 0.015~0.2kg/t-原料，项目以 0.2kg/t-原料计。投料粉尘产生量共计 7.53kg/a，产生量很小，且实际投料时由工人按预定比例采用勺子将粉料例入搅拌装置内，搅拌装置底部有液态料且搅拌装置仅有一个小口与外界连通，因此粉尘外逸量很小，实际产尘量远小于理论计算量，因此本次评价主要考虑卫生杀虫剂有机废气治理，搅拌罐设置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治理装置。扩建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情况如下。

水剂生产线为自动生产流水线，物料投料、灌装过程产生废气，投料过程涉及粉料、液体料，废气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灌装过程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在 1#、2#水剂生产车间搅拌罐设置集气罩，自动包装线灌装机为密闭设备，设置集气管/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统一进入一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治理（TA003），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乳油为自动生产流水线，不涉及粉料，废气污染物为液体物料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乳油搅拌罐设置集气罩，乳油灌装机为非密闭设备，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与 1#车间、2#车间共用一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水乳剂、喷射剂、热雾剂、微乳剂、悬浮剂生产为自动生产流水线，物料投料、

灌装过程产生废气，水乳剂生产涉及粉料投加，废气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喷射剂、热雾剂、微乳剂、悬浮剂生产仅涉及液体物料，废气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3#生产车间搅拌罐设置集气罩、5#灌装车间自动灌装生产线为密闭设备，设置集气管；袋式灌装机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统一进入一套UV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

蜡丸、蜡块生产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产污环节投料和搅拌上方设置集气罩，且位于二次密闭间，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覆膜袋式除尘器治理（TA005），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4）。

实验室废气污染物为甲醇、非甲烷总烃，经通风橱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6）处理，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5）。

## 1.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 1.2.1 水剂、乳油生产废气

#### ①源强确定

项目水剂生产原料主要为粉状物料草甘膦异丙胺盐、甲哌鎓，液态物料乳化剂和水。水剂生产过程投料、灌装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为液态物料乳化剂挥发产生，乳化剂成分为：十二烷基苯磺酸钙、150#溶剂油，挥发性有机物由150#溶剂油产生。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农药制造业》（HJ993-2018）中物料衡算方法，项目水剂投料、灌装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可以采用下式进行计算：

$$D_i = \frac{p_i V}{RT} M_i$$

式中： $D_i$ ——核算期内投料过程挥发性有机物*i*的产生量，kg；

$M_i$ ——挥发性有机物*i*的摩尔质量，g/mol；

$p_i$ ——温度*T*条件下，挥发性有机物*i*的蒸气压，kPa；

$V$ ——投料过程中置换出的蒸汽体积，即投料量，m<sup>3</sup>；

$R$ ——理想气体常数，8.314J/(mol·K)；

$T$ ——投加液体的温度，K。

**表 33 水剂投料、灌装挥发源强核算表**

原料名称	饱和蒸气压 (kPa)	投料温度 (K)	分子量 (g/mol)	密度 (t/m <sup>3</sup> )	核算挥发系数 (kg/t)
150#溶剂油	8.3	298	120.19	0.89	0.358

由上表可知，水剂生产过程中投料、灌装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0.358kg/t 溶剂。本项目水剂生产用乳化剂中 150#溶剂油含量为 9.12t/a，故水剂生产投料、灌装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33t/a。

乳油生产投料、灌装废气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63 农药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相关产污系数，乳油废气产污系数参考“其它拟除虫菊酯类农药”产污系数：挥发性有机物  $1.65 \times 10^2 \text{kg/t-产品}$ ，乳油生产原药使用量为 0.252t/a，则乳油生产用原药投料、灌装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416t/a。乳油生产用乳化剂中 150#溶剂油含量为 26.784t/a，故乳化剂投料、灌装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96t/a。

根据扩建项目生产线设计生产能力核算生产时间，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确定项目生产运行时间，项目水剂、乳油生产过程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

**表 34 项目生产工序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生产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系数	物料量 (t/a)	污染物产生量 (t/a)	年加工时间 (h/a)	污染物产生速率 (kg/h)
水剂	投料、灌装	非甲烷总烃	0.358kg/t 溶剂	9.12	0.0033	365	0.0089
乳油	原药：投料、 灌装	非甲烷总烃	$1.65 \times 10^2 \text{kg/t-产品}$	0.252	0.0416	99	0.420
	乳化剂：投料、 灌装	非甲烷总烃	0.358kg/t 溶剂	26.784	0.0096	99	0.097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	0.0544	/	0.864

②废气量确定

项目1#水剂车间共计1台热熔锅、3台搅拌罐、1台灌装机，2#水剂车间共计2台搅拌罐、2台袋装机、1台灌装机，7#乳油车间共设置2个搅拌罐、1台灌装机，热

熔锅、搅拌罐、袋装机设置顶吸集气罩收集，共设置11个顶吸集气罩，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顶吸风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1.4 \times (a+b) \times h \times V_0 \times 360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单位：m<sup>3</sup>/h；

(a+b) ---集气罩周长，单位：m，1#水剂生产车间热熔锅顶吸罩尺寸为1.2m×1.2m（1个）、搅拌罐顶吸罩尺寸为1.8m×1.8m（3个）；2#水剂车间搅拌罐顶吸罩尺寸为0.8m×0.8m（2个），袋装机顶吸罩尺寸为1.0m×1.0m（1个）、2.0m×1.0m（1个），灌装机顶吸罩尺寸为1.0m×1.0m（1个）；7#车间乳油搅拌罐设置一个顶吸罩尺寸为0.8m×0.8m（1个）、1个顶吸罩尺寸为1.0m×1.0m（1个）。

h---罩口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单位：m；本项目取0.3m。

V<sub>0</sub>---污染源气体流速，单位：m/s，一般取0.25~0.5m/s，本项目取0.4m/s。

由上述公式计算出，项目水剂、乳油顶吸罩集气罩的风量合计为32659m<sup>3</sup>/h，1#水剂车间灌装机废气设置集气管，集气风量为1000m<sup>3</sup>/h，废气量合计为33659m<sup>3</sup>/h，本项目水剂、乳油废气收集设计风机风量为35000m<sup>3</sup>/h，可满足生产需求。

### ③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集气罩集气效率按90%计，水剂、乳油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治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水剂、乳油单独运行时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

**表 35 项目水剂或乳油单独生产时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污染物	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年加工时间 (h/a)	废气量 (m <sup>3</sup> /h)
水剂	非甲烷总烃	0.268	0.008	0.0029	80%	0.05	0.0016	0.0006	365	30000
乳油	非甲烷总烃	93.0	0.465	0.0461	80%	18.6	0.093	0.0092	99	5000
合计	/	/	0.473	0.0490	/	/	0.09	0.0098	/	35000

由上表计算可知，项目产品水剂、乳油单独运行过程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05~18.6mg/m<sup>3</sup>，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sup>3</sup>），同时也可满足《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 号）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高于：20mg/m<sup>3</sup>）。

### 1.2.2 水乳剂、喷射剂、热雾剂、微乳剂、悬浮剂生产废气

#### ①源强确定

项目水乳剂、喷射剂、热雾剂、微乳剂、悬浮剂生产投料、灌装有机废气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63 农药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相关产污系数，“其它拟除虫菊酯类农药”产污系数：挥发性有机物 1.65×10<sup>2</sup>kg/t-产品。项目水乳剂、喷射剂、热雾剂、微乳剂、悬浮剂原药使用量共计产品量为 14.14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333t/a。

本项目水乳剂、喷射剂、热雾剂、微乳剂、悬浮剂生产用乳化剂中 150#溶剂油含量为 37.86t/a，故乳化剂投料、灌装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36t/a。

根据扩建项目生产线设计生产能力核算生产时间，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确定项目生产运行时间，项目水乳剂、喷射剂、热雾剂、微乳剂、悬浮剂生产过程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

表 36 项目生产工序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生产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系数	物料量 (t/a)	污染物产生量 (t/a)	年加工时间 (h/a)	污染物产生速率 (kg/h)
水乳剂	原药：投料、 灌装	非甲烷总烃	1.65×10 <sup>2</sup> kg/t-产品	5.75	0.9488	636	1.492
	乳化剂：投料、 灌装	非甲烷总烃	0.358kg/t 溶剂	14.06	0.0040	636	0.006
喷射剂	原药：投料、 灌装	非甲烷总烃	1.65×10 <sup>2</sup> kg/t-产品	0.25	0.0413	232	0.178
	乳化剂：投料、 灌装	非甲烷总烃	0.358kg/t 溶剂	5.5	0.0016	232	0.007
热雾	原药：投料、	非甲烷	1.65×10 <sup>2</sup> kg/t-产品	1.75	0.2888	325	0.888

剂	灌装	总烃					
	乳化剂：投料、灌装	非甲烷总烃	0.358kg/t 溶剂	7	0.0020	325	0.006
微乳剂	原药：投料、灌装	非甲烷总烃	1.65×10 <sup>2</sup> kg/t-产品	2.89	0.4769	339	1.407
	乳化剂：投料、灌装	非甲烷总烃	0.358kg/t 溶剂	17.26	0.0049	339	0.015
悬浮剂	原药：投料、灌装	非甲烷总烃	1.65×10 <sup>2</sup> kg/t-产品	2.8	0.4620	325	1.422
	乳化剂：投料、灌装	非甲烷总烃	0.358kg/t 溶剂	4.2	0.0012	325	0.004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	2.2314	/	5.4238

### ②废气量确定

项目3#水乳剂、喷射剂、热雾剂、微乳剂、悬浮剂灌装机生产车间设置6台搅拌罐，5#灌装车间设置2台灌装机、3台袋装机，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顶吸风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1.4 \times (a+b) \times h \times V_0 \times 360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单位：m<sup>3</sup>/h；

(a+b) ---集气罩周长，单位：m，3#水乳剂、喷射剂、热雾剂、微乳剂、悬浮剂灌装机生产车间搅拌罐顶吸罩尺寸为0.8m×0.8m（6个）、5#灌装车间袋装机顶吸罩尺寸为2.2m×1.0m（3个）。

h---罩口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单位：m；本项目取0.3m。

V<sub>0</sub>---污染源气体流速，单位：m/s，一般取0.25~0.5m/s，本项目取0.4m/s。

由上述公式计算出，项目水乳剂、喷射剂、热雾剂、微乳剂、悬浮剂顶吸罩集气罩的风量合计为23224m<sup>3</sup>/h，5#灌装车间2台灌装机废气设置集气管，集气风量为2000m<sup>3</sup>/h，废气量合计为25224m<sup>3</sup>/h，本项目水乳剂、喷射剂、热雾剂、微乳剂、悬浮剂废气收集设计风机风量为30000m<sup>3</sup>/h，可满足生产需求。

### ③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集气罩集气效率按90%计，水乳剂、喷射剂、热雾剂、微乳剂、悬浮剂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UV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治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项目产品水乳剂、喷射剂、热雾剂、微乳剂、悬浮剂产品

生产共涉及 3 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设置 2 个搅拌罐、1 条装配线，即每条生产线生产过程涉及废气顶吸罩均为 2 个 0.8m×0.8m、1 个 2.2m×1.0m，每条废气量均为 10000m<sup>3</sup>/h。每种液体杀虫剂生产时使用一条生产线生产，则每种液体杀虫剂生产废气均为 10000m<sup>3</sup>/h；5 种液体杀虫剂共设置 3 条生产线，则废气量共计 30000m<sup>3</sup>/h。

项目产品液体杀虫剂水乳剂、喷射剂、热雾剂、微乳剂、悬浮剂单独运行过程中废气产排情况如下：

**表 37 项目杀虫剂各产品单独生产时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污染物	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年加工时间 (h/a)	废气量 (m <sup>3</sup> /h)
水乳剂	非甲烷总烃	134.81	1.35	0.8575	88%	16.2	0.162	0.1029	636	10000
喷射剂	非甲烷总烃	16.60	0.17	0.0385	88%	2.0	0.020	0.0046	232	10000
热雾剂	非甲烷总烃	80.52	0.81	0.2617	88%	9.7	0.097	0.0314	325	10000
微乳剂	非甲烷总烃	127.94	1.28	0.4336	88%	15.4	0.154	0.0520	339	10000
悬浮剂	非甲烷总烃	128.27	1.28	0.4169	88%	15.4	0.154	0.0500	325	10000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4.88	2.0082	88%	/	0.586	0.2410	/	30000

由上表计算可知，项目产品液体杀虫剂水乳剂、喷射剂、热雾剂、微乳剂、悬浮剂单独生产过程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2.0~16.2mg/m<sup>3</sup>，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sup>3</sup>），同时也可满足《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 号）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高于：20mg/m<sup>3</sup>）。

### 1.2.3 蜡丸、蜡块生产废气

蜡丸、蜡块生产过程投料膨润土，投料、搅拌废气参考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美国俄亥俄州环境保护局和污染工程分公司编著），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物质卸料产生颗粒物的系数为 0.015~0.2kg/t-原料，项目以 0.2kg/t-原料计。蜡丸、蜡块生产膨润土使用量为 41t/a，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0.0082t/a、搅拌粉尘产生量为 0.0082t/a。

项目蜡丸、蜡块设置1台搅拌机，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顶吸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1.4 \times (a+b) \times h \times V_0 \times 360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单位：m<sup>3</sup>/h；

(a+b) ---集气罩周长，单位：m，蜡丸、蜡块搅拌机二次密闭，顶吸罩尺寸为 1.8m×1.5m（1 个）。

h---罩口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单位：m；本项目取 0.3m。

V<sub>0</sub>---污染源气体流速，单位：m/s，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4m/s。

由上述公式计算出，项目蜡丸、蜡块顶吸罩集气罩的风量合计为 3991m<sup>3</sup>/h，本项目蜡丸、蜡块废气收集设计风机风量为 4000m<sup>3</sup>/h，可满足生产需求。

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治理，治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集气效率按 90%计，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48t/a、产生速率为 0.118kg/h、产生浓度为 29.5mg/m<sup>3</sup>。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可达 99%，考虑项目废气颗粒物产生量较小，结合企业实际情况，颗粒物治理效率按 70%计，经核算，经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44t/a、排放速率为 0.035kg/h、排放浓度为 8.9mg/m<sup>3</sup>。

### 1.2.4 实验废气

项目实验室使用的化学品试剂主要是甲醇、乙腈、冰醋酸，化验检测过程产生的挥发气体，主要污染因子为甲醇、非甲烷总烃、乙酸，本项目在厂区内设置密闭实验室，实验过程在通风橱内进行，产生的少量甲醇、非甲烷总烃经通风橱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6）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

根据设计估算，扩建项目实验室年使用甲醇、乙腈、冰醋酸使用量分别为0.01t/a、0.002t/a、0.001t/a，根据设计单位提供资料，甲醇、乙腈、冰醋酸在实验过程绝大部分（按90%计）会挥发掉，按此估算，则甲醇、非甲烷总烃挥发产生量分别为0.009t/a、0.0027t/a。试验时间约为300h/a，此部分废气废气量1000m<sup>3</sup>/h，废气收集率按98%，甲醇、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按80%考虑，则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化验废气甲醇、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0.0018t/a、0.0005t/a，排放速率分别为0.006kg/h、0.002kg/h，排放浓度分别为5.9mg/m<sup>3</sup>、1.76mg/m<sup>3</sup>。

本项目产品同时运行时，生产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治理后，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

表 38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工序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排放时间 (h/a)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名称、处理能力、收集效率、去除率	治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营 环 影 和 护 施	水剂、乳油生产废气	非甲烷总烃	13.52	0.47	0.0490	废气设置集气罩/集气管收集，收集效率 90%；1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风机风量 35000m <sup>3</sup> /h	80%	2.7	0.09	0.0098	365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相关排放限值
	水乳剂、喷射剂、热雾剂、微乳剂、悬浮剂生产废气	非甲烷总烃	162.7	4.881	2.0082	废气设置集气罩/集气管收集，收集效率 90%；1套 UV 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风机风量 30000m <sup>3</sup> /h	89.5%	17.1	0.51	0.2109	636	
	蜡丸、蜡块生产废气	颗粒物	29.5	0.118	0.0148	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风机风量 4000m <sup>3</sup> /h	70%	8.9	0.035	0.0044	125	
	实验废气	甲醇	29.4	0.0294	0.0088	经通风橱收集，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风机风量 1000m <sup>3</sup> /h	80%	5.9	0.006	0.0018	3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8.82	0.0088	0.0026		80%	1.76	0.002	0.0005	300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0.0131	0.0016	所有生产过程均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经建筑物阻	是	/	0.007	0.0008	12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隔、自然沉降，颗粒物去除效率 50%							(GB16297-1996)
	甲醇	/	0.0006	0.0002	实验室密闭，试验过程在通风橱下进行	/	/	0.0006	0.0002	300		
	非甲烷总烃	/	0.595	0.2286	所有生产过程均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	/	/	0.595	0.2286	24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 号)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sup>3</sup>)，同时也可满足《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 号)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PM 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高于：20mg/m<sup>3</sup>)。甲醇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甲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20mg/m<sup>3</sup>、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6.1kg/h)。

### 1.3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水乳剂、喷射剂、热雾剂、微乳剂、悬浮剂废气治理设施 UV 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当 UV 光氧催化灯管出现破损、活性炭吸附出现阻塞，导致非甲烷总烃治理效果下降，综合去除效率为 30%。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见表 39。由表 39 可知，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超标，因此，建设单位应加强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同时加强培训和管理，降低非正常工况发生概率。

**表 39 项目废气治理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情况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DA003	水乳剂、喷射剂、热雾剂、微乳剂、悬浮剂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0000	1.87	62.5

3#、5#车间有机废气 UV 光氧催化+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发生频次为 1 次/年，持续时间 0.5~2 小时，非正常工况下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1.87kg/h，则非正常工况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最大值 3.74kg。评价要求项目营运期必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切实保证其吸收净化的效果，及时检修设备，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并定期巡视、检修，保证非甲烷总烃等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并及时更换破损 UV 灯管、饱和活性炭，满足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条件，杜绝出现非正常排放。同时，一旦发现主要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或异常运转情况，应立即采取停产检修或其他应急处置措施，确保不出现未经处理的污染物持续排放现象。

### 1.4 环保措施可行性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药制造工业》（HJ862-2017）、《农药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3-2023），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如下：

**表 40 本项目废气可行性技术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HJ1293-2023 推荐治理技术	HJ862-2017 推荐治理技术	本项目情况	是否可行
1	水剂、乳油生产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	包括燃烧处理技术、吸收处理技术、	冷凝、吸收、吸附、等离子法、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可行

		烃	吸附处理技术、生物处理技术。	光催化氧化		
2	水乳剂、喷射剂、热雾剂、微乳剂、悬浮剂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包括燃烧处理技术、吸收处理技术、吸附处理技术、生物处理技术。	冷凝、吸收、吸附、等离子法、光催化氧化	UV 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	可行
3	蜡丸、蜡块生产废气	颗粒物	旋风除尘处理技术、袋式除尘处理技术	除尘(袋式除尘、旋风除尘、滤筒除尘)	覆膜袋式除尘器	可行

### 1.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药制造业》（HJ862-2017），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表 41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口类型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温度 °C	
DA002	水剂、乳油生产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E112.37273991°， N34.78399217°	15	1.0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3	水乳剂、喷射剂、热雾剂、微乳剂、悬浮剂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E112.37301886°， N34.78395912°	15	0.9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4	蜡丸、蜡块生产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E112.37321466°， N34.78407147°	15	0.4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甲醇、非甲烷总烃	E112.365754172°， N34.785100532°	15	0.2	常温	一般排放口

### 1.6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针对废气采取的措施为：项目产生的含非甲烷总烃废气采取 UV 光氧催化和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进行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含尘废气采取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农药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同时也可满足《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 号）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 2、废水

## 2.1 项目用排水情况

### (1) 项目用水

本项目用水为砂磨机循环冷却补充用水、工艺用水、车间地面清洗用水、实验用水以及生活用水。

#### ①砂磨机循环冷却补充用水

本项目砂磨机生产过程需使用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砂磨机运行过程中循环水量为 $2.0\text{m}^3/\text{h}$ ，每天需要补充的冷却水按照循环水量的5%估算。则需补充水量为 $0.01\text{m}^3/\text{h}$ ，砂磨机运行时间为 $2400\text{h}/\text{a}$ ，年补充水量为 $24\text{m}^3/\text{a}$ ，补充水分全部蒸发，不外排。

#### ②工艺用水

本项目工艺用水采用新鲜水，根据原辅材料统计表，工艺用水量为 $240.375\text{m}^3/\text{a}$ ，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

#### ③车间地面清洗用水

项目生产车间地面需定期进行清洁，正常工况下每周清洁一次，生产车间地面清洗面积为 $3912\text{m}^2$ ，采用人工拖地方式进行地面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车间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0.4\text{L}/\text{m}^2\cdot\text{次}$ ，则车间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1.565\text{m}^3/\text{次}$ （ $83\text{m}^3/\text{a}$ ）。

#### ④实验用水

实验室仪器清洗过程需要少量清洗用水，清洗用水量约为 $0.0113\text{m}^3/\text{d}$ ，则实验仪器清洗用水量为 $3.4\text{m}^3/\text{a}$ 。

#### ⑤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为1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职工生活用水（无食宿）按照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则项目新增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4\text{m}^3/\text{d}$ ，生活用水量为 $120\text{m}^3/\text{a}$ 。

### (2) 项目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实验废水和生活污水。

#### ①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车间地面清洗采用拖把清洗, 约有 70%挥发, 废水排放量为 0.47m<sup>3</sup>/次(24.9m<sup>3</sup>/a), 排至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再进入常袋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②实验废水

项目实验仪器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 即实验仪器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009m<sup>3</sup>/d (2.7m<sup>3</sup>/a)。实验仪器清洗废水主要为仪器沾染分析纯乙腈、醋酸产生污染物, 使用量很小, 实验仪器清洗废水污染物为 SS、COD。经厂区内污水管网排至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再进入常袋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③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照 0.8 计算,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sup>3</sup>/d, 96m<sup>3</sup>/a,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最终进入常袋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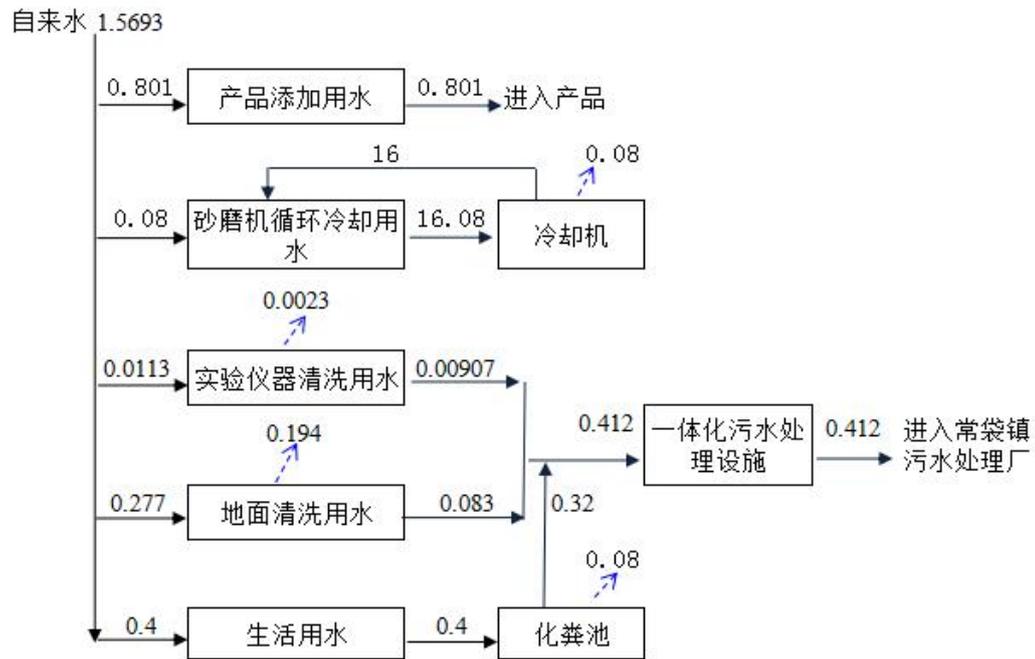


图 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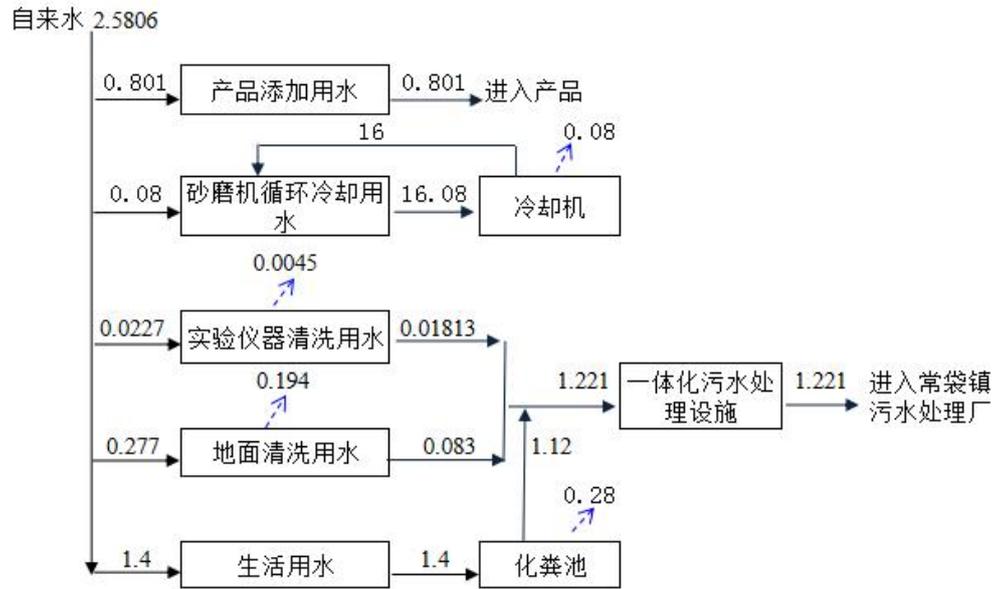


图5 扩建项目完成后水平衡图（单位：m<sup>3</sup>/d）

## 2.1 废水源强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水产排情况汇总表

种类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 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工 艺	处理 效率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 向
地面拖 洗废水	24.9	pH	6~8	/	/	/	/	/	进入厂 区一体 化污水 处理设 施
		COD	200	0.0050	/	/	/	/	
		SS	600	0.0149	/	/	/	/	
实验废 水	5.44	pH	6~9	/	/	/	/	/	
		COD	40	0.00022	/	/	/	/	
		SS	40	0.00022	/	/	/	/	
生活污 水	336	COD	350	0.1176	化粪池	20%	280	0.0941	
		SS	250	0.084		30%	175	0.0588	
		氨氮	30	0.0101		3%	29.1	0.0098	
废水混 合前后 排放情 况	366.3	pH	6~9	/	调节池 +絮凝 沉淀 +A/O	/	6.5~8.5	/	
		COD	271	0.0993		70%	81.31	0.0298	
		SS	202	0.0740		90%	20.19	0.0074	
		氨氮	27	0.0098		30%	18.69	0.0068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厂区总排口废水水质满足《化工行业水污染物

间接排放标准》(DB41/1135-2016)表1(化学需氧量300mg/L、悬浮物150mg/L、氨氮30mg/L)限值要求,且能满足常袋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COD575mg/L、SS275mg/L、氨氮55mg/L)。

## 2.2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1)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常袋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常袋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A/O工艺。生产废水经调节池进入絮凝反应池,调节pH后加入絮凝剂PAC、PAM,最后进入沉淀池去除绝大部分悬浮物等,之后经A/O生化处理去除大分子有机物。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水量合计为1.221m<sup>3</sup>/d,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3m<sup>3</sup>/d,处理能力可满足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水处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药制造工业》(HJ862-2017)、《农药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3-2023),废水预处理推荐可行技术为:调节、混凝、沉淀、气浮、吸附、氧化、其他;因此,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可行技术。

### (2) 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1座8m<sup>3</sup>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常袋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厂区内化粪池无其他公司共用,现有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8m<sup>3</sup>/d,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0.32m<sup>3</sup>/d,经核算,该化粪池容积可以满足全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需要,故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可行。

### (3)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孟常袋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常袋镇半坡村西南角,规模3000m<sup>3</sup>/d,主要收集处理常袋镇规划镇区内村庄(包括常袋村、武家湾村、半坡村及赵洼村部分)生活污水及常袋拓展园区废水(空港产业园北部常袋镇区部分)。设计出水水质达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为pH6~9, COD≤575mg/L、BOD<sub>5</sub>≤295mg/L、

SS≤275mg/L、氨氮≤55mg/L。设计出水水质为《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_2087-2021）表 1 一级标准：pH6~9、COD≤40mg/L、BOD<sub>5</sub>≤6.0mg/L、SS≤10mg/L、氨氮≤3.0mg/L。

本项目位于常袋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综合废水水质满足《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1135-2016）表1限值要求，且能满足常袋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成营运后排放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有搅拌罐、卧式砂磨机、灌装线、压制机、捏合机、风机等，噪声声级值约为70~85dB(A)。以上所有高噪声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经采取消声、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生产设备噪声预测以项目1#生产车间西南角为中心坐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要求，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设备位置及噪声源强见下表。

噪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运行时间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室外噪声				建筑物外距离 (m)
				x	y	z	东边界	西边界	南边界	北边界			声压级 dB(A)				
													东边界	西边界	南边界	北边界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搅拌罐	70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2	22	0.3	6	2	22	2	间断	15	39.4	49.0	28.2	49.0	1
	2#搅拌罐	70		11	17	0.3	3	5	22	2	间断	15	45.5	41.0	28.2	49.0	
	3#搅拌罐	70		15	17	0.3	8.5	7	17	7	间断	15	36.4	38.1	30.4	38.1	
	4#搅拌罐	70		28	20	1.8	11	4.5	20	4	间断	15	34.2	41.9	29.0	43.0	
	5#搅拌罐	70		43	21	1.8	11.5	4	21	3	间断	15	33.8	43.0	28.6	45.5	
	6#搅拌罐	70		45	21	1.8	9.5	6	21	3	间断	15	35.4	39.4	28.6	45.5	
	7#搅拌罐	70		47	21	1.8	7.5	8	21	3	间断	15	37.5	36.9	28.6	45.5	
	8#搅拌罐	70		49	21	1.8	5.5	10	21	3	间断	15	40.2	35.0	28.6	45.5	
	1#卧式砂磨机	75		26	16	0.1	5	2.5	16	8	间断	15	46.0	52.0	35.9	41.9	
	2#卧式砂磨机	75		47	16	0.1	7.5	8	16	8	间断	15	42.5	41.9	35.9	41.9	
	3#卧式砂磨机	75		49	16	0.1	5.5	10	16	8	间断	15	45.2	40.0	35.9	41.9	
	1#灌装线	75		6	5	0.1	2	6	5	19	间断	15	54.0	44.4	46.0	34.4	
	2#灌装线	75		14	17	0.1	9.5	6	17	7	间断	15	40.4	44.4	35.4	43.1	
	3#灌装线	75		31	13	0.1	8	7.5	13	11	间断	15	41.9	42.5	37.7	39.2	
	4#灌装线	75		57	10	0.1	13	2.5	10	14	间断	15	37.7	52.0	40.0	37.1	
	5#灌装线	75		61	10	0.1	9	6.5	16	8	间断	15	40.9	43.7	35.9	41.9	
	6#灌装线	75		65	10	0.1	5	10.5	5	19	间断	15	46.0	39.6	46.0	34.4	
	压制机	80		98	20	0.1	10	20	58	4	间断	15	45.0	39.0	29.7	53.0	

捏合机	75		88	19	0.1	20	10	57	5	间断	15	34.0	40.0	24.9	46.0
-----	----	--	----	----	-----	----	----	----	---	----	----	------	------	------	------

**表 44 扩建项目新增室外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1#风机	85	18	-1	0.1	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	8:00—12:00、14:00—18:00
2	2#风机	85	47	-1	0.1	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	8:00—12:00、14:00—18:00
3	3#风机	85	76	6	0.1	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	8:00—12:00、14:00—18:00

### 3.2 噪声预测及达标情况

#### (1) 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2) 预测点位

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1m。

#### (3) 评价方法及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选用预测模式。

##### ①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sub>p1</sub>——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sub>w</sub>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L<sub>pli</sub>(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sub>plij</sub>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为室内声源总数。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L<sub>p2i</sub>(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sub>pli</sub>(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sub>i</sub>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L<sub>w</sub>——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sub>p2</sub>(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sup>2</sup>。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L<sub>woct</sub>，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②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sub>Ai</sub>，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sub>i</sub>；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sub>Aj</sub>，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sub>j</sub>，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sub>i</sub>——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sub>j</sub>——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4) 预测结果

采用上述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5 面声源在厂界处及敏感点的预测值 单位：dB(A)**

项目	北厂界	西厂界	东厂界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贡献值	53.4	40.1	42.4	65	达标

注：南厂界为共用厂界。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噪声经过噪声防护措施治理后，厂区西、北、东厂

界的噪声预测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桶装原药、乳化液、水性色浆，原药、乳化液包装规格为200kg/桶，水性色浆包装规格为50kg/桶。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桶，直接返回厂家回收再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项目桶装原药、乳化液、水性色浆废包装桶直接返回厂家再用于物质包装，回用于原始用途，因此不按固废管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腊料、硅酸镁铝、纸板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灰；危险废物：袋装原药废包装袋、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UV灯管、实验室废液。

##### 4.1生活垃圾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1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0.5kg/（人·天）计，则产生量为1.5t/a。厂区内设置有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4.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①废包装材料（膨润土、硅酸镁铝、纸板）

本项目膨润土、硅酸镁铝、纸板均为袋装，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为0.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固废代码为900-003-S17，设置专门的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单位。

###### ②除尘器收尘灰

根据物料衡算，本项目蜡丸、蜡块废气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0.0148t/a，排放量为0.0044t/a，则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为0.0103t/a。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固废代码为900-099-S59，由密闭袋收集，收集后回用于蜡丸、蜡块搅拌工序。

### 4.3 危险废物

#### ①废润滑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0.03t/a，属于危险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17-08，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②废活性炭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P510页，有机废气有效吸附量： $q_e=0.24\text{kg/kg}$ 活性炭；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合计为2.06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合计为0.2212t/a，UV光氧处理效率约30%，则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量为1.2207t/a，项目活性炭箱每3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填充量合计为1.28t/a，则本项目废气处理设备废活性炭产生量为6.34t/a(含吸附非甲烷总烃)。废活性炭属于危废(HW49)其他废物，代码为900-039-49，收集在密闭容器内，暂存至项目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③废UV灯管

项目设置2台UV光氧催化设备，安装灯管40根，灯管寿命为8000h~10000h，本项目运营时间约2400h/a，则项目约3年更换一次灯管，废灯管的产生量为40根/3a，属于危险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危险废物代码为：900-023-29，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④实验室废液

在产品化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溶液，产生量约为0.013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7-49，使用密闭桶收集，送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⑤袋装原药废包装袋

袋装原药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0.007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该部分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HW49：900-041-49，由专用容器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⑥废铅珠

项目研磨机使用铅珠研磨，3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0.06t/3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该部分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HW49：900-041-49，由专用容器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⑦污水处理站脱水污泥

一体化污水站配套设置板框压滤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压滤后作为危险废物处置，污泥产生量约为0.05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该危险废物类别属于“HW04 农药废物”，废物代码为263-011-04。脱水污泥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49	900-217-08	0.03	生产设备	液态	有机物	1年	T,I	集中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34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	3个月	T	
3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40根/3a	废气治理	固态	汞	3年	T	
4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0.013	实验室	液态	有机物	每天	T/C/I/R	
5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0.007	原药包装	固态	有机物	每天	T/In	
6	废铅珠	HW49	900-041-49	0.06t/3a	原药包装	固态	有机物	3年	T/In	
7	脱水污泥	HW04	263-011-04	0.05	废水治理	半固态	有机物	3个月	T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48。

**表 4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月)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900-217-08	6#生产车间外西侧	13m <sup>2</sup>	密闭容器	1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密闭容器	2	3
	废 UV 灯管	900-023-29			密闭容器	0.2	3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密闭容器	0.5	3
	废包装袋	900-041-49			密闭容器	0.1	3
	废铅珠	900-041-49			密闭容器	0.1	3
	脱水污泥	263-011-04			密闭容器	0.1	3

#### 4.4 贮存、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腊料、硅酸镁铝、纸板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灰分别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直接交由供货厂家直接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依托 5#车间内现有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为 20m<sup>2</sup>，一般固废暂存区需严格按照政策要求进行建设，采取防扬散、防雨、防流失等措施。本项目各类一般固废均分区堆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妥善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主要有：沾染原药的废包装袋、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实验室废液、脱水污泥。项目废活性炭使用密封袋密闭包装缠绕后，使用密闭包装箱包装；项目废原药包装袋、废铅珠，盖封密闭储存；项目废润滑油、实验室废液、脱水污泥均使用密闭桶装，储存过程储存桶加盖密封；因此，项目危险废物均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危险废物暂存过程极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且危险废物及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做到密闭贮存，不考虑有机废气挥发。

现有工程危险废物为废原药包装袋、实验室废液、生产设备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现有危险废物占地面积为 13m<sup>2</sup>。扩建项目新增危险废物为脱水污泥，暂存占地面积为 0.5m<sup>2</sup>，现有危废暂存间剩余占地面积可满足项目贮存需

求。因此，项目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可行。

#### 4.5 环境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密闭容器或包装袋内，保持密闭，并及时转运、处置，减少在危废暂存间中的存放时间。

(2) 建立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设立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台帐，记录反映整个危废物品的产生量、收集量、处置去向和处置数量，做到记录详细、完整。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3) 危险废物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或回收、利用，在转运过程中应按环保规定向主管的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办理转移联单，杜绝非法转移。

(4) 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产生。车间防渗要求：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在危废暂存间设置防渗措施，要求设置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在厂房内其他区域设置硬化地面。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体现了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宗旨，处置方式合理可行。

### 5、地下水及土壤

#### 5.1 污染源、污染物的类型和污染途径

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与地面清洗废水、试验清洗废水一同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至常袋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以上废水均未直接排放到区域地表水体和地下水环境中。项目对地下水的可能造成的影响主要在于液态原料的泄漏（原药、乳化剂等），生产车间罐区罐体或管道破损，危废暂存间液态危废的泄漏等。如果处置不当，各污染物可能进入地下水层，造成地下水水质污染。

项目对厂区占地范围内土壤环境影响主要是颗粒物的沉降，及液态原料（主要是溶剂油）、生产罐区、含油类废水及危险废物发生事故泄漏的情况下，泄漏

的废液可能通过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等方式对厂区土壤质量造成一定的污染。

## 5.2 源头控制

本工程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装备和较清洁的原辅材料，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采用“可视化”原则，即明沟明管，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危废暂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渗滤液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的环境风险。

## 5.3 主要保护措施与对策

①生产车间罐区、原料库内原药、乳化剂储存区应做重点防渗处理，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防渗系  $K \leq 1 \times 10^{-10}cm/s$ ，并在生产车间罐区、原料库液体原料储存区设置围堰。其他区域做一般防渗处理。企业各建筑物地面还应满足《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中的相关要求。

②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③化粪池均采用防腐材料，施工采取防渗措施，采用抗渗钢筋混凝土结构，结构物均用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cm/s$ 。

④加强设备巡检与维护，避免泄漏或渗漏事故发生。一旦发现设备故障及泄漏事故发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清理泄漏物，防止下渗进入土壤或地下水环境。

## 6、环境风险分析

### 6.1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对物质进行危险性判定，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农药原药、溶剂乳化液、废润滑油、实验用品等，具有一定的毒性与可燃性。

经查阅项目所用各原辅材料的安全技术说明书（理化性质摘录见表 16），筛选出全厂危险物质详见下表。

**表 48 风险物质储存、分布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状态及包装形式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场所
原药	胺菊酯	液态，桶装	0.2	原料库
	吡虫啉	液态，桶装	0.2	原料库
	富右旋反式烯丙菊酯	液态，桶装	0.2	原料库
	高效氯氰菊酯	液态，桶装	0.2	原料库
	氯菊酯	液态，桶装	0.2	原料库
	右旋胺菊酯	液态，桶装	0.2	原料库
	氟蚁腓	固态，袋装	0.05	原料库
	甲哌鎓	固态，袋装	0.5	原料库
	残杀威	固态，袋装	0.05	原料库
	溴敌隆母液	液态，桶装	0.2	原料库
	溴鼠灵母液	液态，桶装	0.2	原料库
	高效氯氟氰菊酯	液态，桶装	0.2	原料库
	草甘膦异丙胺盐	固态，袋装	0.5	原料库
顺式氯氰菊酯	液态，桶装	0.2	原料库	
乳化液	溶剂油	液态，桶装	2	原料库
实验用品	甲醇	液态，瓶装	0.05	实验室
	乙腈	液态，瓶装	0.001	实验室
	冰醋酸	液态，瓶装	0.001	实验室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液态，桶装	0.3	危废暂存间

### 6.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关于环境风险潜势初判方式，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9 风险源分布情况一览表**

风险物质名称	类别	CAS 号	最大储量 (t)	临界量 (t)	qi/Qi
胺菊酯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	0.2	50	0.004
吡虫啉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1)	/	0.2	5	0.04

富右旋反式 烯丙菊酯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1)	/	0.2	5	0.04
高效氯氰菊 酯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1)	52315-07-8	0.2	2.5	0.08
氯菊酯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3)	/	0.2	50	0.004
右旋胺菊酯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	0.2	50	0.004
氟蚁腓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3)	/	0.05	50	0.001
甲哌鎓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3)	/	0.5	50	0.01
残杀威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3)	/	0.05	50	0.001
溴敌隆母液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3)	/	0.2	50	0.004
溴鼠灵母液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3)	/	0.2	50	0.004
高效氯氟氰 菊酯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1)	/	0.2	5	0.04
草甘膦异丙 胺盐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3)	/	0.5	50	0.01
顺式氯氰菊 酯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1)	/	0.2	5	0.04
溶剂油	油类物质	/	2	2500	0.0008
甲醇	/	67-56-1	0.05	10	0.005
乙腈	/	75-05-8	0.001	10	0.0001
冰醋酸	/	64-19-7	0.001	10	0.0001
废润滑油	油类物质	/	0.3	2500	0.00012
Q 值					0.2883

由上表可知，Q 值为 0.2883 < 1，项目风险潜势为 I，开展简单分析。

### 6.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本企业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 50 风险转移途径一览表**

危险物质名称	环境风险类型	向环境转移途径	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	--------	---------	-------------

胺菊酯、吡虫啉、氯氰菊酯、富右旋反式烯丙菊酯、氯菊酯、右旋胺菊酯、氟蚁腓、甲哌鎓	泄漏	原料区四周均设置围堰，可保证有效收集，实现有效截流。泄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可对周边空气产生污染。	周边村庄
甲醇、乙腈、冰醋酸	泄漏	未能及时收集的泄漏物挥发，污染环境空气	周边村庄
溶剂油、废润滑油	泄漏、火灾爆炸 次生风险	厂区发生火灾，消防废水可进入厂区雨水管网，进而进入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兼事故池，有效防止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
		未能及时收集的泄漏物挥发，污染环境空气	周边村庄

由上表可知，项目发生环境风险事故，产生事故废水（消防废水），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车间内，原料和产品分别位于车间内的原料仓库和产品区，危险废物位于车间内的危废暂存间，项目生产过程涉及原药贮存，物料转移过程中若在厂区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跑冒滴漏等，可能对初期雨水造成污染。则初期雨水、事故废水产生情况如下：

#### ①初期雨水

根据洛阳市暴雨强度计算公式：

$$q = \frac{3336(1+0.872\lg P)}{(t+14.8)^{0.884}}$$

式中：q—暴雨强度，L/(S·hm<sup>2</sup>)；

P—设计降雨重现期，年；

t—收集雨水时间，min。

根据洛阳市降雨情况，上述计算参数分别取值为：P—1年、t—15min，项目考虑可能产生污染的地面主要为车间出入口附近区域及道路，生产区道路汇水面积约为1200m<sup>2</sup>，经计算，初期雨水量约为18m<sup>3</sup>。

#### ②事故废水

项目厂区包材库主要为产品包装袋、包装纸箱储存，储存过程中易发生火灾，消防水量按20L/s计，持续1.5h，则事故废水产生量为108m<sup>3</sup>。

综上分析，项目初期雨水、事故废水产生量合计为126m<sup>3</sup>。项目拟在6#车间

西侧设置 1 座 150m<sup>3</sup> 的初期雨水池兼事故废水及相应的收集围挡措施。初期雨水、事故废水收集后进入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排至常袋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拟采取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 (2) 定期检查、维护原料仓库、包材库区等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 (3) 生产区及储存区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
- (4) 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 (5) 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的能力。
- (6) 制定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能采取有效的措施及时控制，防止事故蔓延，并做好事后环境污染治理工作。
- (7) 车间及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混凝土层进行硬化。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均存放在专用容器内，并设置围堰，以免危废容器破裂导致危险废物泄漏蔓延污染地表水、地下水。生产车间罐区、原料库、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措施：采用混凝土砌成，表面涂一层 5mm 厚度的防酸水泥涂层，再涂刷防腐、防渗油漆，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防渗层厚度等效于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 (8) 车间生产设备区需设置围堰和导流槽。本项目生产车间罐区单罐最大容积为 3m<sup>3</sup>，罐内物料量最大按 80% 计算，则单罐液态物料最大泄漏量为 2.4m<sup>3</sup>，通过生产设备区设置的围堰进行拦截，围堰高 20cm，整个罐区设置围堰，则围堰容积可达 3.2m<sup>3</sup>，可以有效防止物料在车间地面漫流，因泄露的物料被污染，不能回用于生产，应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9) 原料库内每桶液态原药均存放至围堰范围内，围堰尺寸为 6×1.5×0.3m，约 2.7m<sup>3</sup>。本项目液态原料最大包装规格为 200kg 桶装，按照单桶全部泄漏，泄漏量最大为 0.2m<sup>3</sup>。评价要求在原料库液体储存区内设置围堰，可对液态原料泄漏进行防控。因泄露的物料被污染，不能回用于生产，应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10) 项目拟在 6#车间西侧设置 1 座 150m<sup>3</sup> 的初期雨水池兼事故废水及相应的收集围挡措施。初期雨水、事故废水收集后进入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排至常袋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在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对策的情况下，本项目的安全隐患可以控制，其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 7、自行检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药制造工业》（HJ987-2018）及当地环保管理要求，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应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公司，对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有计划监测，监测方法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51 项目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2 水剂、乳油生产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 号）
	DA003 水乳剂、喷射剂、热雾剂、微乳剂、悬浮剂生产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DA004 蜡丸、蜡块生产生产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季度	
	DA005 实验废气排气筒	甲醇、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无组织	车间外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号)
噪声	厂界	Leq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废水	厂区总排口	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1次/月	《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1135-2016)表1限值要求和常袋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悬浮物	1次/季	

### 8.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汇总一览表

项目为扩建项目，现有工程毒饵、饵剂、饵粒生产规模不变；项目拆除现有卫生杀虫剂（水乳剂、微乳剂、悬浮剂）生产线，新建自动化生产线，现有水乳剂、微乳剂、悬浮剂生产纳入扩建项目评价。扩建项目污染物评价主要包括新建卫生杀虫剂生产线、新建蜡丸蜡块生产线产排污环节；“以新带老”削减情况主要为拆除现有卫生杀虫剂生产线、现有工程“以新带老”措施产生削减。

扩建项目完成后完成现有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汇总表见表 53。

**表 52 本项目污染物“三本账”汇总一览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t/a)	0.0528	0.0052	0	0.058
	非甲烷总烃 (t/a)	0.03	0.4498	0.0296	0.4502
	甲醇	0.01	0.0019	0.008	0.0039
废水	COD (t/a)	0.0672	0.0096	0.0484	0.0482
	氨氮 (t/a)	0.007	0.002	0.0032	0.0066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t/a)	1.077	0.0203	0.003	1.0943
	危险废物 (t/a)	5.246	6.46	5.224	6.482
	生活垃圾 (t/a)	4.5	1.5	0	6

注：固体废物为产生量，排放量为 0。

### 9.环境保护措施及投资估算

工程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应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原则。本工程总投资共计 200 万元，环保投资总计 38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 19%。工程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53。

表 53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效果
废气治理	水剂、乳油生产废气	1套,集气罩/集气管+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TA003)+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6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号)
	水乳剂、喷射剂、热雾剂、微乳剂、悬浮剂生产废气	1套,集气罩/集气管+UV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TA004)+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	8	
	蜡丸、蜡块生产生产废气	1套,集气罩/集气管+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5)+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4)	7	
	实验室废气	经通风橱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6)处理,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5)。	2	
污水治理工程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3.0m <sup>3</sup> /d)处理后,排至常袋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依托现有化粪池	厂区总排口出水可以满足《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1135-2016)表1限值要求和常袋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实验废水)	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站(3.0m <sup>3</sup> /d)处理后,排至常袋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8	
固废治理工程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20m <sup>2</sup>	依托现有	合理处置
	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一座13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	若干生活垃圾收集桶	依托现有	合理处置
噪声治理工程		减振基础、建筑隔声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风险		设置1座150m <sup>3</sup> 的初期雨水池兼事故废水及相应的收集围挡措施。收集后进入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排至常袋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6	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合计		/	38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水剂、乳油生产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集气管+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TA003)+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号)
	水乳剂、喷射剂、热雾剂、微乳剂、悬浮剂生产废气 (DA003)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集气管+UV光氧催化+两级活性炭吸附(TA004)+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蜡丸、蜡块生产废气 (DA004)	颗粒物	集气罩/集气管+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5)+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4)	
	实验室废气 (DA005)	非甲烷总烃、甲醇	经通风橱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6) 处理, 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5)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 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排至常袋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1135-2016) 表 1 限值要求及常袋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
	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实验废水)	pH、COD、SS	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排至常袋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声环境	生产设备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安装减振基础、加装消声器、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腊料、硅酸镁铝、纸板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灰；除尘器收尘灰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暂存至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沾染原药的废包装袋、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实验室废液、脱水污泥、废铅珠，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厂区内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生产车间罐区、原料库内原药、乳化剂储存区应做重点防渗处理，等效粘土防渗层 <math>Mb \geq 6.0m</math>，防渗系 <math>K \leq 1 \times 10^{-10}cm/s</math>，并在生产车间罐区、原料库液体原料储存区设置围堰。其他区域做一般防渗处理。企业各建筑物地面还应满足《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中的相关要求。</p> <p>②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ath>Mb \geq 6.0m</math>，<math>K \leq 1 \times 10^{-7}cm/s</math>。</p> <p>③化粪池均采用防腐材料，施工采取防渗措施，采用抗渗钢筋混凝土结构，结构物均用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 <math>\leq 10^{-7}cm/s</math>。</p> <p>④加强设备巡检与维护，避免泄漏或渗漏事故发生。一旦发现设备故障及泄漏事故发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清理泄漏物，防止下渗进入土壤或地下水环境。</p>
生态保护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不涉及</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p> <p>(2) 定期检查、维护原料仓库、包材库区等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p> <p>(3) 生产区及储存区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p> <p>(4) 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p> <p>(5) 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的能力。</p> <p>(6) 制定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能采取有效的措施及时控制，防止事故蔓延，并做好事后环境污染治理工作。</p> <p>(7) 车间及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混凝土层进行硬化。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均存放在专用容器内，并设置围堰，以免危废容器破裂导致危险废物泄漏蔓延污染地表水、地下水。生产车间罐区、原料库、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措施：采用混凝土砌成，表面涂一层 5mm 厚度的防酸水泥涂层，</p>

	<p>再涂刷防腐、防渗油漆，渗透系数不大于 <math>1 \times 10^{-10} \text{cm/s}</math>（防渗层厚度等效于等效黏土防渗层 <math>Mb \geq 6.0\text{m}</math>）。</p> <p>（8）车间生产设备区需设置围堰和导流槽。本项目生产车间罐区单罐最大容积为 <math>3\text{m}^3</math>，罐内物料量最大按 80% 计算，则单罐液态物料最大泄漏量为 <math>2.4\text{m}^3</math>，通过生产设备区设置的围堰进行拦截，围堰高 20cm，整个罐区设置围堰，则围堰容积可达 <math>3.2\text{m}^3</math>，可以有效防止物料在车间地面漫流，因泄露的物料被污染，不能回用于生产，应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9）原料库内每桶液态原药均存放至围堰范围内，围堰尺寸为 <math>6 \times 1.5 \times 0.3\text{m}</math>，约 <math>2.7\text{m}^3</math>。本项目液态原料最大包装规格为 200kg 桶装，按照单桶全部泄漏，泄漏量最大为 <math>0.2\text{m}^3</math>。评价要求在原料库液体储存区内设置围堰，可对液态原料泄漏进行防控。因泄露的物料被污染，不能回用于生产，应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10）项目拟在 6# 车间西侧设置 1 座 <math>150\text{m}^3</math> 的初期雨水池兼事故废水及相应的收集围挡措施。初期雨水、事故废水收集后进入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排至常袋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p> <p>3、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p>

## 六、结论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管理要求，符合相关规划，厂址选择合理可行。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经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只要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运营期内持之以恒的加强环境管理，就可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t/a	0.0528	0.181	/	0.0052	0	0.058	0.0052
	非甲烷总烃 t/a	0.03	0.2434	/	0.4498	0.0296	0.4502	0.4202
	甲醇 t/a	0.01	/	/	0.0019	0.008	0.0039	-0.0061
废水	COD(生活) t/a	0.0672	0.0112(新增量)	/	0.0294	0.0484	0.0482	-0.019
	氨氮(生活) t/a	0.007	0.0013(新增量)	/	0.0028	0.0032	0.0066	-0.000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尘灰 t/a	1.07	/	/	0.0103	0	1.0803	0.0103
	废包装材料 t/a	0.007	/	/	0.01	0.003	0.014	0.00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t/a	4.5	/		1.5	0	6	1.5
危险废物	废包装袋 t/a	0.004	/	/	0.007	0.002	0.009	0.005
	实验室废液 t/a	0.012	/	/	0.032	0	0.044	0.032
	实验室清洗废水 t/a	2.72	/	/	0	2.72	0	-2.72
	废润滑油 t/a	0.01			0.03	0.002	0.038	0.028
	废 UV 灯管(根/3a)	15			40	15	40	25

	废活性炭 t/a	2.5	/	/	6.34	2.5	6.34	3.84
	脱水污泥 t/a	/	/	/	0.05	0	0.05	0.05
	废铝珠 t/3a	/	/	/	0.06	0	0.06	0.0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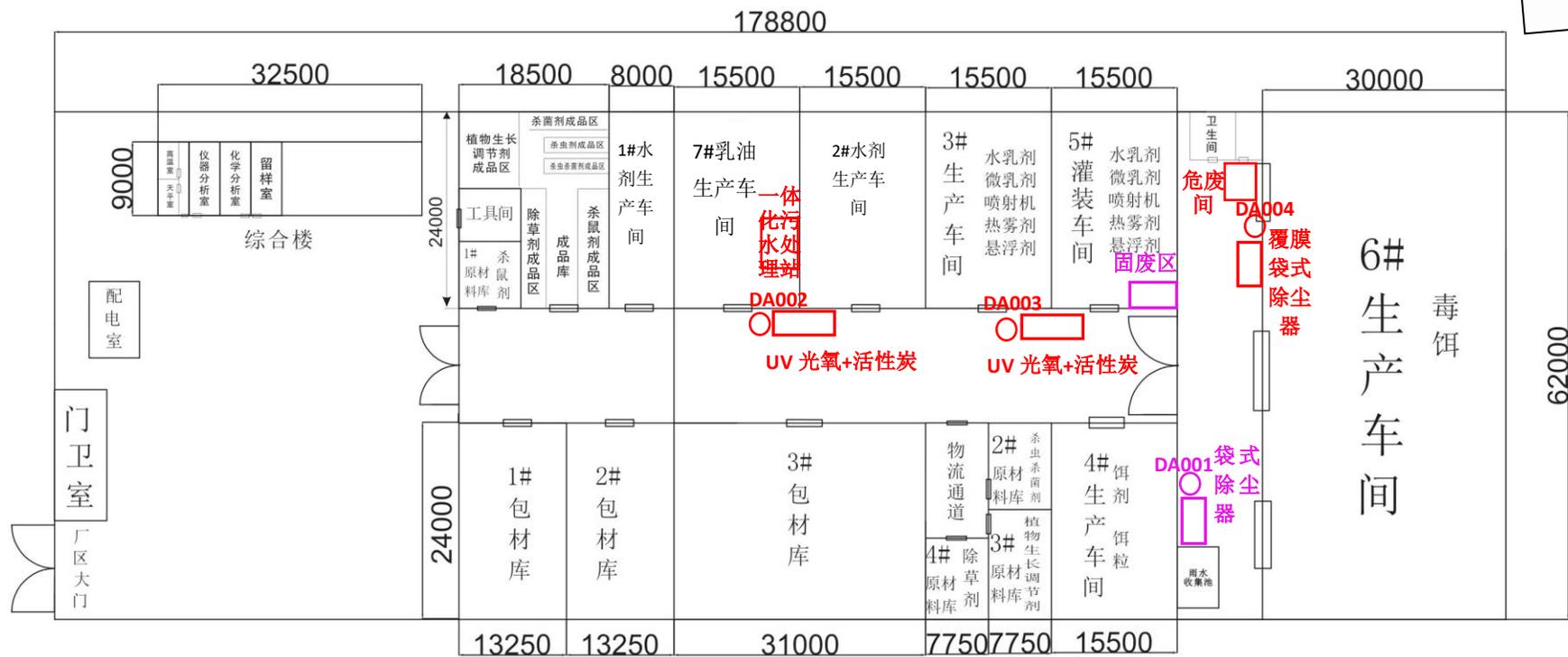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例：  
□ 本项目厂区位置

附图 2 项目周边近距离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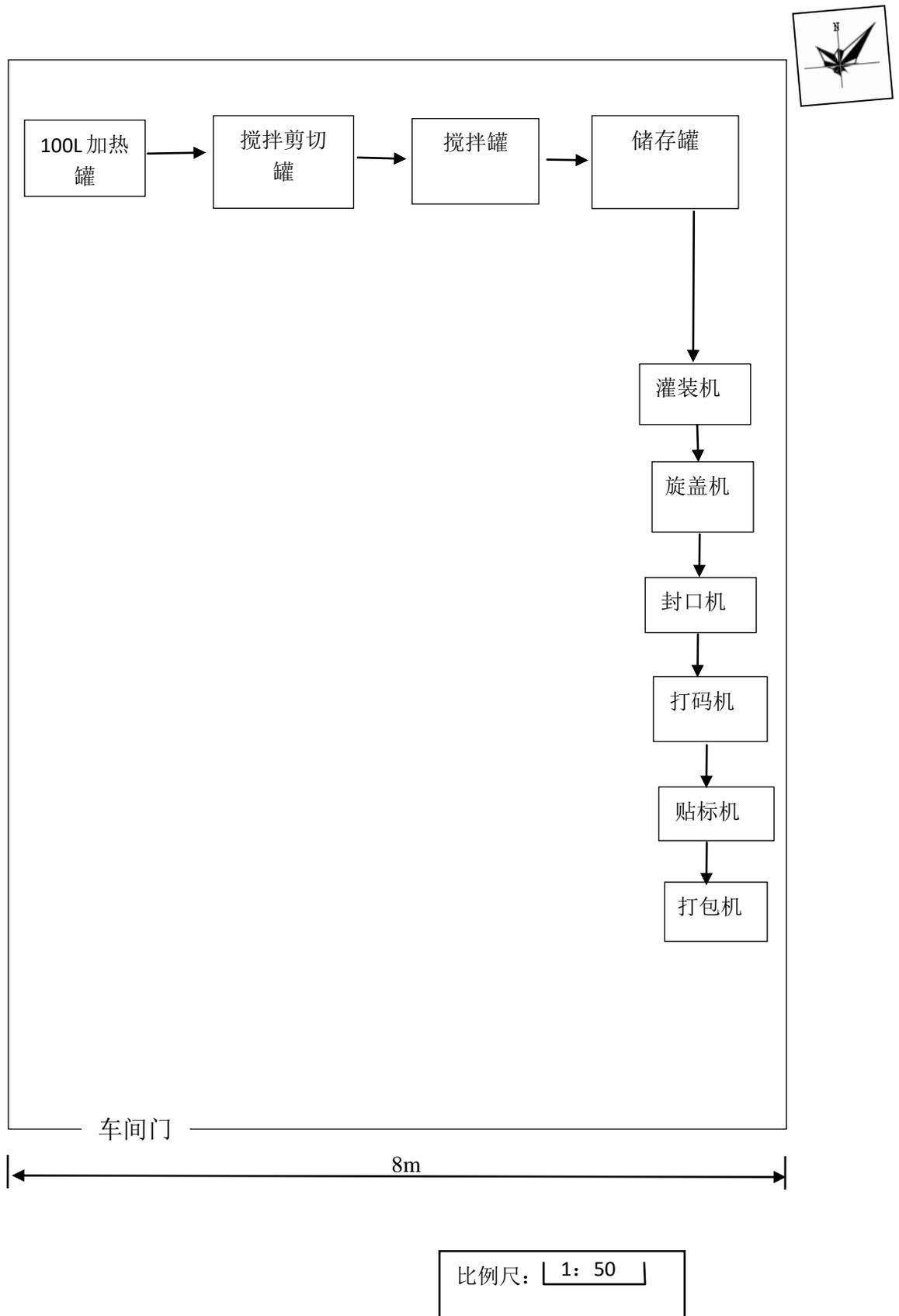


比例尺: 1:800

图例:  现有环保设施  
 本项目环保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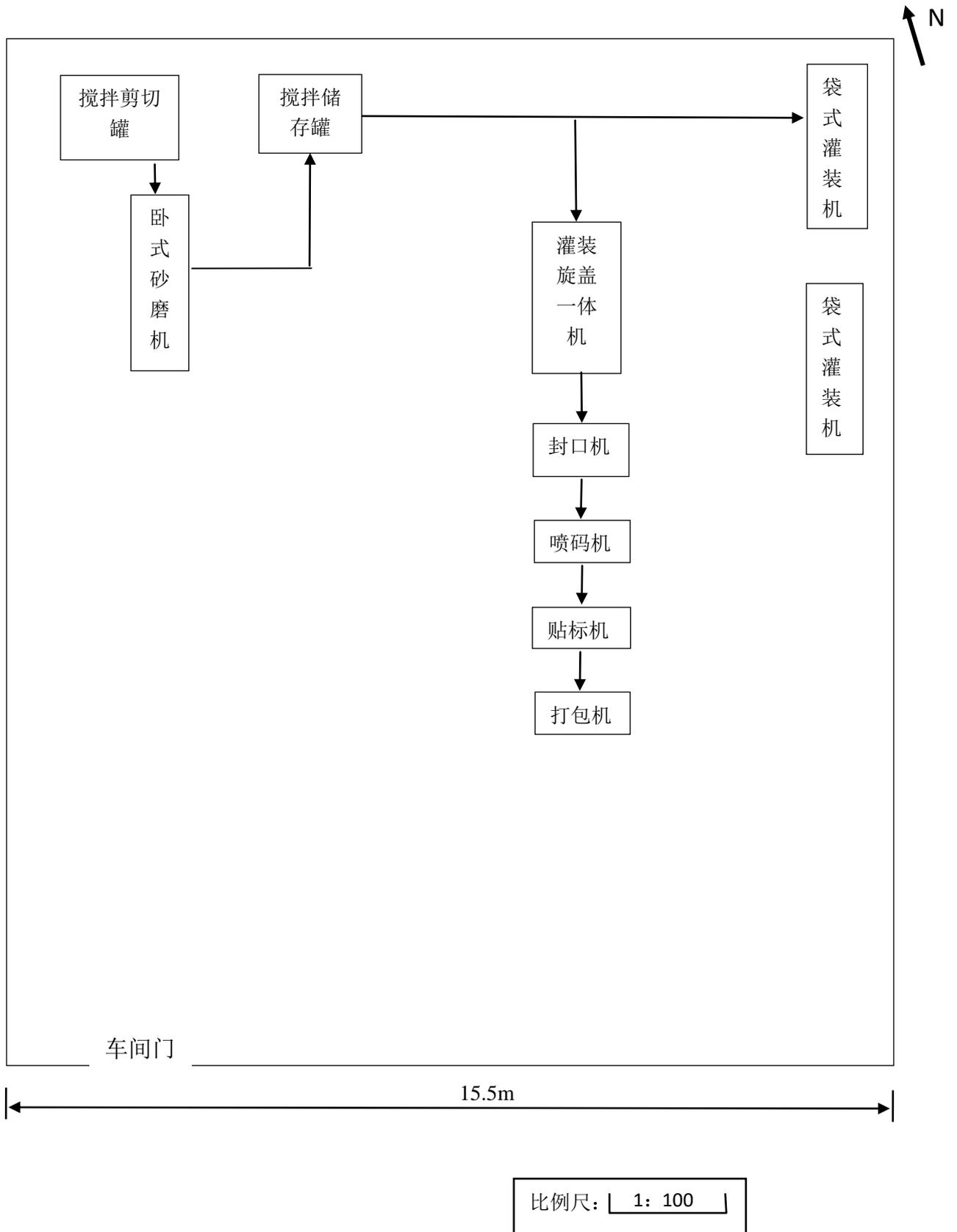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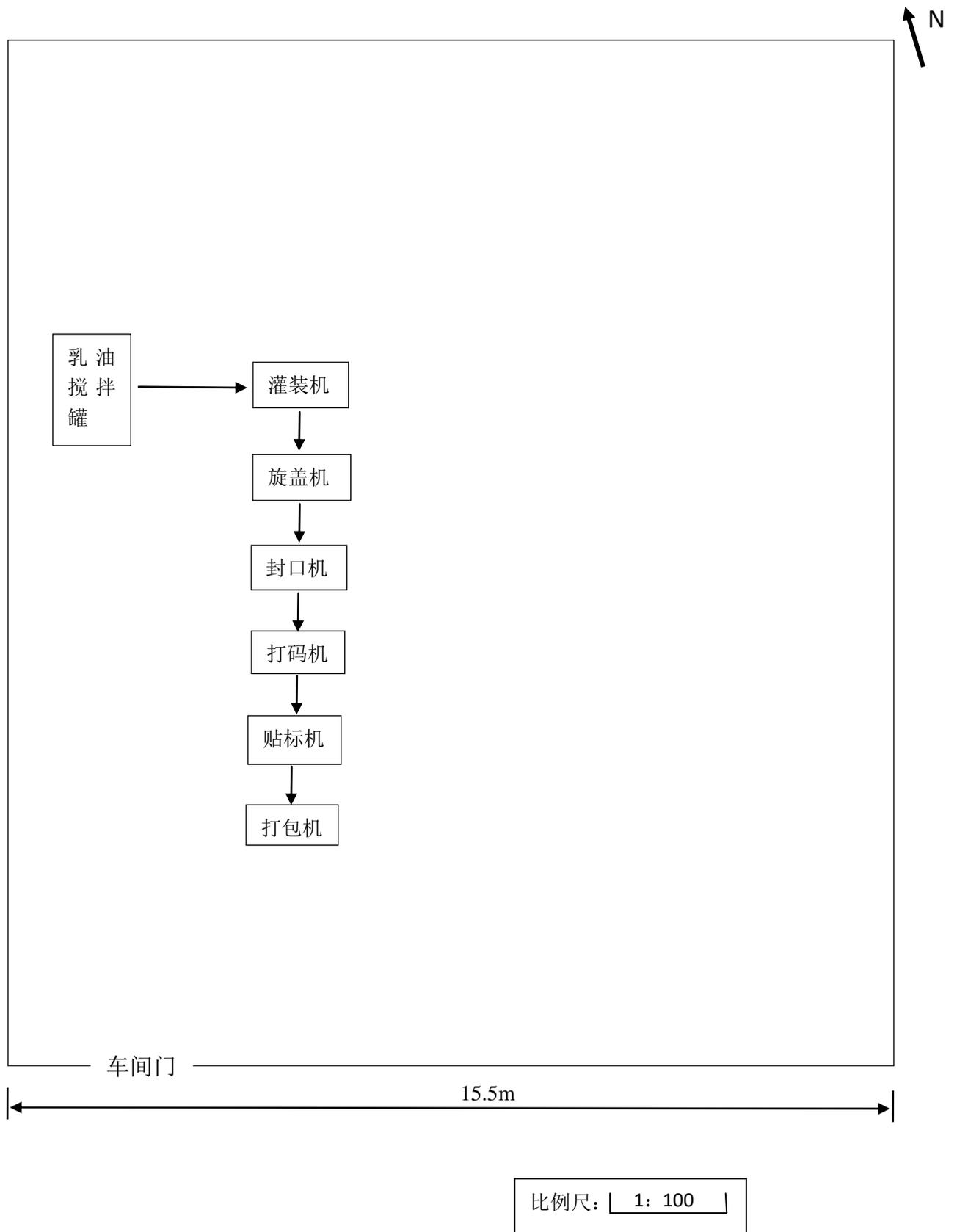
附图 4-1

项目 1#生产车间设备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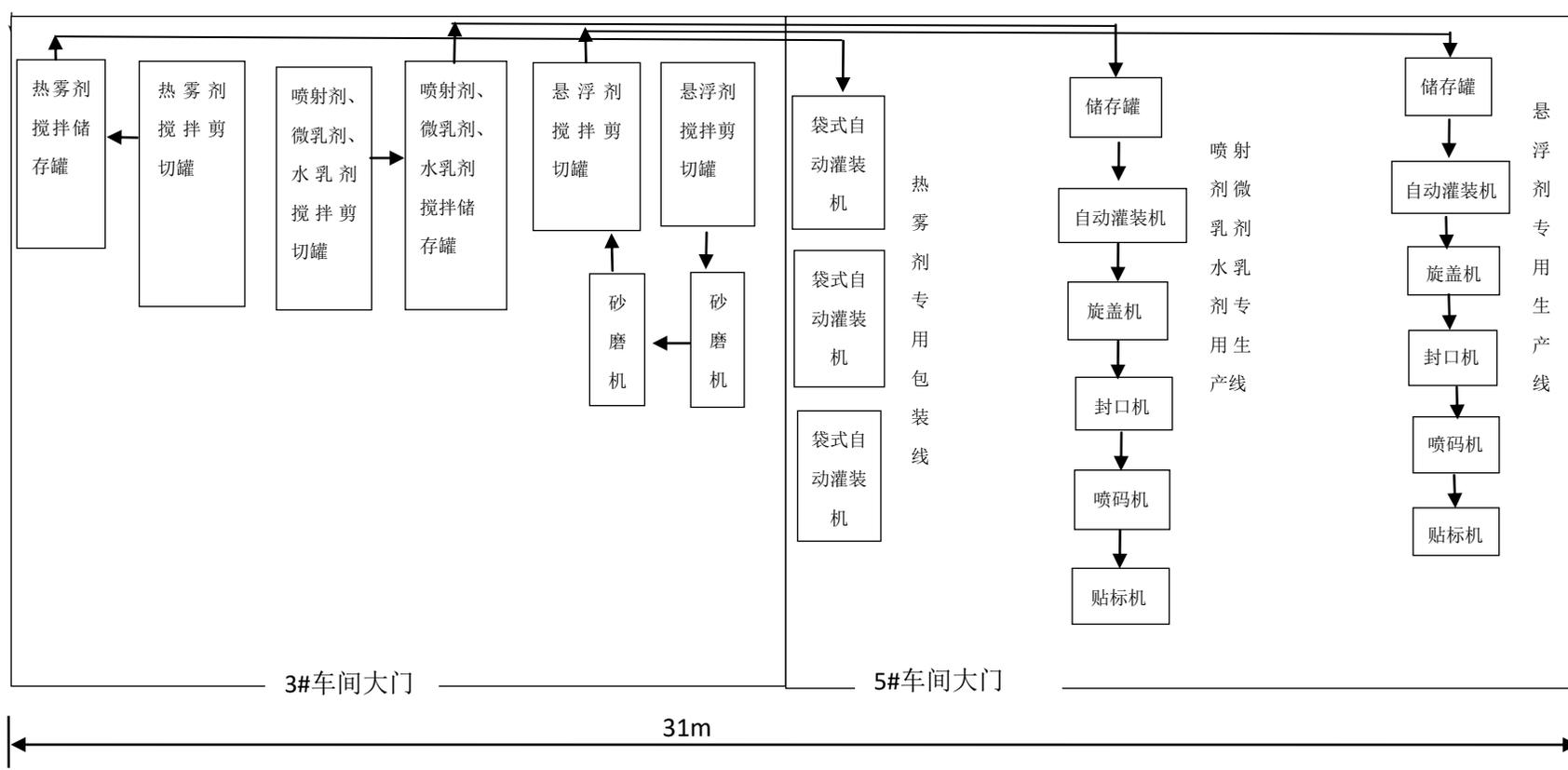
附图 4-2

项目 2#生产车间设备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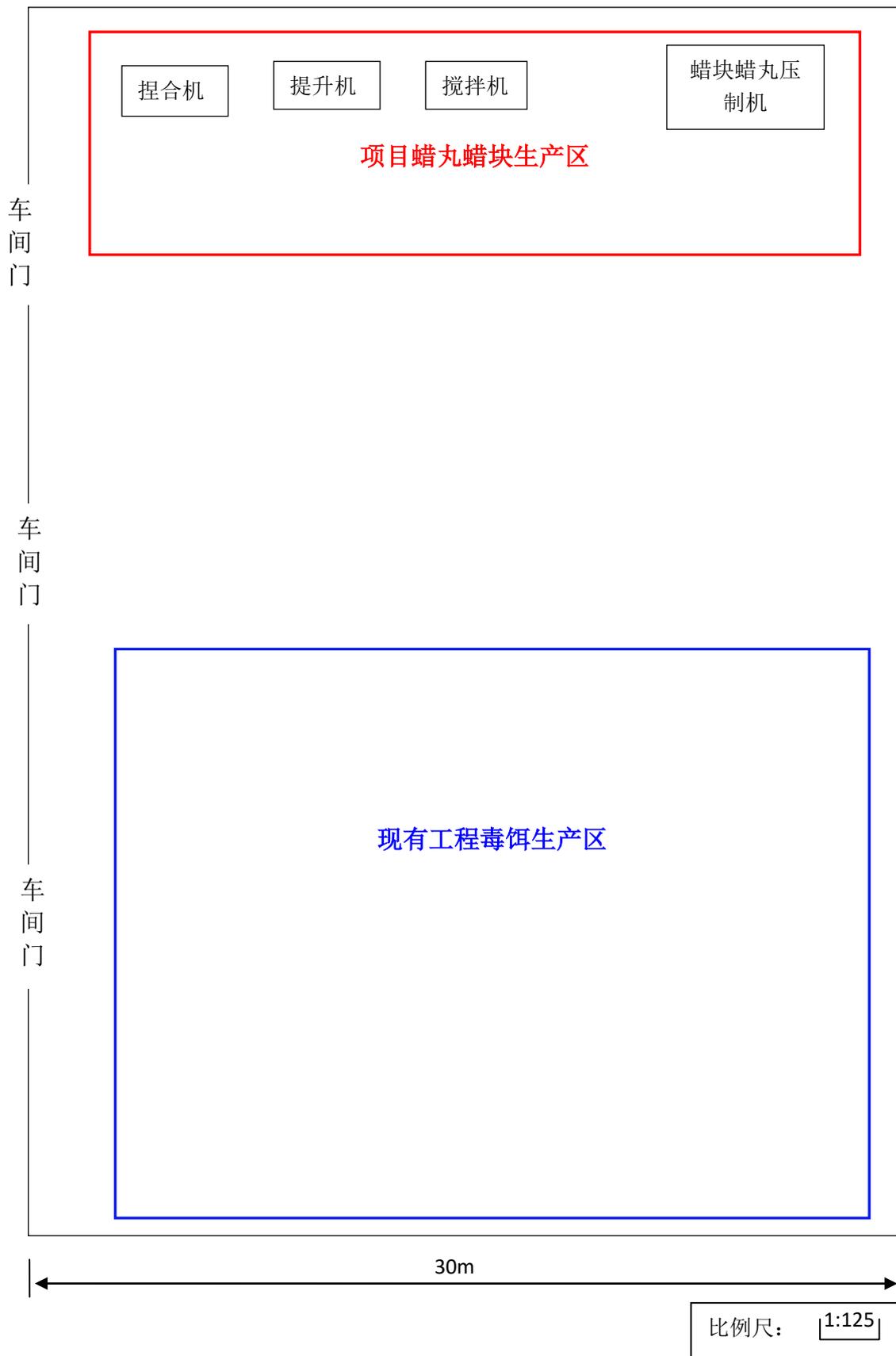
附图 4-3

项目 7#生产车间设备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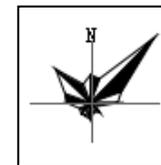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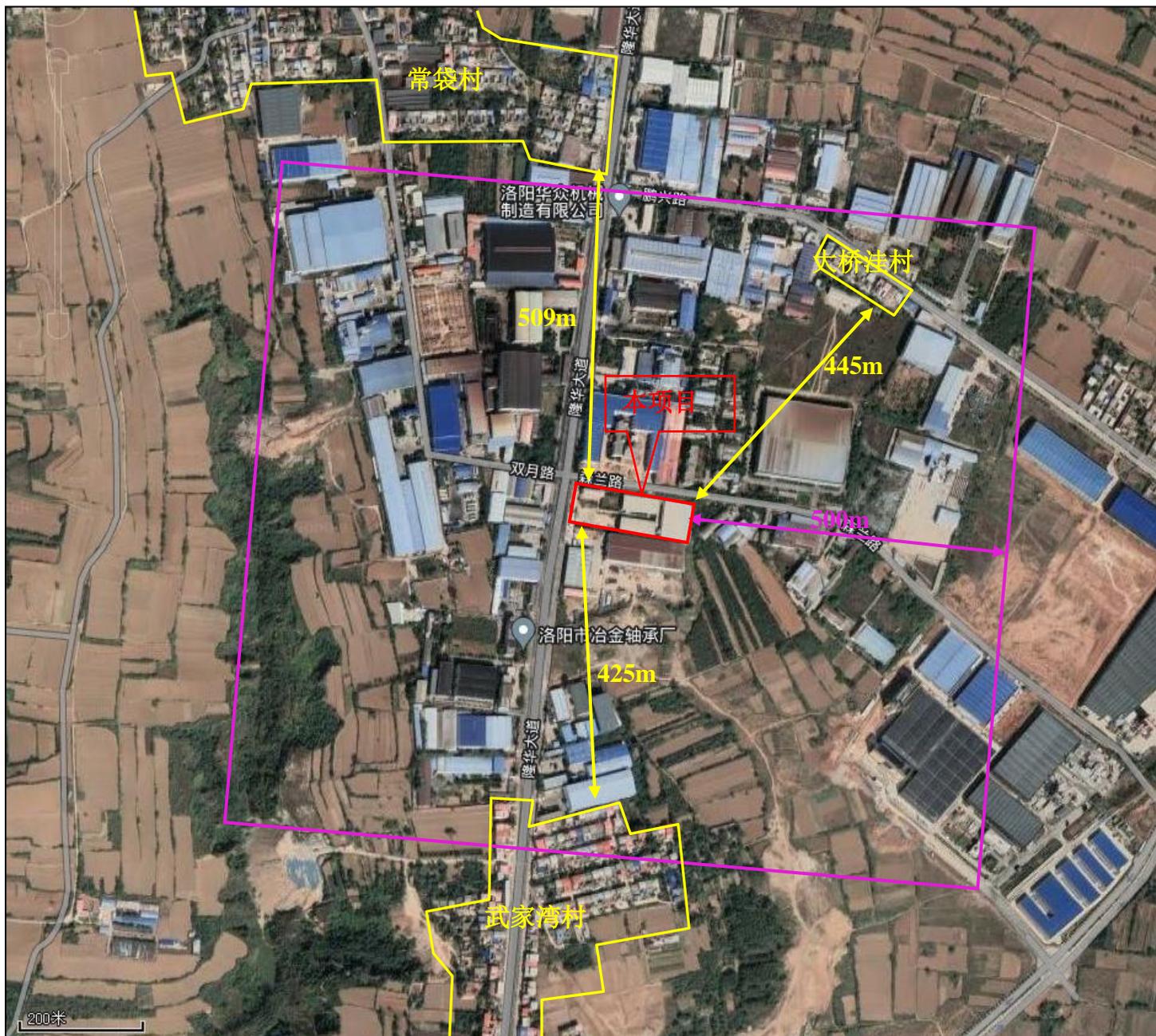
比例尺: 1:100

附图 4-4 本项目 3#生产车间、5#生产车间设备布局图



附图 4-5

本项目 6#生产车间设备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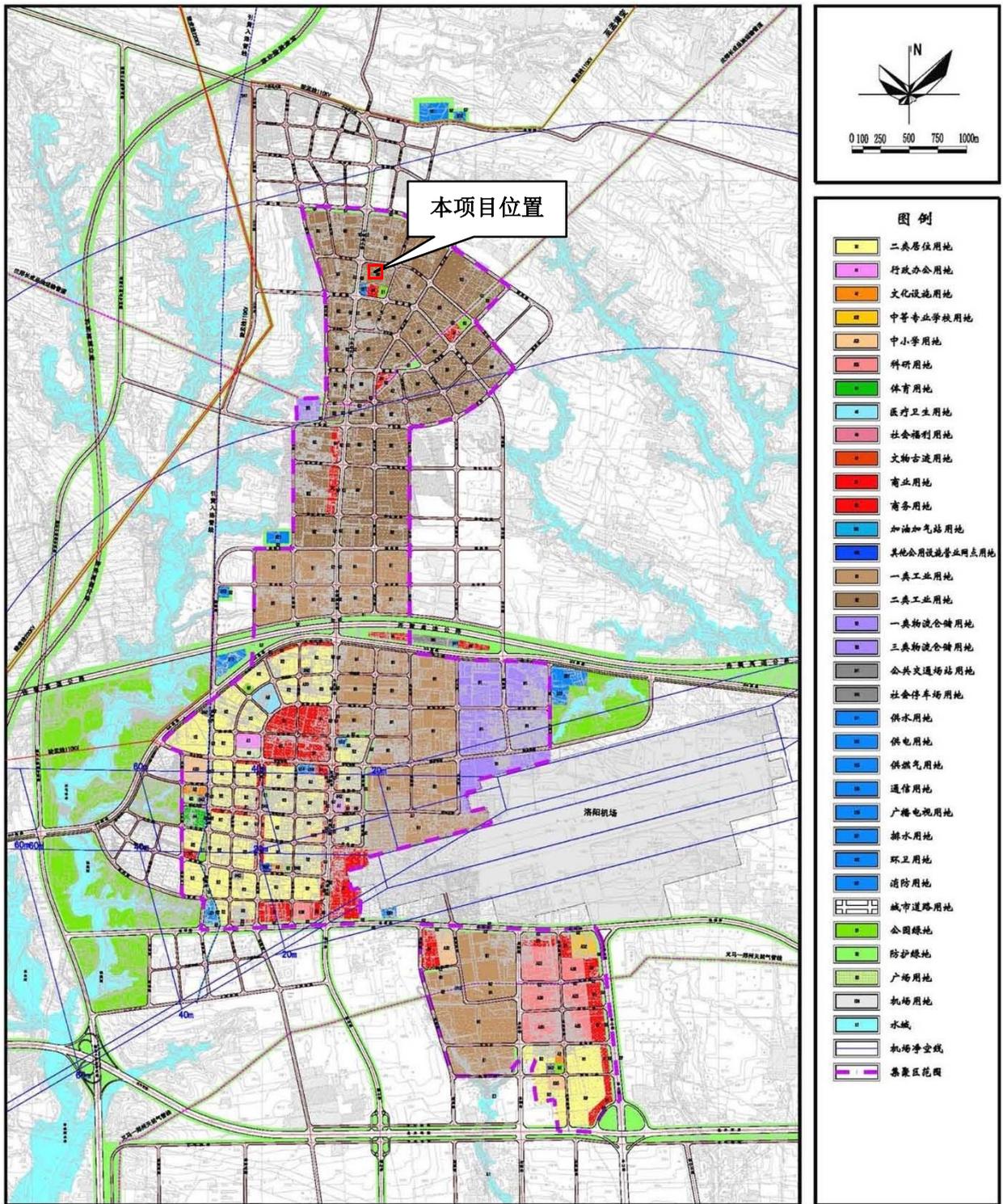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厂界周边 500m 环境空气保护范围图

#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 (2016—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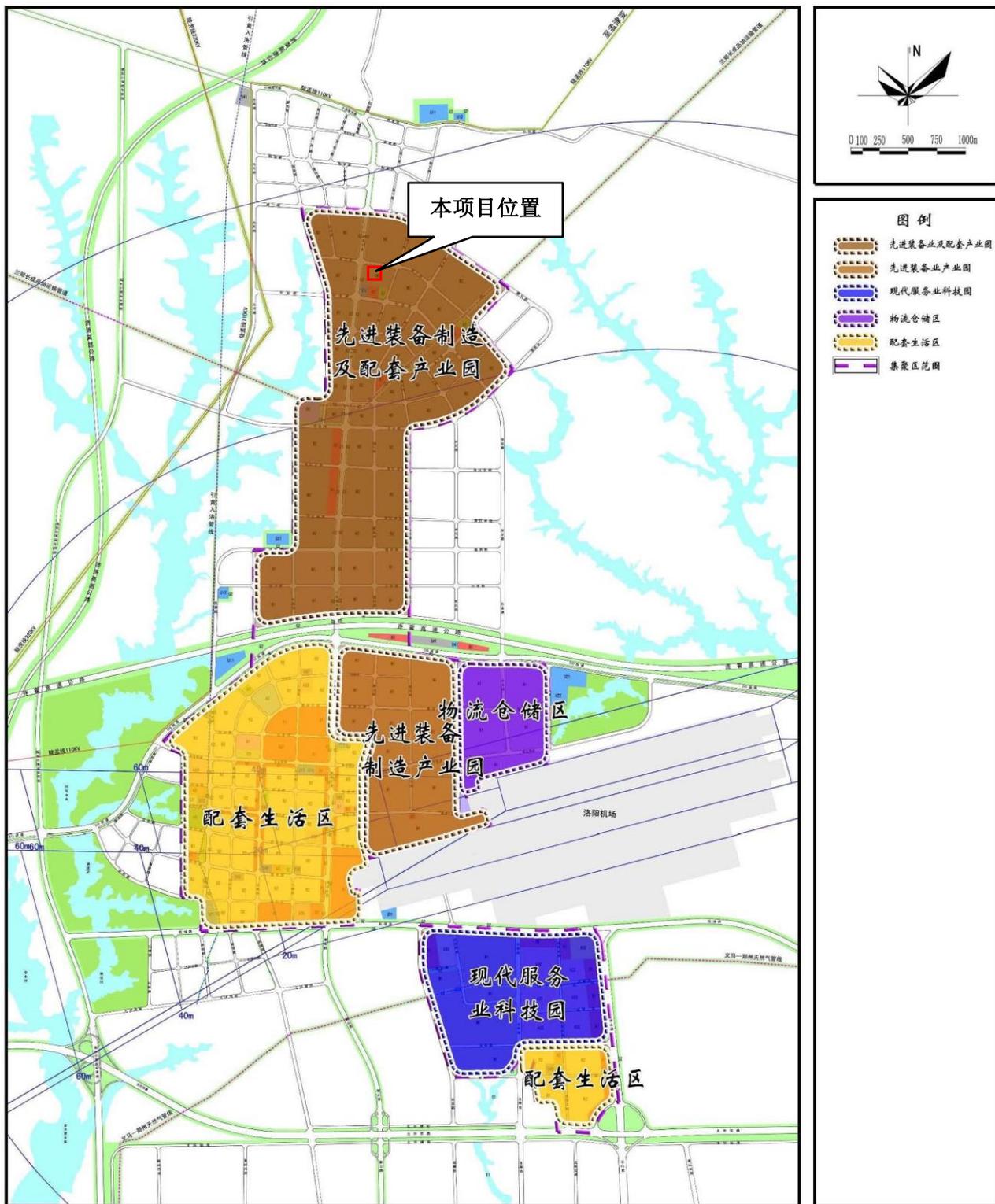
## —— 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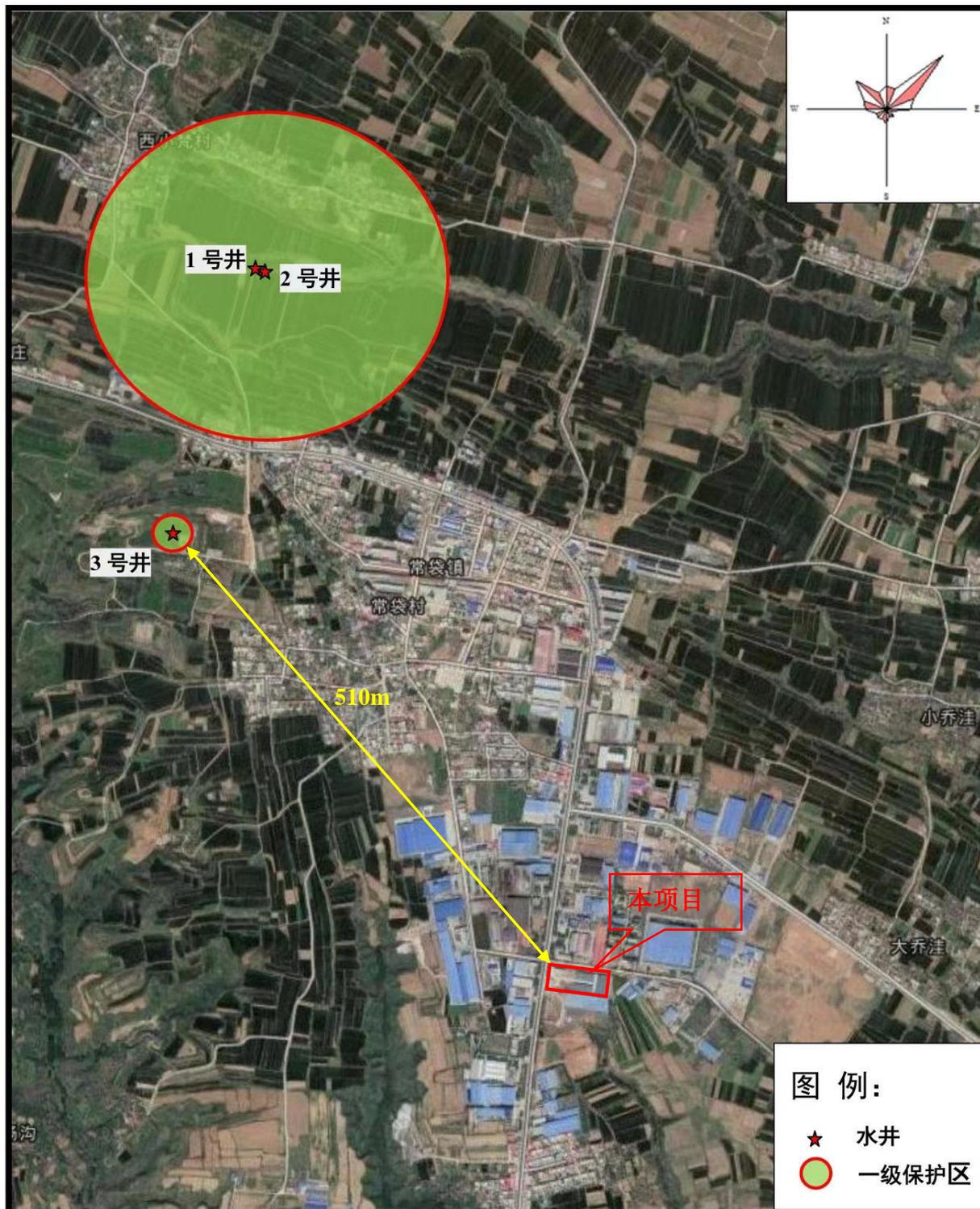
附图 6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 (2016—2030)

## —— 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



附图 7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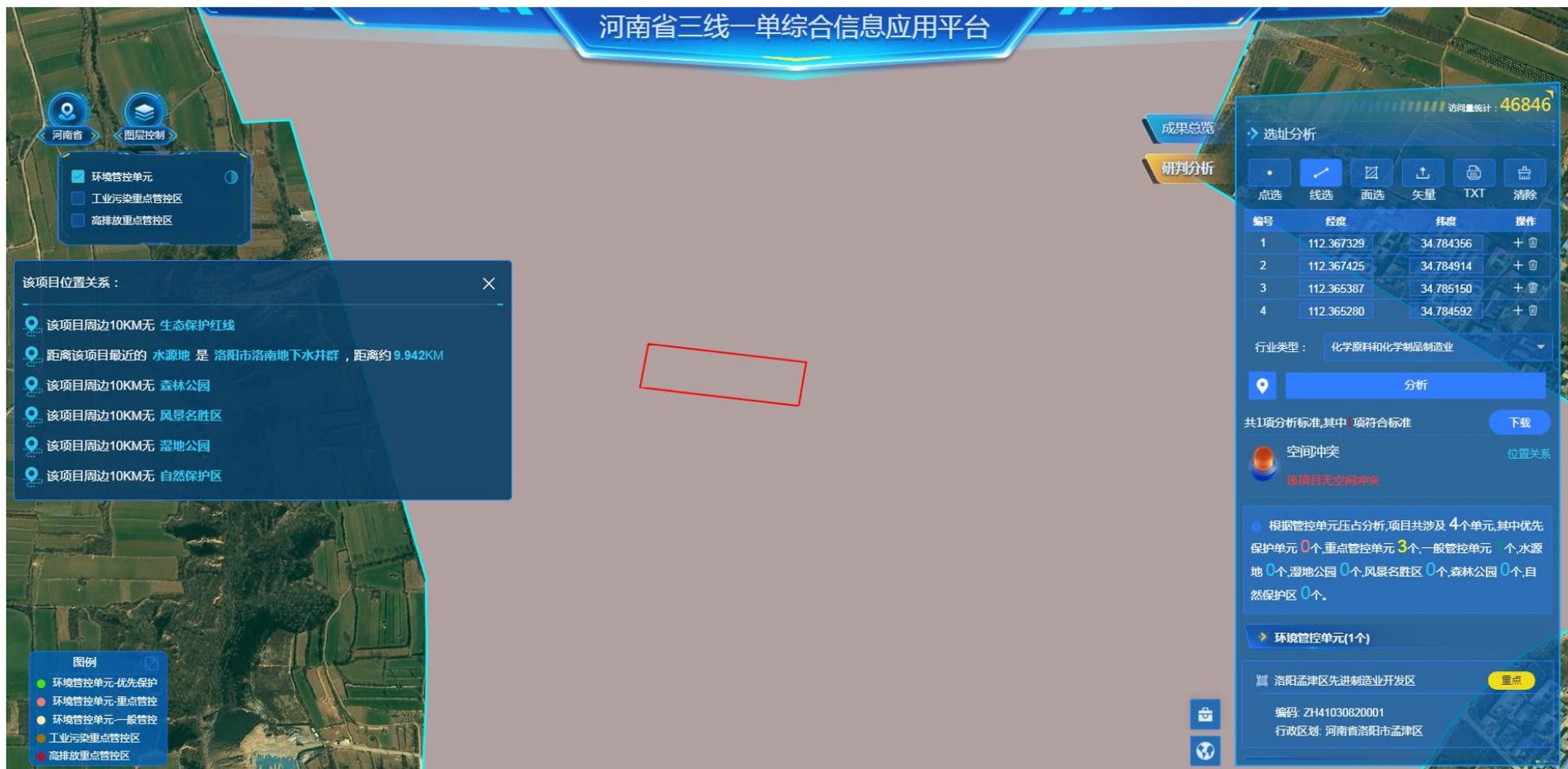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厂址与饮用水源地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图 10 项目厂址与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结果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图 11 项目厂址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研判分析结果相对位置关系图



厂区大门



西侧隆华大道



南侧洛阳一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北侧森兰路



项目厂区内部（包材库、原料库）



项目负责人踏勘现场

附图 12

项目现状照片

## 委 托 书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等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委托你公司对我单位“洛阳派仕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线品质提升项目”项目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我单位将按时准确提供有关资料，咨询费用依照相关文件及合同执行，请据此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洛阳派仕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4年3月10日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03-410372-04-01-813142

项 目 名 称：洛阳派仕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线品质提升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洛阳派仕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3223972537181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常袋镇武家湾村

建 设 性 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拟利用厂区现有车间，淘汰老旧设备，设置自动化生产线，生产高效低毒杀虫剂。项目产品主要为卫生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生产工艺主要为外购农药原药，经研磨、调配、搅拌、检测、灌装等，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生产规模为1200t/a。

项目 总 投 资： 2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十一石化化工中第3条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入驻情况说明

洛阳派仕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线品质提升项目，计划投资 200 万元，拟利用厂区现有车间，淘汰老旧设备，设置自动化生产线，生产高效低毒杀虫剂。项目产品主要为卫生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等，生产工艺主要为外购农药原药，经研磨、调配、搅拌、检测、灌装等。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常袋镇武家湾村，用地情况为建设用地，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园区发展规划，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符合园区发展产业指引要求，不属于园区产业发展“禁限控”目录(试行)中的“禁限控”产业，我单位同意洛阳派仕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线品质提升项目入驻我镇。



## 关于洛阳派仕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线 品质提升项目无需进行节能审查意见的 情况说明

洛阳派仕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线品质提升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14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项目拟利用厂区现有车间,淘汰老旧设备,设置自动化生产线,生产高效杀虫剂。项目产品主要为卫生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生产工艺主要为外购农药原药,经研磨、调配、搅拌、检测、灌装等,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生产规模为 1200t/a。

根据企业承诺的数据,项目建成后年耗电量 90 万 kW-h,年耗天然气 0 万 Nm<sup>3</sup>,年耗蒸汽量 0 GJ,年耗水量 0.8 万 m<sup>3</sup>。项目年耗能量折合总标准煤 110.6 tce(当量值)、270 tce(等价值)。

根据河南省发改委《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豫发改环资〔2023〕383 号)中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项目,或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行业目录内的项目不再进行节能审查。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节能审查。

特此说明



附件 5 土地租赁合同及土地证

土地、厂房租赁协议

甲方:洛阳一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签订地点: 洛阳  
乙方:洛阳派仕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结合实际情况,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 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该宗土地及厂房(工业用地, 集体性质) 面积为 21.62 亩(附坐标图) 租赁给乙方使用, 甲方确保该土地使用权为单独所有并无第三方争议, 乙方应合法生产经营, 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二、乙方每年 11 月 01 日前通过现金或转账的方式向甲方付清租赁费人民币 500000.00 (大写: 伍拾万元整), 预期支付的, 则乙方需承担年租金的 20% 的违约金责任。根据市场和物价因素, 每五年在上一年度租金的技术上上浮 5%。

三、双方一致同意租赁期 15 年, 自 2023 年 11 月 01 日至 2038 年 10 月 31 日, 租赁期满, 乙方应如期返还该厂房及土地使用权, 乙方需继续承租的, 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 3 个月, 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申请, 经甲方同意后, 双方应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四、租赁期间, 乙方应确保安全生产并履行安全、环保、卫生、消防等有关管理职责, 对违反有关管理部门规定并有违法行为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限期整改到位。甲方有权对甲方有权对该厂房进行检查, 凡发现乙方存在安全生产隐患以及环保不达标, 甲方有权书面告知乙方, 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如乙方在租赁期间发生人身安全事故, 则有乙方自行承担, 与甲方无关。

五、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不退还乙方已支付租金:

- 5.1 乙方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 15 天的;
- 5.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擅自改变该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用途或者转租的;
- 5.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不承担维护责任致使该厂房严重损害的;
- 5.4 承租人在该厂房及场地进行违法活动的。

第六条、其它规定

- 6.1 本合同签订后, 甲方不得要求中途解除合同, 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6.2 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诉至签约地人民法院。
- 6.3 此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洛阳一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3年11月01日

乙方: 洛阳派仕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3年11月01日



孟 集用 ( 2013 ) 第 018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洛阳一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土地所有权人			
座 落	常袋镇武家湾村境内、小滩底引绿茶侧		
地 号	图 号	149C030070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批准拨用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32997.6 M <sup>2</sup>	其 中	M <sup>2</sup>
		独用面积	M <sup>2</sup>
		分摊面积	M <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孟津县人民政府 (章)  
2013年10月24日

登记机关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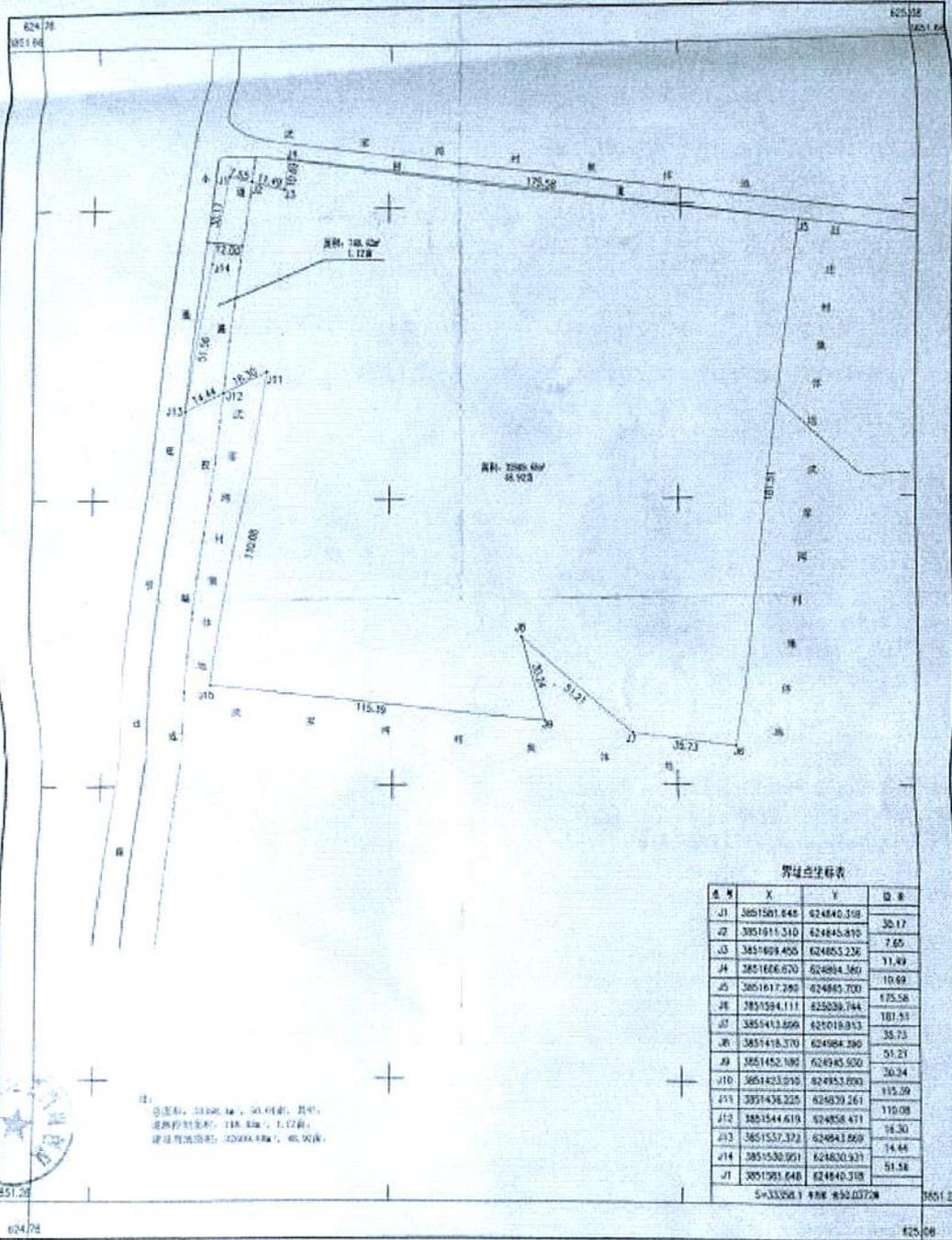
2013年10月24日



N<sup>o</sup> 013036976 S



# 洛阳一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坐标图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3851501.848	624840.318	30.17
J2	3851011.310	624840.810	7.65
J3	3851609.455	624853.236	11.49
J4	3851606.670	624884.360	10.69
J5	3851617.280	624863.700	175.58
J6	3851594.111	625030.744	101.53
J7	3851413.896	625010.913	35.73
J8	3851418.370	624984.390	51.23
J9	3851452.100	624945.500	20.24
J10	3851423.010	624943.890	115.39
J11	3851436.225	624939.261	110.08
J12	3851544.610	624858.471	18.30
J13	3851537.372	624843.869	14.44
J14	3851530.991	624830.937	51.58
J1	3851501.848	624840.318	



注: 总面积: 2585.61m², 58.92亩; 其中:  
道路规划面积: 118.82m², 1.72亩;  
建设用地面积: 2466.79m², 36.99亩;

2010年数字化制图  
西安80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等高距为1米  
1996年版图式

1:1000

测量员: 杜 刚  
绘图员: 赵巧娟  
检查员: 葛少卿



# 孟津县环境保护局

## 关于洛阳派仕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00 吨 0.005%大隆灭鼠毒饵、100 吨卫生 杀虫剂生产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孟环审〔2016〕4 号

洛阳派仕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拟在常袋镇武家湾村建设的年产 600 吨 0.005%大隆灭鼠毒饵、100 吨卫生杀虫剂生产搬迁项目，委托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报我局，结合现场勘查，作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孟津县常袋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选址合理，原则同意建设。

二、该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占地面积 14414 平方米，新建 2 个生产车间、仓库及配套设施等。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如果建设内容与报告表内容不一致时，应重新报批。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年产 600 吨 0.005%大隆灭鼠毒饵、100 吨卫生杀虫剂生产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西厂界噪声满足 4 类标准要求。

4、旋风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车间地面散落的粉尘经收集后, 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卖; 生活垃圾经垃圾池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处理; 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区, 要求采取防雨、防渗漏、防泄漏等措施, 并设明显的警示标志, 专人管理, 做好登记, 废原料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区, 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六、该项目涉及国土、规划及文物事宜, 以行业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七、主要污染物总量核定意见, 新增工业 COD 排放量 0.0112t/a, 新增工业氨氮排放量 0.0013t/a。

八、项目建成后及时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2016 年 1 月 12 日



## 项目信息自验情况一览

##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 企业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派仕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	王亚倩
代码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	914103223972537181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亚倩	固定电话(选填)	
手机号码	18638362901	电子邮箱	519337817@qq.com
建设单位所在地	河南洛阳孟津县	建设单位详细地址	常袋镇武家湾村

##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年产600吨0.005%大隆灭鼠毒饵、100吨卫生杀虫剂生产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性质	改扩建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版本:2018 036-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	行业类别(国民经济代码)	C2631-化学农药制造
项目类型	污染影响类	工程性质	非线性
建设地点	河南洛阳孟津县常袋镇武家湾村	中心坐标	东经 112度 21分 58秒 北纬 34度 47分 5秒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	环评审批文号	孟环审〔2016〕4号
环评批复时间	2016-01-12	排污许可批准时间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1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103223972537181001P

单位名称：洛阳派仕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孟津县常袋镇武家湾村

法定代表人：王亚倩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孟津县常袋镇武家湾村

行业类别：化学农药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23972537181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0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4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孟津县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08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孟津县环境保护局印制

# 农药登记证

登记证号: PD20111011

总有效成分含量: 0.005%

登记证持有人: 洛阳派仕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有效成分及含量: 溴敌隆/bromadiolone 0.005%

农药名称: 溴敌隆

剂型: 毒饵

农药类别: 杀鼠剂

毒性: 低毒(原药高毒)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作物/场所	防治对象	用药量(制剂量/亩)	施用方式
室内	家鼠	饱和投饵	投饵

备注:

首次批准日期: 2011年09月28日

有效期至: 2026年09月28日



# 农药登记证

登记证号: WP20110075

总有效成分含量: 1%

登记证持有人: 洛阳派仕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有效成分及含量: 残杀威/propoxur 1%

农药名称: 杀蟑饵粒

剂型: 饵粒

农药类别: 卫生杀虫剂

毒性: 低毒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作物/场所	防治对象	用药量(制剂量/亩)	施用方式
卫生	蜚蠊	/	投放

备注:

首次批准日期: 2011年03月24日

有效期至: 2026年03月24日



# 农药登记证

登记证号: WP20150113

总有效成分含量: 2.05%

登记证持有人: 洛阳派仕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有效成分及含量: 氟蚁腓/hydramethylnon 0.05%

农药名称: 杀虫饵剂

吡虫啉/imidacloprid 2%

剂型: 饵剂

农药类别: 卫生杀虫剂

毒性: 低毒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作物/场所	防治对象	用药量(制剂量/亩)	施用方式
室内	蜚蠊、蚂蚁	/	投放
卫生	红火蚁	40-60克/巢	投放

备注:

首次批准日期:2015年06月26日

有效期至:2025年06月26日



# 农药登记证

登记证号: WP20150092

总有效成分含量: 2.5%

登记证持有人: 洛阳派仕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有效成分及含量: 高效氯氰菊酯/beta-cypermethrin 2%  
右旋胺菊酯/d-tetramethrin 0.5%

农药名称: 杀虫热雾剂

剂型: 热雾剂

农药类别: 卫生杀虫剂

毒性: 低毒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作物/场所	防治对象	用药量(制剂量/亩)	施用方式
室内	蚊、蝇、蜚蠊	/	热雾机喷雾

备注:

首次批准日期: 2015年05月18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5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0年01月10日

# 农药登记证

登记证号: WP20180035

总有效成分含量: 0.38%

登记证持有人: 洛阳派仕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有效成分及含量: 氯菊酯/permethrin 0.18%  
胺菊酯/tetramethrin 0.2%

农药名称: 杀虫喷射剂

剂型: 喷射剂

农药类别: 卫生杀虫剂

毒性: 低毒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作物/场所	防治对象	用药量(制剂量/亩)	施用方式
室内	蚊	/	喷射
室内	蝇	/	喷射

备注:

首次批准日期: 2018年2月9日

有效期至: 2028年2月8日



# 农药登记证

登记证号: WP20150015

总有效成分含量: 5%

登记证持有人: 洛阳派仕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有效成分及含量: 高效氯氟菊酯/beta-cypermethrin 5%

农药名称: 高效氯氟菊酯

剂型: 悬浮剂

农药类别: 卫生杀虫剂

毒性: 低毒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作物/场所	防治对象	用药量(制剂量/亩)	施用方式
室内	蚊、蝇、蜚蠊	0.4克/平方米	滞留喷洒

备注:

首次批准日期: 2015年01月05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1月05日



# 农药登记证

登记证号: WP20180044

总有效成分含量: 5%

登记证持有人: 洛阳派仕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有效成分及含量: 氯菊酯/permethrin 3.5%  
胺菊酯/tetramethrin 1.5%

农药名称: 胺·氯菊

剂型: 微乳剂

农药类别: 卫生杀虫剂

毒性: 低毒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作物/场所	防治对象	用药量(制剂量/亩)	施用方式
室内	蚊	稀释10倍	超低容量喷雾
室内	蝇	稀释10倍	超低容量喷雾

备注:

首次批准日期: 2018年2月9日

有效期至: 2028年2月8日



# 农药登记证

登记证号: WP20180046

总有效成分含量: 10%

登记证持有人: 洛阳派仕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有效成分及含量: 高效氯氟菊酯/beta-cypermethrin 4%  
残杀威/propoxur 6%

农药名称: 高氯·残杀威

剂型: 悬浮剂

农药类别: 卫生杀虫剂

毒性: 低毒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作物/场所	防治对象	用药量(制剂量/亩)	施用方式
卫生	蚊、蝇、蜚蠊	/	滞留喷洒

备注:

首次批准日期: 2018年2月9日

有效期至: 2028年2月8日



# 农药登记证

登记证号: WP20150071

总有效成分含量: 12%

登记证持有人: 洛阳派仕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有效成分及含量: 富右旋反式烯丙菊酯/rich-d-transallethrin 4%  
氯菊酯/permethrin 8%

农药名称: 烯丙·氯菊

剂型: 水乳剂

农药类别: 卫生杀虫剂

毒性: 低毒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作物/场所	防治对象	用药量(制剂量/亩)	施用方式
室内	蚊、蝇、蜚蠊	1.08-1.25克/平方米	滞留喷洒
卫生	蚊、蝇、蜚蠊	稀释20倍	超低容量喷雾

备注:

首次批准日期: 2015年04月20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4月20日



# 农药登记证

登记证号: PD20131858

总有效成分含量: 250克/升

登记证持有人: 洛阳派仕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有效成分及含量: 甲哌鎓/mepiquat chloride 250克/升

农药名称: 甲哌鎓

剂型: 水剂

农药类别: 植物生长调节剂

毒性: 低毒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作物/场所	防治对象	用药量(制剂量/亩)	施用方式
棉花	调节生长	12-16毫升/亩	喷雾

备注:

首次批准日期: 2013年9月24日

有效期至: 2028年9月23日



# 洛阳派仕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线品质提升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

《洛阳派仕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线品质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由评价单位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4年4月9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建设单位洛阳派仕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评价单位等有关代表以及会议邀请的专家,共同实地查看了建设项目厂址及周围环境状况,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关于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后经讨论和审阅相关技术文件,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 一、报告表质量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目的明确,对工程产污环节进行了分析,针对主要产污点提出了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建议报告表经补充完善后可以上报。

### 二、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编制主持人温事业(信用编号: BH019956)参加会议并进行汇报,专家现场核实其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响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齐全。

### 三、报告表应对以下内容进行补充完善

- 完善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细化现有工程产排污环节,核实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核实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要求。
- 完善项目由来及工程建设内容;核实项目产品方案,核实项目原辅料消耗;核算项目生产设备生产能力;细化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核实项目水平衡。
- 细化项目废气源强、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核实项目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处置措施分析;细化完善风险识别及风险防范措施。
- 核实本项目“三本账”,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

2024年4月9日